

改訂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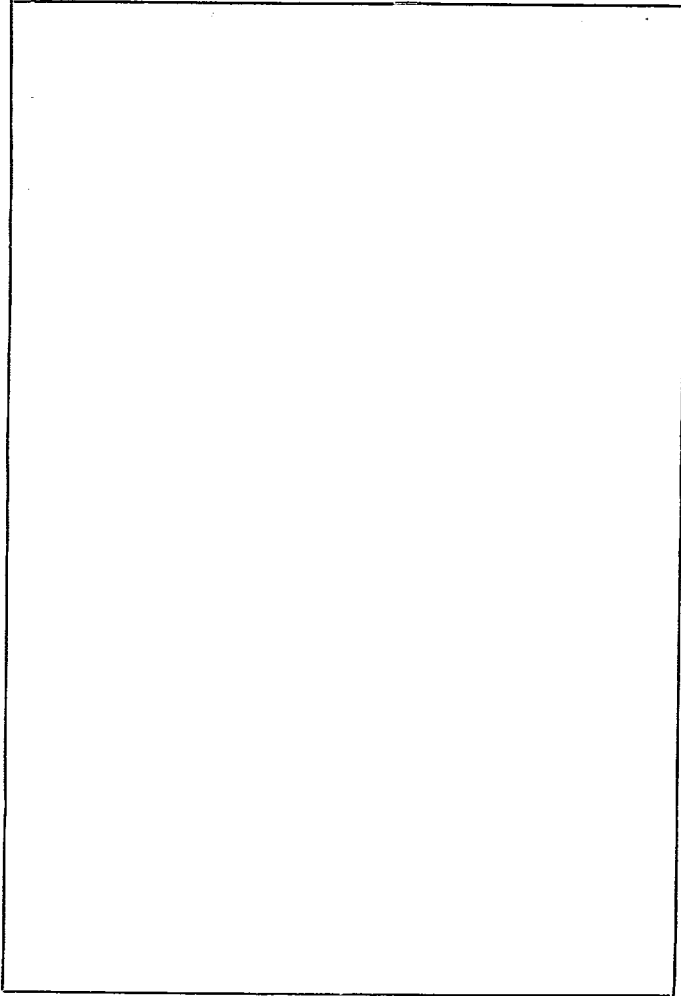
湯鏡樵署



改訂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凡例

- 一 凡十三年內關於司法各項例規經公布而有效力者均分類輯錄前遺漏者亦依類補入
- 一 分類及章節仍依改訂例規所定之例無者闕之
- 一 改訂例規及第一次補編內之例規有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體者僅登載修正條文仍註明原件登載頁數以資對照
- 一 改訂例規及第一次補編內之例規有廢止失效或修正者另列一表以供查閱
- 一 其餘各項凡例仍依改訂例規茲不贅舉
- 一 此外如東省特區法院各種訴訟簿冊用紙格式樣本從前印有專書故本編仍不登入年內雖有增訂增修各件亦未採取容日後將專書改編付印閱者諒之

改訂司法例規補編 凡例



582-1
128
R:14

司法部令第三六二號

茲訂定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 第一條 本部參事廳設司法例規編纂處
- 第二條 司法例規編纂處設編纂主任一人編纂一人或二人由總長指派之
- 第三條 司法例規每五年改訂一次但每年末須將一年內所頒布法令文件及改正廢止各件另纂補編一冊
- 第四條 每年司法例規補編限二月杪出版改訂司法例規限改訂年度五月杪出版
- 第五條 司法例規由司法公報發行處發行
- 第六條 司法例規會計事宜由總務廳第三科經理
- 第七條 編纂員每年得給一百五十元乃至四百元之津貼其數由次長酌定之前項津貼如編纂員不及年終更迭時仍得酌給
- 第八條 本章程由總長批准施行

司法部委任令

二

司法部令第六五八號 十二年七月二日

司法例規及公報編輯事項仍歸參事廳辦理以首席參事爲主任其會計庶務事項由總務廳三四兩科分別辦理所有收入應特別保存作爲印刷專款不得移作別用從前津貼一律停止此令

司法部令第六七五號 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參事湯鐵樵充辦理司法公報主任兼司法例規編纂主任僉事滕驥主事張大賓充司法例規編纂並襄辦司法公報編訂事宜均不另給津貼此令

訂改 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總目錄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第一類 官制

第一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部

第二節 法院

第三節 特別司法官署

第五節 監所

第二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二節 司法官

第二章 津貼公費及旅費

第一節 津貼

第三章 考試

第二節 司法官

第五節 監所職員

第五章 任用

第二節 司法官

一 三 三 三 三 五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〇 〇 〇 二 二

第三節	書記官	三
第四節	承審員	三
第六章	服務	三
第三節	赴任	三
第七章	懲獎	三
第一節	文官	五
第三節	縣知事	五
第八章	考績	六
第四類	審判	一八
第一章	通則	一一
第六章	承發吏	一一
第七章	處務	二二
第五類	律師	二四
第一章	通則	四七
第三章	資格	四七
第五章	公會	四七
第六類	民事	四九
第一章	民律關係法令	四九

第一節	總則	四九
第二節	物權	五一
第三節	繼承	五三
第四節	訴訟費用	五三
第六章	民事執行	五四
第七章	公斷	五七
第二節	商事公斷	五七
第八章	登記	六六
第一節	通則	六六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七八
第七類 刑事		
第二章	刑律關係文件	八一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八一
第一節	懲治盜匪法	八一
第二節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八一
第七章	刑事訴訟	八二
第六節	附帶民訴	八二
第八章	司法警察	八三

第八類 監獄

第一章 建設、改良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監禁

第三節 勞役

第四節 教育

第六節 賞罰

第九類 外交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第三章 涉外章程及關係文件

第四章 華洋訴訟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第四節 紀錄

第二章 公報

八七

八七

八八

八八

九六

九九

〇〇

〇七

〇九

〇九

一六

一七

一九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五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一二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二七
第三章	民事統計報告	一三三
第四章	刑事統計報告	一三四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一三四
第十三類	會計	一四九
第一章	總則	一四九
第二章	預算	一六三
第三章	收入	一六四
第四章	支出	一九一
第十四類	官產	一九三
第二章	交通	一九三
第十七類	雜錄	一九七

改訂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目錄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令公布.....一

第二類 官制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部

●司法部秘書廳辦事簡章 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部令公布.....三

第一節 法院

●上海地方應准添約俄文翻譯令(附原令) 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三二六號.....三

●奉天省縣司法公署檢察員辦事權限大綱(附指令) 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三八三〇號.....四

●南甯地方應准添設民庭令(附原令) 十三年六月十日指令廣西高審廳第四四七號.....四

第三節 特別司法官署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檢察所辦事權限大綱(附原令) 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第一二一號.....五

第五節 監所

●修正東省特區監所暫行辦法令(附原令) 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三六六一號.....六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二節 司法官

●核示假期支俸辦法電(附原電)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據山西高檢處第一二六〇號(補登).....	七
●解釋退職人員支俸疑義令十二年八月三日指令河南高檢處第六一三九號(補登).....	七
●核示銷假支俸疑義電(附原電)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復江蘇高檢處第一五九七號.....	七
●核示銷假支俸疑義令(附原令)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指令江蘇高檢處第五八四三號.....	八
●修正司法官俸條例第二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四號政令公布.....	八
●核示一年內兩次回籍省親支俸各節令十三年九月一日指令江西高檢處第六九四三號.....	八
第二章 津貼、公費及旅費	
第一節 津貼	
●學習檢察官代理候補檢察官時原有津貼准予免扣令十二年二月六日指令江西高檢處第一〇四九號(補登).....	八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候補學習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津貼規則(附表)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六號部令公布.....	九
●再試各員一律給學習原津貼令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開令各處第三三七號.....	〇
第二章 考試	
第一節 司法官	
●廢止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令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大總統令.....	〇
第五節 監所職員	
●典獄長應訂定練習員練習細則令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訓令京師第一監獄第五七〇號.....	〇
●獄務實習規則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〇號部令公布.....	〇
第五章 任用	
第一節 司法官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一條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八八號部令公布.....	一一

第三節 書記官

●修訂大理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八號大理院令公布.....一一二

●廢止大理院書記官任用規則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九號大理院令公布.....一一二

第四節 承審員

●前充承審人員報部有案者得免試註冊任用令(附原單)十三年九月六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七一五六號.....一三

第六章 服務

第三節 赴任

●司法官赴任憑限規則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三二號部令公布.....一三

第七章 懲獎

第一節 文官

●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三號院令公布.....一五

第二節 縣知事

●直隸各縣知事經徵審判費報解懲獎規則(附原單並指令)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一八四七號.....一六

第八章 考績

●大理院考績規則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五三號院令公布.....一八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甘肅省縣司法公署訴訟暫行章程(附原單並指令)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指令甘肅高等廳第三八三二號.....一一一

●縣司法公署判決刑案准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令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訓令京阿奉天甘肅吉林各高等廳及檢察特判處第九一五號.....一二二

第六章 承發吏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承發吏服務規則(附原呈並指令)十三年七月十日指令出番審廳第五二九〇號..... 二二二

第七章 處務

●吉林縣司法公署處務規則(附原呈並指令)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指令吉林審廳第九四四號..... 二二四

●證據物品處理規則如擬修改令(附原呈)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及檢察所第一八四九號..... 三〇〇

●江蘇省各地方審判廳暫行處務規則(附原呈並指令)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七三二八號..... 三三一

第五類 律師

第一章 通則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九號部令公布..... 四七

第三章 資格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六〇號部令公布..... 四七

第五章 公會

●依閣律師公會未成立刑案准暫免指定辯護人電(附來電)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復吉林高審廳第一五二號..... 四七

第六類 民事

第一章 民事關係法令

第一節 總則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四九

第二節 物權

●小礦業暫行條例四年七月十一日農商部呈准	五二
第四節 繼承	五二
●答覆德使函詢認知私生子各節咨十三年六月五日復外交部第三六五號	五三
第四章 訴訟費用	五三
●民事案件須有強制執行命令始得徵收費用令(附原呈)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四六五三號	五三
第六章 民事執行	五三
●民事執行案件關於抗議及聲請聲明異議之期限不宜加以限制令(附原呈)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三〇三六號	五四
●釋明民事訴訟執行疑義各節令(附原呈)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指令安徽高審廳第三九九〇號	五四
●管收民事被告人各辦法准試辦令(附原呈)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七三三二號	五五
●民事執行證書准暫行試辦令(附原呈並程式)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七六〇五號	五六
第七章 公斷	五六
第一節 商事公斷	五六
●商事公斷處章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工商兩部部令公布	五八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致	六〇
第八章 登記	六〇
第一節 通則	六〇
●准取銷預徵登記調查費辦法令(附原呈)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一八四四號	六六
●改訂登記書據格式及仿行各用紙等節應照准令(附原呈並格式)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指令福建高審廳第三六七七號	六六
●修改登記簿格式三種仰遵照令(附格式並原呈)十三年六月三日指令各高審廳第五一六號	七六
●聲請人負擔登記調查費不得預徵令(附原呈)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指令福建高審廳第六九〇八號	七八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 解釋不動產登記條例疑義令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指令湖北高審廳第一〇五號……………七八
- 變通勘丈辦法應照准令(附原呈)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一七八四號……………七九
- 產權移轉應呈出證明書辦法准備案令(附原呈)十三年五月七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二四四五號……………七九
- 抵押權期滿展限應依登記條例一三一一條納費令(附原呈)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三八二九號……………八〇

第七類 刑事

第二章 刑律關係文件

- 嚴辦金丹人犯治罪暫行章程不得援用令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指令河南高等廳第一〇八九號……………八一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一節 懲治盜匪法

- 未入籍之粵民犯懲治盜匪法者仍依刑律處斷電(附來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覆吉林高審廳第九〇號……………八一

第二節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 廢止官吏犯贓治罪條例令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訓令各廳處第三六二號……………八二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六節 附帶民訴

- 補定附帶民訴執行證書准暫行試辦令(附原呈並證書格式)十三年十月九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八〇五三號……………八二

第八章 司法警察

- 山東高檢廳司法警察新餉規則(附原呈並指令)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九二六七號……………八三

第八類 監獄

第一章 建設、改良

●分期實行改良舊監所辦法令(附原呈並規程)十三年二月一日訓令各高檢處及各處第八六號..... 八七
●捐修新監獎勵章程(附呈文並指令)十三年六月九日呈准..... 八七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一節 總則

●派員前往各監視察作業令(附視察大綱)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訓令各省區高檢處及各處第五六四號..... 八八
●察哈爾新監成立所擬規則均屬可行令(附原呈並規程七種)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指令察哈爾列處第五八九號..... 八八

第二節 監禁

●在監人階級制暫行規則(附原呈並指令)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指令山西高檢處第三六號..... 九六
●第三節 勞役

●看守所收容人犯作工簡章(附原呈並指令)十三年四月二日指令京師地檢處第二四四九號..... 九九
●築路工役可由當地監犯撥充令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訓令京外各處第五八八號..... 一〇〇

第四節 教育

●各監所應注意感化令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訓令各監獄及各看守所第五〇七號..... 一〇〇
●監犯未滿十八歲者須施以教育令(附原呈並規程)十三年六月訓令京外各高檢處及京師三監獄第四〇號..... 一〇一
●實施監犯教育計畫令(附計畫十條)本呈並規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訓令京外各高檢處及京師三監獄第五四四號..... 一〇二
●在監人教育音樂等項准如擬施行令(附原呈)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指令京師第三監獄第五六八二號..... 一〇五
●補習科如程度相當應一律施行在監人教育令(附原呈)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指令京師第二監獄第五七〇八號..... 一〇六
●各縣試辦監犯教育計畫令(附呈見前)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訓令京外各高檢處第六九〇號..... 一〇七

第六節 賞罰

●蒙費辦法須照章慎重施用令(附原卷)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指令甘肅審檢廳第四二〇三號.....一〇七

第九類 外交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及各項附件(附呈文並指令)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外交部呈准.....一〇九

第二章 涉外章程及關係文件

●蚌埠商埠暫行章程十三年八月政.....一一六

第四章 華洋訴訟

●教會與人民爭訟應用訴訟函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復外交部第二三號.....一一七

●訴訟担保費用自理不成問題函(附來函)十三年八月五日復總領事第一九三六號.....一一八

●德人案件暫派一中立國人出席會審可從緩辦咨(附來咨)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復外交部第五二七號.....一一八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廢止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令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大總統令.....一九

●外國人犯在未宣判以前仍應在看守所羈押令(附原卷)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指令直隸高檢廳第一〇三〇號.....一九

●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廢止後辦法自應可行令(附原卷)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指令東省特區高檢廳及檢察所第一七七七號.....二〇

●滬公庫陪審員嗣後不得聘用俄館咨十三年九月八日咨外交部第五六〇號.....二〇

●伊僑各案由中西會審官審理未便承認咨(附來咨)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復外交部第六八五號.....二二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高等分廳對於所轄地方廳公文應以令行之令(附原呈)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指令福建高檢處第五四〇六號..... 一一三

第四節 紀錄

●司法部務會議紀錄規則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一三

第二章 公報

●司法公報發行所總賬格式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第二〇七號部令公布..... 一一五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一章 通則

●頒發增訂民刑監獄各種月報表式仰按月造報令(附表式)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訓令京外各處處第三一號..... 一一七

●增訂民刑月報表應歸審廳造報者計有四種令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訓令各高審廳第五七三號..... 一一三

第二章 民事統計報告

●核准訴訟救助案件應按月列表報部令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訓令各審判廳處第一三〇號..... 一一三

●特區民事案件准照普通辦法呈報令(附原呈)十三年八月四日指令特區高審廳第六一七號..... 一一四

第四章 刑事統計報告

●擬押刑事被告八月報表改為按月呈報令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訓令各廳處所第一〇四六號..... 一一四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釋明各新監作業結算報告表附記事項令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訓令京師三廳及各省高檢處第六六八號..... 一一三

●死亡人犯應於在監人數表內詳細載明令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六六九號..... 一一四

●解釋初犯與再犯比較表填載方法令(附原呈)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指令河南高檢處第六四三八號..... 一一五

各縣監所統計表格式仰分別編送令(附格式)十三年九月九日訓令京外各處第一七五號.....一三六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一章 總則

- 東省特區法院會計簡章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〇三號部令公布.....一四九
- 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附訓令)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訓令各處第六〇五號.....一五七
- 會計月報應將舊冊內流用各款開除其餘存數照新式冊列入舊管令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外各省各高等廳第六一七號.....一六二
- 印狀紙工本費應逐月彙解會計月報表內即分別叙明令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訓令各高等廳(除特區)第九二〇號.....一六二
- 登記儲金應於會計月報表內專款填列令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及京師地審廳第一二五號.....一六三

第二章 預算

- 編造實支預算令(附表式)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五二號.....一六三
- 法收項下撥款在新實支預算未核定以前暫照舊案辦理令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外各省各高等廳第六一六號.....一六四

第三章 收入

- 關於登記保證書各用紙准援案收費令(附原單)十三年一月十日指令京外各高等廳第八八號.....一六四
- 司法收入各項冊報務須送令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訓令京外各處第一一四號.....一六五
- 人民訴訟事件務須遵用狀紙令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訓令各高等廳及各處第一一七號.....一六五
- 登記收費逾額應予發還令(附原單)十三年六月三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四二六七號.....一六五
-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四七〇號部令公布.....一六六
- 各狀紙加收一成等辦法准備案令(附原單)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指令京師地檢廳第五〇六〇號.....一八八
- 修監專款應詳細報核令十三年七月九日訓令各高等廳第六四一號.....一八九
- 遵用司法印紙轉發細數表令(附表式)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第七〇〇號.....一九〇

●訴訟案件應購狀紙不得沿用白稟令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及各處第八七七號……………一九一

第四章 支出

●律師辯護出庭給費辦法准如原擬辦理令(附原呈)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訓令黑龍江高等廳第一九五三號……………一九一

●年終請進叙等級預計司法項下有無餘款令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訓令各高等廳處第一〇二七號……………一九二

●額外動支經費不得請款撥補令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一三八號……………一九二

第十四類 官產 交通

第二章 交通
●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條例暨國道籌備局條例(附咨文)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務部咨……………一九三

第十七類 雜錄

●京地審廳承發吏服務講習會簡章(附原呈並指令)十三年一月九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五〇號……………一九七

●萬國警政大會議案中涉及司法各條尙無窒碍咨(附原咨及議案全文)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咨內務部第一三二號……………一九八

●修正清室優待條件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大總統令公布……………二〇二

●從前法令除牴觸或廢止者外均仍其舊令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令……………二〇二

改訂司法規補編目錄

官座論
雜錄

訂改
司法例規補編 (第一次)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五日政二〇〇號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政府設置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處理國務

臨時政府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國務員副署

第四條 臨時執政命國務員分長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

各部

第五條 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開國務會議

第六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即行廢止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第二類 官制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部

●司法部秘書廳辦事簡章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部令公布●一八八號法

第一條 本廳依本部官制第十三條之所定應行掌管事項分左列之數種

(1)關於機要事項 (2)關於本廳內文件保存事項 (3)關於往來函電事項 (4)關於一切交際事項 (5)關於摘錄重要

文電事項 (6)關於本廳辦事員及錄事攷勤事項 (7)關於核對稿件事項 (8)其他不屬於各廳司科事項

第二條 關於前條各事項由 部長指定本廳秘書分別辦理

第三條 凡屬本人所擬之稿件均應親自蓋章以明責任

第四條 每日辦公時間須遵照部定鐘點不得早退遲到如有特別事故須請假者應倩人代理職務

第五條 本廳所用簿冊擔任人員應負保存之責

第六條 每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三時清查本廳應辦事務一次以免積壓或遺漏

第七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適用本部辦事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因事實變更應隨時呈明 部長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呈候 部長核准公佈後施行

第二節 法院

●上海地方廳准添約俄文翻譯令(附原呈)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指令江蘇總督廳第三二六號●一九一號法

呈悉上海地方審判廳應准添約俄文翻譯一員以利進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第二類 官制

官制

第三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部

第二節

法院

三

呈為上海地方審判廳擬撥發文籍譯所需津貼請在法收項下留用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該處現在俄人民刑案件漸多因未設有俄文籍譯官臨時託人延聘必須預得其同意由彼指定日時後方可定期傳譯轉錄當時通行不無延擱且當事人提出俄文書狀等件他人翻譯諸多未便而每次來總譯費過昂查擬自十三年一月起投照英文籍譯員例轉約俄文翻譯一月月給津貼二十元查有上海郵務管理局俄文籍譯員在田曾經翻譯延先對次其俄語尚屬嫺熟可否予以特約俾得遇案隨時來廳翻譯以利進行所需津貼擬在司法收入項下留用早請核示等情據此現擬查該處添聘俄文籍譯員因便利進行起見所需津貼月祇二十元實數不多據請在司法收入項下留用似應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縣司法公署檢察員辦事權限大綱

- 一 檢察員受縣知事之指揮辦理檢察事務
- 一 縣知事自行辦理之案件得命檢察員繼續辦理
- 一 檢察員辦理案件縣知事認為失當時得糾正之並得將該案件自行處理
- 一 縣知事因公外出或有其他事故時司法公署檢察事務概由檢察員負責辦理

附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委司法公署檢察員自行酌量尚有應行增列之處名譽亦未甚妥茲擬酌加修改並定名為奉天省縣司法公署檢察員辦事權限大綱另呈抄發仰即轉飭遵照再此項檢察員應由該高等檢察廳於具有承審員資格人員中遴委並報部備案仰遵照此令

南寧地方廳准添設民庭令

呈單均悉南寧地方審判廳應准添設民事一庭所有各員薪俸及增加辦公費並准暫在訟費項下撥給惟不得挪用解部之印紙工本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該處呈請截止都縣上訴改府各地方區管部受理一案業奉鈞部第二五一六號指令核准並經該處分令遵辦在案現據南寧地方審判廳長梁鈞呈稱查該處從前管轄思恩臨邛十三縣初級上訴案件許民事案件已屬不少現增加雲南田南兩道所屬共二十六縣是管轄區域既二倍於前則民事上訴案件當必更為繁多若仍以原設民庭庭長一員推事二員辦理實屬人而事繁不敷分配擬請迅即添設民事一庭內設庭長一員推事二員二等書記官二員偵員四人以資辦理而利進行再案件既已繁多則月費耗額亦必多亦應請增加此項費用而免贖累並據呈懇撥給各員薪俸及增加辦公費數目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處庭長所陳各節係屬實情自應准如所擬准查原呈單列各員薪俸及增加辦公費較多際此公款支絀之時恐難籌撥業經總長酌量核減此項經費擬請暫在訟費項下按月撥給開支至今年度另案呈明廣西省長追加預算以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鈞部核示謹此

第三節 特別司法官署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檢察所辦事權限大綱(附命令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第一二二號・一八九號法)

- 一 高等審判廳檢察所及所屬各法院檢察所檢察官書記官翻譯官暨僱員員額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先行徵取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之意見審核事務繁簡確立預算分別酌定
- 二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各分庭檢察所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應受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 高等審判廳檢察所及所屬法院檢察所書記官翻譯官並僱員襄辦檢察事務應受各該所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 三 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並各分庭檢察所檢察官書記官翻譯官之敘俸進級事宜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均應商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會呈司法部核辦遇有預算定額外增添員額時亦同
- 四 各級檢察所雇員之任免給薪事宜由各該主任檢察官行之但遇有預算定額外增添員額時非先取得高等審判廳廳長同意不得辦理
- 五 司法警察隨檢察官監督指押但守衛及維持法庭秩序等事審判廳廳長及審判官亦得指揮之
- 六 看守所關於檢察所羈押人犯事宜受各該所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之監督
- 七 刑事案內証據物件由各級檢察所照章保管但關於案內現金有價証券及貴重物品應隨時送交審判廳會計科保管
- 各級檢察所無經營管錢款之責任其執行罰金由承辦檢察官給予繳款人執行証令向審判廳會計科直接繳納
- 八 會計事務除依會計簡章辦理外非得高等審判廳廳長之同意各級檢察所不得為增加開支事宜

附訓令

為訓令事本部茲訂定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檢察所辦事權限大綱八條仰即切實遵照所有九年本部第九八九號訓令訂定之東省特區法院附設檢察官辦事

權限大綱應即廢止此令

第五節 監所

◎修正東省特區監所暫行辦法令

呈悉應准如擬修正此令

呈悉應准如擬修正此令

附原呈

皇為擬請修正監所暫行辦法事竊查本區法院會計簡章第二條明定法院監獄一應會計事務統由高審判廳長管理監督即檢察所辦事權限大綱第八條亦有會計事務依會計簡章辦理之規定所有前奉鈞部修訂本區監所暫行辦法第三條即款規定之文竊似與上述權限後有未盡貫徹之處擬請修正如左

(卯)關於監所月當經費由監督按照支數目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核發至特別費用及其他專屬會計之事項由監督報由高等審判廳長轉呈司法部核辦據有修正監所現行審核權限等語到一所有擬請修正監所暫行辦法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核核施行謹呈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二節 司法官

●核示假期支俸辦法電

附原電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山西高等檢察廳第一六〇號(補卷)

山西高等檢察廳代電悉查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假期係合併計算如各種假期繼續積算滿十日以上者即不得仍支原俸至同條第二項假期係各別計算如各種假期均未逾所定之期限者應准免予停俸司法部有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查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假期係合併計算如各種假期均未逾所定之期限者應准免予停俸司法部有
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原俸自准假之日起算逾假期者停止支俸查有某員因事請假九天至十日上並未到廳銷假即報銷病假九天至第十天上亦未到廳銷假又據訪省親假九天可否免予扣俸仍支原俸又某員因事請假二十天因病請假三十五天又因病請假五十六天中間均未到廳銷假可否免予停俸仍給予半俸懇請示遵辦等情查該員王慎賢叩節印

●解釋退職人員支俸疑義令

十二年八月三日 附令河南高檢廳第六一三九號(補卷)

呈悉因案撤任人員暨議決停職免職撤職等處分者均不得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規定給予本月全俸仰轉飭遵照此令

●核示銷假支俸疑義電

附原電 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蘇州高等審判廳代電悉請假第十日在法定辦公時間已過後銷假者應認爲假期已滿十日不得仍支原俸司法部有

附來電

司法部鈞鑒蘇丹使地方審理廳呈稱查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內開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等語查有銷假時同逾爲請假後第十日辦公散值後一小時者應如何給俸請核示等情據此職廳查在案所呈情形自請假日起至銷假日止雖逾未滿十日銷假時已過辦公時間應否仍依該條第一項規定給以原俸不無疑義合致懇電鈞部核示仰遵江蘇高等審判廳叩節印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二節 司法官

●核示請假支俸疑義令(附原呈)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指令江蘇高察廳第五八四三號
呈悉數次繼續請假中間除去例假日期合計不滿十日者准支全俸已滿十日者應支半俸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假地處遠請示數次請假合計已滿十日以上能否除去例假計數並轉呈核令遵事案據吳縣地方審判廳長伍秀暉呈稱竊查司法官轉假十日以上在定期間內得支半俸司法官停發給細則第十條有以文規定一次請假之末日已滿十日在辦公時到外館假者仍以十日論亦曾奉司法部令今有人員於星期一請假六日至第七日為星期一請假八日又請假三日第十一日始行銷假又有人員於星期一請假六日第七八九三日均建例假至第十日又請假四日第十四日逢星期日請假十五日復請事假一日照滿十日以上支給半俸則有剽奪其應享例假休息之疑著將例假一併扣除計算仍支全俸以與一次請假十日第末日辦公時間外銷假支給半俸者兩相比較又不平允茲擬遞上開第一例情形以請九日即不滿十日驗過第二例情形以請十一日即以滿十日驗過而實之數次請假由起假日起至銷假之前一日止除去例假實數不滿十日者仍支全俸否則照章支給半俸以示平允而杜取巧是否有當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呈情形究應如何支俸不無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指令俯遵謹呈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第二條第一條第十三年八月三日第四號令公布
八月三日政一九四號法

司法官停俸條例見收訂例規二一七頁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總檢察廳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俸滿五年以上得給以八百圓之月俸

●核示一年內兩次回籍省親支俸各節令(附原呈)十三年九月一日指令江蘇高察廳第六九四三號

呈悉查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為度該檢察官李振鵬一年內兩次請假其假期自應合併計算所有逾期之四十五日應停止支俸此令

第二章 津貼、公費及旅費

第一節 津貼

●學習檢察官代理候補檢察官時原有津貼准予免扣令(附原呈)十二年二月六日指令江蘇高察廳第一〇四九號令

呈悉學習檢察官兼代候補檢察官職務者除應支候補檢察官最低級津貼半數外其原有學習津貼准予按案免扣仰轉令遵照此令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候補學習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津貼規則

九日政一
九〇號法

-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 第三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三表
- 第四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四表
- 第五條 初任者須為各該表最低之級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超給一級
- 第六條 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第一級	一〇五	第二級	一〇〇	第三級	九五	第四級	九〇
-----	-----	-----	-----	-----	----	-----	----

第二表

第一級	一八〇	第二級	一七〇	第三級	一六〇	第四級	一五〇
-----	-----	-----	-----	-----	-----	-----	-----

第三表

第一級	五〇	第二級	二	第三級	四五	第四級	四〇
-----	----	-----	---	-----	----	-----	----

第三類 官規

第二章 津貼公費及旅費 第一節 津貼

第四表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七	七	七	六	五	六	五	六	六

●再試各員一律給學習原津貼令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訓令各監第三七號●一九一號法
 各應學習推檢期滿再試各員在來京應試期間及分發回廳候補程限以內應一律照給學習原津貼其有改分別省者此項津貼應仍由學習時原廳開支除分行外應即遵照此令

第二章 考試

第二節 司法官

●廢止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令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大總統令●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政一八八號法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第五節 監所職員

●典獄長應訂定練習員練習細則令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訓令京師第一監獄第五七〇號●一九三號法

查本部制定監獄練習員規則派員赴該監練習原為增進新知識造就治獄人才起見練習期滿者除給證書外並准分發任用待遇不可謂不優該員等應如何奮勉以求獄務知識之完全而備將來之運用近聞該監練習人員中奮勉者固多而因循敷衍甚或僅屆時簽到即行他去者亦復不少夫新監事務之繁縱使朝夕研求時間尙虞不足似此懈惰殊與本部設置練習員初意大相違背為此仰該典獄長訂定分科練習細則切實教導嚴加督責務使逐日實行練習各員日記每週由該典獄長核閱一次成績不良者照章延長練習期間倘不遵令練習仍事敷衍者應隨時呈請開除毋任冒濫切切此令

●獄務實習規則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〇號令●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政二〇〇號法

第一條 凡願實地練習監獄事務者經本部考驗取錄後派往京師第一監獄練習

第二條 考驗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行一次每次額取五十名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先期報名聽候考驗

(一) 經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二) 在外國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三) 在本國或外國法律法政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四) 曾任新監所委任職員或各縣管獄員者但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考驗試以國文法學問題各一道

第五條 報名時應繳費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三代等項並呈驗左列文件

(一) 證明資格之憑證(二) 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

第六條 練習以六個月為限在監練習三個月後由該監典獄長就所練習事務甄別一次六個月後由部舉行期滿試驗

第七條 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部發給證書外得自行請呈分發各省以管獄員儘先委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證書式

存

司法部
給發證書事宜在獄務管理規則第七條內載明試驗及格者由本部發給證書等語茲查
經本部考除取錄派往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考試及格合發給證書以資證明此證
行給練習員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司法總長

法字第

號

法字第

號

司法部
給發證書事宜在獄務管理規則第七條內載明試驗及格者由本部發給證書等語茲查
經本部考除取錄派往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考試及格合發給證書以資證明此證
行給練習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司法總長

法字第

號

第三類 官規 第三章 考試 第五節 監所職員

第五章 任用

第二節 司法官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一條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八八號部令公布●七月二十八日政一九四號部令

第一條 序補人員分為三類如左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者

第二類

二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不在八十分以上者 刪除

三四五款遞推為二三四款

五歷屆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部分學習經部呈准歸入司法官任用者

第三類

五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再試者

第二節 書記官

●修訂大理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八號大理院令公布●十二年七月七日政二〇一號法

大理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見政訂規則三三四頁

第十二條 學習書記官之薪級如左

一級六十五元 二級六十元 三級五十五元 四級五十元 五級四十五元 六級四十元

學習書記官得因其資格於初級時給五級或四級薪

●廢止大理院書記官任用規則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九號大理院令公布●十二年七月七日政二〇一號法

本院書記官任用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第四節 承審員

●前充承審人員報部有案者得免試註冊任用令（附錄）十三年九月六日部令直轄審廳第七二五六號
呈悉查各縣承審員考試舉行以前充任承審人員應以報部有案者為限得免試以承審員註冊任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請將具有承審員免試資格人員悉行註冊以備任用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該廳以承審員人才缺乏擬舉行承審員考試所有考取及格人員暨擬選
區分別呈報約都在案惟此次考取人員係原修正縣知事徐理司法事務行條例第三條所列資格之一其具有同條一、二、三、五各項資格及各縣承審員考試
暫行章程第四條免試資格或已充任承審多年人員自應從速並領一併任用並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至十月月底止令其悉行註冊俟審核後另行造冊呈報鈞部
備案倘後各縣承審員缺出與考取各員一並在用但須隨時取其各員履歷影印送案察外餘人員酌收註冊費五元並即發註冊證書似此辦理庶於資格限
制範圍內仍為彙收並容之意所有擬請將具有承審員免試資格人員定期註冊並備任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六章 服務

第二節 赴任

●司法官赴任憑限規則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三二號部令公布九月十六日政一九八號法

第一條 司法官赴任程限適用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第四條所列之程限表

第二條 司法部派署或調署司法官應就該員所在地按照程限表所定日期堪寫憑照隨同派署或調署令文發交該員承領即以領到憑照之日起限

前項憑照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轉發者限於三日內發出

第三條 調署人員仍在原省者應由該省高等審檢廳長核定赴任程限隨同調署部令於三日內轉令該員遵照即以奉到令知之日起限

前項程限應由高等審檢廳長呈報司法部備查

第四條 調署人員奉到憑照或令知後應即日呈請本廳長官派員接替如係長官本身奉調應即將職務交由廳員代行依

第三類 官規

第五款

任用

第四節 承審員

第六章 服務

第二節 赴任

一三

限赴任不得藉口事故延緩交卸
 第五條 赴任人員中途不准因事請假
 第六條 赴任人員如中途感受疾病不能依限到任時應立向所任地方高等審檢廳長具呈請假並取具醫師診斷書於到省後呈驗但假期不得逾四十日
 第七條 赴任人員如中途因天災或重大事變不能依限赴任時應立向所任地方高等審檢廳長具呈聲明請展限並取具中途所在地方行政官署證明書於到省後呈驗但展限不得逾三十日
 第八條 赴任人員領到憑照後應將領到憑照起限日期填明簽押並即日逕行呈報所任地方高等審檢廳長備查
 第九條 赴任人員到省後應將憑照呈繳該省高等審檢廳長填明到省日期簽押轉呈司法部備查如依第六條或第七條附有診斷書或證明書者應一併轉呈司法部備查
 第十條 所任地方高等審檢廳長於接收赴任人員呈報起限日期後應按照照程限表合計其到任日期如已逾限並未據依照第六第七兩條呈請給假展限或雖據呈請而已逾第六第七兩條但書規定之期限者應即呈請司法部將該員派署或調署原案撤銷
 第十一條 赴任人員遇有第六第七兩條情形如僅於到省後聲明並未先期呈請給假展限者仍以逾限論應仍照前條辦理如呈報不實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並呈請司法部懲戒
 第十二條 司法部分發各省之候補學習司法官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憑執照式

憑執照	
司法部發給赴任憑照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部部令 依照司法官赴任憑照規則發行發給該員憑照於 領到之日起限限於 日以內到省到日將原照呈繳該省高等審檢廳長轉呈司法部備查核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 押 某省廳廳長官某押 日到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章 懲獎

第一節 文官

●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號院令公布四月八日政一九〇號法

第一條 懲戒事件由委員平均分擔以抽簽定審查主任
第二條 主任審查員應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 飭鈔交會文件送致被付懲戒人並給相當期限令其提出申辯書 (二) 調取關於懲戒事件之卷宗及證據 (三) 遇必要情形時得傳詢被付懲戒人證人或命鑑定人為鑑定 (四) 為調集憑證起見應施實地檢查但有不便實地檢查時得指定事項委託他司法或行政官署為之

第三條 主任審查員對外發送之文件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主任審查員傳詢被付懲戒人證人或命鑑定人為鑑定於會所行之

前項傳詢以通知書行之

第五條 主任審查員審查完竣應依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但因審查之結果認定事實有變更時應記明其事實 (三) 憑證及其審查經過大概情形 (四) 應否受懲戒處分 (五) 報告年月日及審查員署名

第六條 委員長接受報告書後定期開評議會

第七條 評議會依左列標準先行公開評議

- (一) 報告書所載認定事實與憑證係屬全然相符尚有缺漏或疑義 (二) 報告書認為應否受懲戒處分其見解可否採用

第八條 評議會過半數議決應補行調查者並決定應補查之事項及方法仍由主任審查員為適宜之處置

第九條 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於補行調查準用之

第十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評議會由委員長主席但委員長缺席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二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應保守秘密

第十三條 委員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付懲戒人之輕重為序數至居中之說為止以該說作為合法議決之數

第十四條 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評議事件議決後應由主任審查員草具議決書

前項議決應書記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議決之處分

(四) 議決之理由但應分別記明事實憑證與法律上理由

(五) 會議列席評議議決各委員姓名

(六)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前條議決書除送登政府公報外並繕副本二份以一份送致被付懲戒人以一份報告院長

第十七條 審查所用卷宗證件應於議決後分別發送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縣知事

直隸各縣知事經徵審判費報解懲獎規則

(附原呈並指令) 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指令
縣知事經徵審判費報解懲獎規則第一八四七號●一九二一年法

第一條 本規則之規定專為考核各縣造報審判費表冊解徵款項之遲速及其確實並無部章者而設其徵收手續另有部章者應仍遵照部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每月徵收審判各費數目應照章按月造報甲月表冊定限於乙月十日內由縣按照程限扣算到廳日期過期到廳者以逾限論

第三條 各縣每月徵存各項審判費均限隨同月報呈解來廳如報冊送到而款項延不解到者以逾限論

第四條 本廳設置考成簿派員逐月將各縣經徵審判費報冊及解款日期詳晰登載由廳長每屆三個月彙核一次凡三個

月內所有表冊如能依限造報款項亦能依限解繳者作為無過接連二屆無過者記功一次接連記功三次者併為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每屆考核如有表冊各款項逾限報解者一月以上記過一次三月以上記大過一次彙案計算記過三次併為記大過一次

第六條 各縣知事應記功者由廳長呈請省長註册應記大功者由廳長呈請省長註册並量予獎勵

第七條 各縣知事應記過者由廳長呈請省長註册記大過者由廳長呈請交付懲戒

第八條 每屆考核之時按其情形得由廳派員赴各縣調查如有征多報少或隱匿不報或徵收逾額或短貼司法印紙及其情節重大者一經查實由廳長呈請交付懲戒如有涉及刑事處分者并交法庭訊辦

第九條 各縣經收審判等費由廳製定三聯收據發交各縣應用一面佈告當事人等遵章繳納費用以昭詳實而杜弊端其聯單用法另文呈報合遵

第十條 縣公署經徵審判費每月收數特缺繁缺在三百元以上中缺在二百元以上簡缺在百元以上繼續滿三個月者得特准留用辦公費百分之十自核准之日起支但以後比較無故收數短絀應酌量核減

第十一條 縣知事交卸時所有徵存審判費款項並餘存司法印紙及已未填報表冊新任知事須於一月內點收清楚專案呈報本廳

卸任知事交替時對於前項徵存款目不得與行政費套算或假各清各款之名延不造報款不移交經後任一再吝催始將款目交清者違者由廳長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原呈
呈為擬訂縣知事經費徵收條例暨擬定規則等語案據備案事竊查該廳及各縣廳不敷經費總額司法收入之審判費以查摺注而審判費之徵收似不能不藉多數縣知事之協助乃近查各縣知事中共出遊將事依限解報者固不乏人而玩忽因循任意延宕或關於印紙款項表冊諸多不法意或敷衍塞責甚至交

替不清者同推請以致每月收入受其影響長此以往並派員查明定期分別獎懲不足以昭實在案內由縣知事經核咨列呈報解懲獎規則十三條於規程條例並送該署備案項移交款目均按定期分期記功並獎懲並規定三等單藉杜弊竇為考核各該縣知事勤惰標準似於司法收入不無裨益除擬定三等單式樣另文呈外是否當理合將其規則一併備文呈送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附指令

呈悉據縣知事經核咨列呈報解懲獎規則尚屬妥協應准備案此令

第八章 考績

大理院考績規則

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五三號院令
公布十月四日政一九八號法令

第一條 本院職員支給官俸均自就職之日為始

退職或亡故者仍給本月全俸

第二條 依本院辦事章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核准請假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因丁憂請假者一月內支原俸一月後續假在二月以內支半俸因病請假者亦同 (二)因省親請假者一月內支原俸一月後續假在三月以內支半俸但省親以二年一次為限 (三)因事請假者十日內支原俸十日後續假在二十日內支半俸

逾前項之期間停止支俸

第三條 請假須離京者應扣除程期但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以實在行程計算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在程期內仍支半俸

第四條 因二種以上事由須繼續請假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支俸但程期不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一年以內多次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因病扣其年俸五分之一因事扣四分之一逾逾十日扣其月俸三分之一但照第二條已經減半或停止之額數得扣除之

第六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代理在十日以內仍支原俸 二代理在十日以上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俸其原俸亦支半額但原俸高於代理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七條 各員執行職務成績優良者得擇尤進敘及其他保獎但推事每員非於全年辦結案件一百九十起者不得進敘

第八條 各員每年因丁憂請假至九十日其他事由請假至六十日者停止進敘及其他保獎但推事於該年度辦結案件至一百九十起者仍得進敘

推事敘俸至最高等級每年結案超過前項件數四分之一者得於未得年功加俸前予以每月二十元至五十元之津貼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甘肅省縣司法公署訴訟暫行章程

附呈並指令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令批代廳第三八三三號

第一條 縣司法公署審理民刑事訴訟除依本章程辦理外准用法院編制法民事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及其他關於法院或訴訟適用之法令規程各規定

第二條 縣司法公署之管轄區域與縣知事公署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民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及縣知事審理

第四條 聲請審判官或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爲之

第五條 縣知事執行檢察事務時民事應行蒞庭案件得不蒞庭刑事蒞庭案件因事不能蒞庭時得委託警佐警官代之

仍由縣知事負責

第六條 刑事案件應由縣知事起訴者得因便利以公文移送視同起訴

第七條 民事律師代理刑事預審及律師辯護之規定縣司法公署不適用之

第八條 縣知事爲處分時得以批諭行之

第九條 刑事裁判書應送達告訴人並記明送達當事人之月日

第十條 不服縣司法公署之裁判者分別上訴或抗告如左

(一) 原審案件屬地方管轄者應分別向高等檢察廳暨第一第二第三各高等審檢分廳上訴或抗告 (二) 原審案件屬初級管轄者應分別向第一第二第三各高等審檢分廳附設之地方庭暨皋蘭地方審檢廳上訴或抗告但甘涼西寧安肅三道所屬各縣在未成立法院以前應仍向西寧張伯武威古浪東樂安西等縣知事公署暨張掖酒泉縣司法公署爲之

第十一條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公署之判決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專司檢察職務人員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

上訴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高等審檢廳呈請司法部或由司法部逕行增修或另定章程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十九條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所定之審議程序在案現在此項訴訟章程尚未奉鈞部訂定頒行而應屬各縣已具報
設立司法公署者計有餘額等共十一縣關於此項訴訟章程應待適用再四思惟惟有將上年九月鈞部核定之察哈爾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就其於
計省不相適合之點酌加修改擬請在鈞部未訂定此項章程以前先行接用俾資簡率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指令

呈及清單均悉查所擬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由廳妥為核准備案此令

●縣司法公署判決刑案准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令

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師奉天甘肅吉林各高等廳及後發給第九一五號●一九八號法

縣司法公署以知事兼理檢察官職務對於刑事判決未臻允協之案依法提起上訴自係其應盡之責惟知事掌管全邑行政
事務殷繁而司法法令又非必著其素習其於刑事判決或未能逐件探討盡匡糾謬誤之責嗣後司法公署判決刑事案件應
准原告訴人於上訴期限內向原司法公署呈訴不服由縣知事將訴狀及案卷證物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或審判處專司檢
察職務人員查核除檢察官或專司檢察職務人員認為無理由或逾上訴期限得逕行批駁外應即提起上訴以資救濟仰即
轉飭遵照此令

第六章 承發吏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承發吏服務規則

(附原呈並指令)十三年七月十日
指令山東高等廳第五二九〇號

第一條 承發吏服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承發吏應受廳長推事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承發吏每日到廳散值均須親註其時間於考勤簿其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者應在備考欄內記明事由

第四條 承發吏除因公出差因事給假外均須在廳辦事不得擅離如遇例假休息日則輪派一人值日

第五條 承發吏配受之事務在青島市內者至遲須於配受事務之翌日起兩日內辦理完竣報告核奪其在市外者至遲亦不得逾五日但有特別情形或得主辦人員之核准展限時不在此限

配受之事務如有因故不能辦理時應即陳明主辦人員另行分配

第六條 承發吏服務須恪遵處務時間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仍應延長時間照常服務

第七條 承發吏因疾病或事故請假在兩小時以上者應具定式請假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廳長核准方可離職銷假時仍應繕具定式銷假書送書記官長轉呈廳長核閱

第八條 承發吏接收送達之傳票如被傳人之住址僅寫明須問某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詢明住址後直接送達不得任意托其轉送

送達之文件如非交付本人收受者應將如何未能交付本人之情形詳細作成報告書報告備查

第九條 受送達人不能明解送達文件內所記載之事項承發吏應將文件中要旨明白告知

第十條 承發吏每人輪值訴訟人報到室一日辦理訴訟人報到事宜

值日承發吏應將本日本民事庭審理案件按照開庭順序摘抄案內牌懸掛訴訟人報到室內

第十一條 承發吏於訴訟人來廳報到時須令其在報到簿內簽到即指導訴訟人分別入候審室坐候告以勿得擅離一面並即報告主辦人員其有逾時報到及當事人自邀證人同到者仍應隨時陳明核奪

第十二條 承發吏接受拘票應即時執行一俟被拘攝人拘獲到廳並應即時報告

執行拘票應將案由告知被拘攝人並詢明姓名住址再為執行不得任意誤拘

第十三條 承發吏帶領訴訟人取具舖保時應將該店是否殷實足資保證確實查明並由該吏即在狀結末尾簽名蓋章以專責成

第十四條 承發吏執行民事案件應隨時報告執行推事遇有必要時並應請示辦法

第十五條 承發吏向當事人徵收費用均須按照書記官在費用徵收單或文件上標定數額徵收不得額外需索

前項徵費數目有計算錯誤及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應報告書記官核明更正

第十六條 承發吏經徵費用應於回廳之日即時登載交還送證證明簿送交發售處貼用印紙不准拖延挪用

前項費用繳納後應繕籍文件立即送交承辦書記官核收

第十七條 當事人無力繳納費用時應令欠費人或該處公正紳董出具書証証明回廳報告備查

第十八條 承發吏非執行職務不得與訴訟人來往接洽關於送達之文件不得任訴訟人以外之人任意閱覽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有應行修改時得隨時呈請修改

附原呈

呈為呈請奉案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張錕鑄呈稱竊職承發吏服務或應訂規則俾資遵守茲經擬具承發吏服務規則共計二十條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施行計呈送承發吏服務規則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承發吏服務規則二十條尚無不適用之處據呈前情理合檢同規則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附指令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第七章 處務

吉林縣司法公署處務規則

(附原呈呈報令)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指令
吉林高等廳第九四號●一八九號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吉林省各縣司法公署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司法公署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為準但審判官或縣知事得以飭諭延長之

(一) 自三月至六月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二) 自七月至八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三) 自九月至十月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四) 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事務繁要或有特別情形時雖處務時間外亦應照常辦理

第三條 審判官因事故不能處理司法事務在三日以上者應報明高等審判廳備案

審判官因事請假在半月以內者得由其他審判官暫行兼理逾半月者應即呈請高等審判廳委代
縣知事因故不能處理司法事務在三日以上者得委託審判官暫行兼代並呈報高等檢察廳備案

書記監督法官錄事吏警於處務時間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執務者均須向審判官及縣知事請假書記監督法官請假逾十日者並應呈報高等廳備案

第四條 司法辦公室置考勤簿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每日須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其後時到署或先時出署逾兩小時者均須聲明理由

書記監督法官雇員考勤簿送審判官及縣知事核閱承發吏考勤簿送審判官核閱檢察吏考勤簿送縣知事核閱
第五條 凡司法行政文件屬於審判事務者以審判官名義行之屬於檢察事務者以縣知事名義行之屬於會計統計及其他事務者以審判官及縣知事會銜行之

第六條 司法公署每月處理司法事務應查照高等審判廳所定司法月報規則暨表式於翌月十日以前按期彙報
第七條 審判官及縣知事每日應於一定時間在一定處所聽民陳訴依左列方法分別辦理

(一)陳訴為民事案件應受理者由審判官諭令具狀繳費聽候傳訊 (二)陳訴為民事案件不應受理者由審判官說明理由勸諭和息不遵者仍令具狀繳費聽候傳訊 (三)陳訴為刑事案件應受理者由縣知事諭令補具訴狀並迅予勘驗偵緝案犯 (四)陳訴為刑事案件不應受理者由縣知事諭知不起诉之理由予以却下

前項聽民陳訴如審判官設有二人者得輪流行之

第八條 人民陳訴如係刑事有緊急情形者縣知事應隨時聽其陳訴

第九條 人民於陳訴後呈遞訴狀或未經陳訴呈遞訴狀者應分別列入民事或刑事收案簿分別准駁定期傳訊

第十條 民事判決之執行由審判官督同書記官承發吏行之刑事判決之執行由縣知事督同管獄員司法警察行之但刑事關於罰金案件得由審判官執行之

第二章 審判官 縣知事

第十一條 審判官設有二人者每日所收民刑案件由監督審判官核閱後分類依次平均分配之

第十二條 審判官所擬判詞須送由監督審判官核閱

第十三條 監督審判官核閱判詞遇有左列情事得糾正之

(一)文字有錯誤或體裁失當者 (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三)裁判理由欠缺及所敘事實含混不明者 (四)不

依法令規定爲裁判者

第十四條 刪

第十五條 審判官每月所辦案件務求收結相抵除刑事案件應依刑事審限規則辦理外其民事案件如逾二個月以上不能辦結者應聲敘理由表報高等審判廳查核

第十六條 審判官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故障不能擔任案件時得互相代理之

第十七條 每日除聽民陳訴立時處分者外其審理案件之時期及順序應於二日前揭示於門首

第十八條 凡民事案件均須在法庭審理

第十九條 凡審理案件時必須秘密訊問者外應准人民旁聽

旁聽券於開庭前由審判官命收發員發給閉庭時照數收回

第二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如左

(一)關於緝捕事務

(二)關於勘驗事務

(三)關於遞解事務

(四)關於刑事執行事務

(五)關於其他屬於檢察事務

前項檢察事務於必要時准用法院編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縣知事爲偵查便利起見應設偵查案件一覽表表式須用厚紙摘錄案由逐日臚列

第二十二條 偵查後應行起訴案件由縣知事依法起訴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遇有緊急應行檢驗案件須迅速帶同警吏就地查勘並將案情詳記附卷應繪圖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傷害案件受傷人無論能否到案縣知事應速驗明傷痕填具傷單附卷

並驗後縣知事對於受傷人應速酌量情形指示救治方法

第二十五條 勘驗屍身屍骨應遵式填具驗斷檢斷書並取具親屬供給附卷實付親屬拾埋無親屬時應傷由書記官填

寫拾埋執照飭令鄉正副等拾埋

爲前項處分時凡屍身上有無附屬物品及附屬物品之種類價格與處置方法等均應詳細記載其有因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之物亦同

第二十六條 遞解人犯過境應即選派兵警陪同護送並於遞解公文記明過境年月日及派出兵警姓名人數蓋用縣印

第三章 書記監 書記官

第二十七條 書記監書記官事務分爲左列二科

(一)總務科 (二)記錄科

第二十八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收發文件 (二)監印 (三)保管卷宗 (四)撰擬稿件 (五)稽核寫狀室 (六)經管會計庶務 (七)保管証証各物

第二十九條 收發處應備置(收文簿)(發文簿)(收案簿)(郵局送達簿)每日所收案件分別送交審判官縣知事辦理所收行政文件送由審判官及縣知事核閱後依照性質分配各書記官承辦

第三十條 監印處應備置簽印事由簿每日送審判官及縣知事核閱

第三十一條 保管卷宗應設儲卷室卷宗用木櫃裝置並安門加鎖以昭慎重

第三十二條 各書記官均應於經辦文件上簽名蓋章未發表之各項公文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三條 經管會計除照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應置(一)收支總簿(二)司法收入分類簿(三)支出分類簿(四)頒解款項簿(五)留支款項簿(六)贖証物品收存簿(七)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十四條 管理庶務應隨時稽查丁役如有辦事怠惰及不當之行動者分別情節重輕報明審判官及縣知事予以懲罰或革除

第三十五條 贖証物品除附卷外另設贖証物品收存室收存之由主管會計書記官管理

第三十六條 關於每月預算概算決算事宜及其他司法收支各表表冊應於一定期限內依照定章辦理

第三十七條 支付公用各款除特別款項應隨時陳明審判官縣知事酌核外其額定支款及一切日用雜支日結一總數檢

同簿據呈送審判官縣知事核閱用款在一元以上者應掣取發單或收據一元以下者如係零星雜支應由領款人填寫領証簽名支取應折合者即時折合註入單據

第三十八條 司法公署各項公款應由審判官縣知事指定官銀行號或妥實商號存儲之

前項官銀行號商號之名稱應呈報高等廳備案

第三十九條 主管會計書記官經征司法收入款項滿一百元即須送交指定之官銀行號或商號存儲每屆月終依照法令

分別報解

第四十條 每月執行罰金及易科罰金應由鈐印榜示數目於公署門首

第四十一條 收發及統計事務得指定雇員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總務科書記官應取具殷實鋪保呈報高等廳查核備案

第四十三條 各書記官接收分配到文分別記入收文簿即時處理應擬稿送核者繁複事件限三日簡單事件限一日登入

送稿簿送核判行後繕校無訛再記入發文用印簿送經署名簽章交盛印處用印送由收發處封發

第四十四條 各書記官承辦文件除訴訟事件於每一案終結繕卷歸檔保管外其行政文件分類訂立卷宗每件繕發後將

原稿及附件按其性質分別歸檔保存

第四十五條 記錄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審判記錄事項 (二)檢察筆錄事項 (三)訴訟月報事項

第四十六條 記錄書記官就審判官指定審理日期案件應速填傳票送審判官署名蓋章加蓋署印分別發傳

送達証應黏附於該案卷內拘票同

第四十七條 記錄書記官應將定期審理案件記明案由及審理日期於開庭順序簿先期送審判官閱覽

第四十八條 記錄書記官應將每次出庭之記錄於退庭後速為繕製順次裝置卷內不得缺漏

第四十九條 凡案件判決後應由記錄書記官將本案訴訟記錄証物判詞正本彙訂成卷其次序依到署時日之先後證物

不能附卷者應記明卷內

第五十條 刑事事判詞應各依結案先後摘由編號記入結案編號簿並於該判詞正本上填明同一號數

第五十一條 刑事事案件在上訴期間內上訴者應自提起上訴之日起三日以內檢齊卷宗證物具文封送有管轄權之上

訴衙門其由上訴衙門調卷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刑事案卷均照高等廳頒發卷宗樣本裝訂後於卷面及卷尾裝訂處蓋用署印並於每頁上端順次記明頁數

加蓋記錄書記官名章

第五十三條 民刑毋庸執行之案件經判決確定後記錄書記官應將卷宗摘由編號歸檔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前兩條於辦理檢察部分事務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記錄科書記官應備置左列各簿

- (一)傳票簿
- (二)拘票簿
- (三)押票簿
- (四)提發簿
- (五)收發簿
- (六)民事結案編號簿
- (七)刑事結案編號簿
- (八)民事收案簿
- (九)刑事收案簿
- (十)開庭順序簿
- (十一)民事執行簿
- (十二)刑事移送執行簿

第一至第五又第九各簿於檢察部分適用之

第五十六條 檢察部分除備置前條適用各簿外並應備置各簿如左

- (一)命盜案件勘驗簿
- (二)刑事執行簿
- (三)贓證物簿
- (四)看守所羈押人犯簿

第四章 法庭

第五十七條 法庭內應為左列設備

- (一)審判官坐位
- (二)檢察官(縣知事)坐位
- (三)書記官坐位
- (四)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所在處
- (五)証人鑑定人所在處
- (六)旁聽人所在處

第五十八條 司法公署應設審判室民事候審室刑事候審室証人及鑑定人候審室

第五十九條 對於法庭有妨害秩序時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六十條 審判官對於司法公署行政事務應商同縣知事辦理如意見不一致時得呈請高等廳核辦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縣知事適用之

第五章 承發吏 司法警察

第六十二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受審判官縣知事之監督指揮

第六十三條 關於民事之傳票搜查票及文書送達均由承發吏執行關於刑事之傳票拘票搜查票均由司法警察執行

第六十四條 審判官縣知事每發一票認為情形複雜時得酌量加派承發吏二人以上共行之

第六十五條 關於民事之傳查及執行事件得酌量情形派司法警察協助

第六十六條 發民刑各票時須由審判官或縣知事親筆填註被傳被拘被搜查人家姓名住所及持票吏姓名並記明發繳期限逾限作廢字樣

第六十七條 關於會計庶務統計各項簿冊及編訂案卷方法各項公文用紙應依法令所定格式行之

第六十八條 關於寫狀室承發吏服務司法警察服務征收訴訟費用領解司法款項應依各項規則之所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登記主任應為司法公署之一員受審判官縣知事監督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修改時得由高等廳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附原呈

呈為司法公署處務規則業經遵令修正仰祈鑒核備案等因奉鈞部第九八九三號指令內開早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倘有應行修改之處仰即按照另紙所列分別修正呈請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規則業經遵將另紙分別修正完備理合檢同繕本呈請鑒核備案等因

附指令

早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該規則第十四條既經刪除應有該規則第十五條應即改為第十四條其第十六條以下依次遞改仰即遵照此令

●證據物品處理規則准如擬修改令

(附原呈)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指令東省特區高
審廳及檢察所第一八四九號一九〇號法

呈悉擬將證據物品處理規則第九條加入但書並加入第二第三兩項均屬妥當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令切實遵照原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請修正證據物品處理規則仰祈鑒核在案奉領本區法院檢察所辦事處現大翻第七條第一項證據物品由各級檢察所照數保存但照於案內現金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應隨時送交卷內會計科保存等因茲經會商此項辦理手續以憑慎重而昭統一擬將本區法院證據物品處理規則第九條修正如左

第九條 各該案紀錄書記官送件記載於證據物品收發簿後應將物品概送贖物庫保存之但其中現金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應送會計科妥為保存

送由會計科保存者其出納調閱程序仍依本規則辦理

現金有價證券經承辦檢察官認為不能變更原物並於證據物品收發簿備考欄蓋用原物封存戳記者不得送存銀行

據右辦理即係會計科對於證據物品負一部分保管之責此外不屬於證據物品之現金有價證券（如刑案保證金之類）仍均依本區法院訴訟存款保管規則辦理所有擬請修正證據物品處理規則第九條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審核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各地方審判廳暫行處務規則

（附修正並指令）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指令
江蘇省審判廳第七二八號●一九八號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審判廳處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處務時間以民國二年司法部第二二一號訓令為準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廳長得延長之

第三條 休假日期依現行法令之規定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廳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其照常處務

第四條 廳員於處務時間內因疾病或事故不能處務者應填具告假書依左列各項分別辦理但廳長得使為適當之證明
（一）廳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送請廳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該庭庭長
（二）紀錄科書記官送由庭長及書記官長轉送廳長核准
（三）其他各科書記官錄事送由書記官長轉送廳長核准
（四）承發吏送由庭長轉送廳長核准

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前項各款送廳長查核

因公務於處務時間內出署者毋庸請假但須先報告廳長並在考勤簿備考欄內記明出署事由

第五條 廳員每日應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

在署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處務時間為勤務時間

第六條 前條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校正之責

第七條 廳員對於廳長推事及書記官長
（一）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錄事及承發吏
（二）廳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辦理謹守機密以盡忠實之責

第八條 廳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携至廳外但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廳文件以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本廳某庭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本廳廳長名義行之但廳長得依事務性質命用本廳書記室名義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廳機關之名義

第二章 廳長

第十條 廳長對於廳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廳令或口諭書記官長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廳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一條 廳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職員處務成績

廳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高等審判廳

第十二條 廳員處務或有意忽及不當情形者廳長應隨時語誡並匡正之

第十三條 推事裁判案件如判詞有左列情形廳長應指正之

(一) 文字錯誤或措辭失當 (二) 引用法規有錯誤或抵觸 (三) 理由欠缺或顛倒 (四) 判斷與向例衝突

第十四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廳長得召集推事全員或書記官全員會議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五條 廳長因事故不能處務時由本廳廳長臨時代行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六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應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傳票填發後隨時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

日時揭示於廳前揭示處

第十七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於開庭前爲之

第十八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有意見時應隨時報告廳長

庭長或推事關於法律上見解有應商議時得由庭長隨時邀集全部或一部推事會議其決議準用法院編製法第七十八

條之規定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九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刑庭簡易庭及執行處

第二十條 各庭新收案件依收件日時輪次記明號數按照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配受於庭長及各庭員

第二十一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收順序但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合議庭案件除以庭長為審判長外如推事有三人以上應輪次合議

前項輪次應由各該庭庭長於年度開始時平均分配預列表記明

第二十三條 各庭員依第二十條配受之案件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庭長得移歸自己或他庭員担任

或使與他庭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第二十四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廳長依代理順序指定代理

前項規定於庭長之代理準用之但報告由該庭次席推事為之

第三節 事務處理

第一項 民庭及民事簡易庭

第二十五條 民事簡易庭推事應輪次每日帶同書記官值日親收言詞起訴案件

其輪次辦法於司法年度會議時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案件列庭後由庭長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主任推事收受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

合議庭案件主任推事審查後認為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速開評議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須俾審者應即日期傳審囑託外縣代行送達傳票之案件其傳審期間應酌留

送達及當事人到庭之相當程期

合議庭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第二十九條 審期及應傳應拘應提人證之姓名住址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通知檢察廳等事由主任推事簽條黏於卷

面交書記官同時填發

當事人到庭時應行舉證方法一併簽明

第三十條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給予到庭證並命書記官記明筆錄未能當庭向當事人指定者審判長應命書記官填票傳喚

第三十一條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開庭順序表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填發傳票後按照所定日期填入順序表相當格內並記明主任推事辦案之符號

第三十二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出庭庭員均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但事務繁劇時陪席推事得優聆主任推事報告

第三十三條 審判案件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案內文件定有期間期限及程式者 (二)簿冊表類文件卷宗言詞辯論筆錄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調查報告概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四)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四條 評議案件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

主任推事撰擬判詞須依評議議決之旨判詞撰就後應逕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審判長認為與評議不符時得加以改正或命其重行起稿

主任推事撰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議決不符之意見者得請令審判長再付評議

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為無異議時應在稿本上各簽名

第三十五條 凡須履勘之案件應先令繳納勘費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屆時由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率同書記官前往係爭地點切實履勘

第三十六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隨時記入各習慣便覽簿並舉事例簡單說明

第三十七條 裁判未宣告前不得洩漏於參與評議以外之人

第三十八條 獨任推事判詞撰就後應用木匣封鎖或親送庭長閱視

合議庭判詞經各庭員簽畢同意後亦同

第三十九條 民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民事第二審收案簿 (二)民事再審收案簿 (三)民事抗告收案簿 (四)民事第一審收案簿 (五)民事聲請收案簿 (六)非訟事件收案簿 (七)調查案件簿 (八)評議簿 (九)裁判稿本送閱簿 (十)民商事習慣便覽簿 (十一)承發吏考核簿 (十二)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十條 民事簡易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民事簡易收案簿 (二)民事簡易再審收案簿 (三)民事簡易聲請收案簿 (四)調查案件簿 (五)裁判稿本送閱簿 (六)民商事習慣便覽簿 (七)承發吏考核簿 (八)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刑庭及刑事簡易庭

第四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刑庭處理事務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刑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刑事第二審收案簿 (二)刑事再審收案簿 (三)刑事抗告收案簿 (四)刑事第一審收案簿 (五)刑事私訴收案簿 (六)刑事聲請收案簿 (七)預審收案簿 (八)附帶民事訴訟收案簿 (九)調查案件簿 (十)評議簿 (十一)裁判稿本送閱簿 (十二)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十三條 刑事簡易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刑事簡易收案簿 (二)處刑命令收案簿 (三)私訴收案簿 (四)刑事簡易聲請收案簿 (五)附帶民事訴訟收案簿 (六)調查案件簿 (七)裁判稿本送閱簿 (八)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項 民事執行處

第四十四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庭長及該案原審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第四十五條 執行推事遇當事人呈交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飭令庭丁帶至會計科點收該科應製給蓋印收證兩聯以一聯由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查如係呈交動產即交執行處書記官保存並當庭填給收據但貴重物品仍應轉送會計科代為保管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核准後執行推事應填寫給領命令簽名蓋章當庭發交當事人持向會計科領取發訖後

即由該科填具報告單連同收據送交執行推事附卷備查如係具領證物執行推事亦應親自點明當庭給領取具收據附卷

第四十六條 民事執行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民事執行收案簿 (二)查封案件簿 (三)拍賣案件簿 (四)管理案件簿 (五)調查案件簿 (六)被執行人羈押簿 (七)裁斷登記簿 (八)承發吏考核簿 (九)給領命令三聯單 (十)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處如左

(一)文牘科 掌擬繕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檔卷圖書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紀錄科 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一切事宜 (三)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及其表冊 (四)會計科 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暨監察丁役及其他庶務 (五)登記處 掌關於登記各項事務

第四十八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但因事務之便宜得派書記官長兼充一科或數科之主任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雇用錄事補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第四十九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定庭員配置時陳廳長指定之

第五十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各科處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均應互相補助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稽查各科處人員分辦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二)稽查各科處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情事
(三)稽查各科處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情事 (四)對於各科處人員處務上質疑事項為明確之指示 (五)注意廳內防範及清潔整齊衛生事宜
遇有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隨時報告廳長

第五十三條 書記官長應報告各員執務之成績於廳長

第五十四條 書記官應於每晚及例假日分別輪流值宿值日其輪值次序由書記官長列表預定之

值宿時間以下午五時起至次日上午應行處務時為止值日時間以處務時間為準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署名蓋章

錄事經繕文件亦同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長對於全廳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廳長互相更調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文簿隨時送請廳長核閱後因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第五十八條 各科處於接收配交文件後應在總收文簿內鈐蓋名章註明收受月日即摘由登入本科處收文送稿簿註明

到科月日及進行號數從速分別辦理但紀錄科先送經庭長閱後配交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陳明長官請示辦法

第五十九條 各科處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本科處收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註明送稿

月日加蓋名章送由書記官長覆核呈廳長判行但紀錄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依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廳長核定文稿後各科處書記官應在收文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一面另登入本科處繕校印發簿註明交繕

月日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附件夾入繕校印發簿註明校對月日送監印員

用印並蓋用監印戳記交收發文件股發送但應送廳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廳印發送

各科處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發送

第六十一條 與同級檢察廳會銜文件黏條簽章意見或逕擬會銜正副稿夾入本科處收文送稿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

廳長判行後夾入交文簿送同級檢察廳判行還付繕校畢夾入本科處繕校印發簿先送本廳鈐署蓋用廳印後再送同級

檢察廳鈐署蓋印

同級檢察廳送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登入收文送稿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與本廳稿件同

第六十二條 各科處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為限繁重者以四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限或期間者以期

限期間未滿前一日為限務在期限內從速辦竣

第六十三條 各科處發送文件由收發文件股交還原稿時應即分別編入案卷

第六十四條 紀錄科書記官收領裁判稿本後應登入送付裁判稽核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給繕事繕寫原本繕畢交還承辦

書記官轉送推事查核後簽名後仍分給錄事膠繕油印依式配裝底面再由承辦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六十五條 各庭科處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同時取還塗銷

前項調卷片調取卷證人應依式填載署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各科處簿冊表類及各種訴訟用紙書記官長應督飭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訂製

第六十七條 各庭科處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合數年度共

立一冊

第六十八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廳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補助時應呈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補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十九條 文牘科並設下列二股辦理收發及管卷事宜

(一)收發文件股

第七十條 收發文件股掌理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七十一條 收發文件及收受書狀應分別摘由登記於總收文簿總發文簿收狀簿其有附件者並應註明其種類及數目

總發文簿應分別爲呈文公函訓令指令批示布告公電及其他雜件各簿

收狀簿應分別民刑事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簡易及非訟執行各案件簿

第七十二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來件稱本廳或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處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二)來件稱本廳某庭者送由紀錄科主任書記官開封

(三)來件如係密件及備稱廳長或庭長推事者送請廳長開封

(四)來件專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五)來件如係高等審判廳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廳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六)除第一款外

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處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文件股補行稿由登記於總收文簿

第七十三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應於文件表面之右方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登錄簿後每日分上下午兩次送

付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付

第七十四條 收受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前條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後送民刑紀錄科書記官

第七十五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處發送文件應於繕竣印發簿內及稿面註明發送月日並記明進行號數後發送

其原稿於文件發送後交還各科處主管人員檢收

第七十六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承發吏庭丁遞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為憑

第七十七條 收受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應先交會計科核收並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收發文件股人員對於當事人或投遞人詢問接洽事件應和平詳實答復不得有傲慢嫌厭及其他不當情事

第七十九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廳文件

第八十條 本廳文件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八十一條 訴訟案卷應依初審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混雜保存之

第八十二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一)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關於廳員之任免及遷調 (三)關於會計 (四)關於雜件

前項各款每款設案卷保存簿一冊更分為甲乙丙丁等細目區別之

第八十三條 訴訟案卷應由紀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處交由書記官長按前項分類送付其因必

要情形尚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八十四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隨時依須分別記入案卷保存簿

第八十五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單不得檢付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案卷調取簿返還時亦

同
案卷調取簿應備卷名件數原卷號數保存簿數調取人姓名調卷日期返還日期備考各欄

第八十六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保存之文件晒曬一次雨水過多時並應不論日期將保存文件晒曬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七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入會後隨時登記

律師如有遲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八十八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均應註明

第八十九條 借閱圖書以本廳職員為限

圖書借出返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日期人名書名冊數均應詳載

第九十條 文牘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廳令簿 (二)收文送稿簿 (三)繕校印發簿 (四)傳覽簿 (五)本廳職員簿 (六)考勤簿 (七)請假簿

(八)傳送文件簿 (九)律師登記簿 (十)所轄兼理司法縣知事及承審員簿 (十一)承發吏考核簿 (十二)歸檔簿 (十三)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紀錄科

第一項 民事紀錄科

第九十一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應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收案簿送請廳長閱後再送本庭庭長

照年度會議議決案分配查係舊案應即時登入收狀簿送庭長或獨任推事核辦

第九十二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廳前乘所易見之處及推事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九十三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核稿後再送廳長核閱

第九十四條 傳票順序書記官應按照所指定日時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

傳喚証人及通知律師亦應由書記官先期作成傳票或通知書

第九十五條 書記官偕同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實施履勘時應將履勘情形作成紀錄繪具圖說

第九十六條 勘驗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如當事人所繳勘費有餘時應將餘數發還不足則報造推事命令

補綴

第九十七條 卷宗須隨時裝訂並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依日期先後裝訂成冊承發吏送還送証書時應註明收到月日外縣案送還送証書時應在各案送還証書上註明收到月日並附記原函存在某案字樣 (二)凡關於案件之書証係當事人提出者應製成副本或擇要摹鈔係由職權從案外或官署調取亦同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書証以外之証據不能依前款辦理者應存証物櫥該証物上標明案由及提出人姓名一面於卷面註明証物名稱件數存櫥號數 (四)凡案內証物應將名稱件數一一填載証物標目單訂入卷宗末頁

第九十八條 案經裁判裁決或以其他方法終結後應由主任書記官分別案件之性質按照結案日期先後依次登記結案簿

第九十九條 人事訴訟判決後應送判決正本於同級檢察廳

第一百條 案經確定應登載結案簿事項分別如左

(一)由上級審裁判後發還卷宗時主任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登簿 (二)在本廳上訴之案裁判確定時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三)未經上訴確定之案書記官應將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第一百零一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証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民事執行處核辦

第一百零二條 外縣上訴案件確定後應迅將全案卷証發送原審衙門歸檔

第一百零三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荷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造表送請廳長查核並月錄一份送交統計科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卷証件數 (二)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三)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一百零五條 案件裁判後即應將裁判副本另備一份按月分別彙訂成冊存庭備查

第一百零六條 民事紀錄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民事第二審結案簿
- (二)民事再審結案簿
- (三)民事抗告結案簿
- (四)民事第一審結案簿
- (五)民事聲請結案簿
- (六)非訟事件結案簿
- (七)傳票簿
- (八)拘票簿
- (九)証人傳票簿
- (十)通知律師簿
- (十一)通知答辨簿
- (十二)送達証書簿
- (十三)請檢察官蒞庭簿
- (十四)送檢察廳閱卷簿
- (十五)提票簿
- (十六)押票簿
- (十七)通知民事執行處執行簿
- (十八)收狀簿
- (十九)收文送稿簿
- (二十)繕校印發簿
- (二十一)分配承發吏辦案簿
- (二十二)歸檔簿
- (二十三)律師姓名及事務所登記簿
- (二十四)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零七條 民事簡易庭紀錄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民事簡易結案簿
- (二)民事簡易再審結案簿
- (三)民事簡易聲請結案簿
- (四)第一百零六條七款至十二款及十五款至二十三款各簿
- (五)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刑事紀錄科

第一百零八條 書記官處務除別有規定外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開庭審理案件應由書記官先期通知檢察官蒞庭

第一百十條 應指定辯護人之案件經庭長或推事指定律師後書記官應於審期以前發通知書

第一百十一條 案經判決或裁決確定後應於五日內將全卷送付原檢察廳
有指定辯護人者並應送判決副本於該辯護人

第一百十二條 刑事紀錄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刑事第二審結案簿
- (二)刑事再審結案簿
- (三)刑事抗告結案簿
- (四)刑事第一審結案簿
- (五)刑事訴訟結案簿
- (六)刑事聲請結案簿
- (七)附帶民事訴訟結案簿
- (八)預審結案簿
- (九)傳票簿
- (十)拘票簿
- (十一)証人傳票簿
- (十二)通知律師簿
- (十三)送達証書簿
- (十四)請檢察官蒞庭簿
- (十五)提票簿
- (十六)押票簿
- (十七)送卷簿
- (十八)通知檢察廳執行簿
- (十九)刑事進行期間登記簿
- (二十)收文送稿簿
- (二十一)繕校印發簿
- (二十二)收狀簿
- (二十三)歸檔簿
- (二十四)律師姓名及事務所登記簿
- (二十五)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十三條 刑事簡易庭紀錄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刑事簡易結案簿
- (二) 處刑命令結案簿
- (三) 刑事聲請結案簿
- (四) 第一百十二條七款及九款至十八款並二十至二十三款各簿
- (五)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項 執行紀錄科

第一百十四條 書記官接收民庭通知職權執行片及聲請執行書後即日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一百十五條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件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廳前眾所易見之處及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一百十六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執行命令後應逕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後再送廳長核閱

第一百十七條 執行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製執行筆錄其程式仍遵照四年部飭第四百五十號所定言詞辯論筆錄辦理

第一百十八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隨時檢察整理

第一百十九條 書記官對於執行完結之案件應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一百二十條 民事執行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民事執行結案簿
- (二) 執行命令簿
- (三) 交付會計科代存現金物品簿
- (四) 動產存票簿
- (五) 傳票簿
- (六) 拘票簿
- (七) 送達証書簿
- (八) 收文送稿簿
- (九) 繕校印發簿
- (十) 收狀簿
- (十一) 提禁簿
- (十二) 押票簿
- (十三) 歸檔簿
- (十四)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二十一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為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以簡要之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廳長或書記官長

第一百二十五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六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歸檔備查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計書記官依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簿冊表類依法令之規定無規定者承廳長之命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會計科除照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並添置左列各簿

(一)收支總簿(於部類七種簿記之外另設此簿凡出納銀錢任何款項一併記載) (二)領款總收據簿 (三)收付當事人因案繳款簿 (四)收文送稿簿 (五)繕校印發簿 (六)歸檔簿 (七)收支司法印紙四柱日記表(照部頒司法印紙四柱表式) (八)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百三十條 領款總簿及俸給薪津役食各簿均應按時送由廳長查核蓋章

第一百三十一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並另單開明每日結數內存存科或墊支各若干檢同簿據交由書記官長核明蓋章後送廳長查核

收執行處儲存之動產以金銀珠玉及貴重物品為限送存及交還時由各書記官互相登明簿冊驗收蓋章

第一百三十二條 經付應用各款應單取發單或收據但零星雜支等項數額不滿一元者得由經手人填單證明其支付數目少於發單或收據所載者應於原據上註明實付銀數

用銅元或小銀元發放時依審計規則應在原單上按照市價折合大銀元

第一百三十三條 書記官長對於會計科人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

(一)每月開支之數核與預算範圍有無超過 (二)每日結存之數核與現存之款是否相符 (三)收支各款單據是否完全 (四)庶務員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五)每日傳存司法印紙是否與日記表相符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品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一)經費預算文件 (二)經費計算決算文件 (三)司法收入文件 (四)會計雜項文件 (五)庶務文件 (六)簿

據表冊及雜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時除詳細登記外並於各物上逐件標明號數妥為儲藏

第一百二十七條

辦公室儲卷室儲藏室等門鑰匙均由會計科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察其勤怠分別去留

第六節 登記處

第一百三十九條

登記處各職員受廳長之命令監督辦理登記事宜

第一百四十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應照各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

第一百四十一條

登記處置主任一員辦理審查檢查報告文牘各事宜助理員數員辦理收發核算記載結束通知歸檔各事宜

主任得由書記官兼充助理員得由錄事兼充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對於奉頒各項條例尤應特別注意如有疑義得隨時粘簽呈請廳長核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登記處各職員遇有聲請之當事人於登記事宜有所詢問時須隨時為適當之口頭答覆并告以聲請登記之程序

第一百四十四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文件應即登入收件簿檢同登記證明文件先送廳長核閱再查照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登記調查人員關於調查結果應即製作調查配錄連同圖式請送廳長核閱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登記處應另製清冊將奉領各種簿冊及本廳依式備置之簿據詳細列入遇有保管人員更調時應分別點交繼任人員接收

前項簿據經繼任人員接收後查核無誤應於清冊內附註接收日期加蓋名章送請廳長核閱蓋章

第一百四十七條

登記歸檔卷經登記處主辦員編綴竣事後交由本廳保存文件股妥為保管遇有更調時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四類 密判 第七款 忠務 四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部核准後施行其以前頒布本省各該地方審判廳處務規則廢止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本規則俟司法部依法院編製法第四十七條之地方審判廳辦事章程公布施行後失其效力

附原呈

呈為擬訂江蘇各地方審判廳暫行處務規則暨具文繕呈仰祈鑒核令覆事竊查江蘇江甯吳縣上海丹徒各地方審判廳尚未訂有通行之處務規則恐辦事手續難週一茲鑒於應擬訂江蘇各地方審判廳暫行處務規則一百五十條如蒙核准擬即頒布各該地審廳一律遵辦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文呈請鈞部迅賜鑒核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指令

呈鑒察核所擬該省各地方審判廳暫行處務規則一百五十條尚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令切實遵照原件存此令

第五類 律師

第一章 通則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令公布
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九號部令公布
三月三日政一八九號法

律師暫行章程見第一次補訂六五頁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第三章 資格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令公布
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六〇號部令公布
三月三日政一八九號法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見改訂附規七一〇頁

第九條第一項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免試之日起於兩個月內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

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第五章 公會

●依蘭律師公會未成立刑案准暫免指定辯護人電
（附錄卷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吉林
（附錄卷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
（附錄卷七）十三年十月二十〇日發

吉林高等審判廳十五日代電悉依蘭律師公會未成立以前該分廳受理刑事案件准暫免指定辯護人司法部沈印

附來電

司法總長鈞鑒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稱受理刑事案件多起依法俱應指定律師辯護惟因依蘭律師公會未成立尚無律師執行職務可否暫免指定

辯護人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刑事重罪人犯控照該法條須指定辯護人方可審判惟依四遠在邊陲即令有願在該處執行職務之律師呈請登錄既需時

日組總律師公會亦非數月不經察以待弊害甚多在舊律師公會未成立前可否按照山東李村地務分庭成案暫免指定辯護人祈鑒核示遵吉林高等審判廳

第五類 律師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章 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六類 民事

第一章 民律關係法令

第一節 總則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

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二月一日改一八八號法

第一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所稱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之陳蹟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曾受國家之表彰者 (二)為著名僧道所開創或中興者 (三)原由菴觀改為叢林者 (四)曾經開墾傳戒規模宏遠者 (五)曾舉辦公益慈善事業確有成蹟者

第二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所稱寺廟之徒衆皆能恪守清規為人民所宗仰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戒律精嚴從無一人受地方之指摘者 (二)功課整肅對叢林規則確能遵行者 (三)研習經律確能發揮精義傳播十方者 (四)對於宗教規律或習慣確能改良實行者 (五)關於布教或導化社會事業皆能擔任或合力進行者

第三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僧道有道行高潔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以感化之力振興寺廟或大昌宗風者 (二)以感化之力募資建立或重修寺廟者 (三)管理寺廟表率徒衆確有成蹟者 (四)盡力教務或導化社會事業確有成蹟者 (五)苦行焚修不預外事十年以上或至誠奉教感應有徵者

第四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僧道精通教義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開發教義確有著述者 (二)自立法會或應社會之請求講演經論確有關發者 (三)歷主叢林講席十年以上夙著聲望者 (四)校刊經典傳布社會確有成蹟者

第五條 寺廟有合於本細則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各款之一者

左列各項人民均得呈請表揚之

(一)附近或同派各寺廟之住持 (二)附近地方之神民 (三)信仰該宗教之人士 (四)曾經立案之宗教團體
第六條 僧道有合於本細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各款之一者前條各款之人民及本寺廟之徒衆均得呈請表揚之

第七條 信奉宗教之居士其行誼有合於本細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者准照本細則辦理

第八條 凡表揚寺廟或僧道須向地方官署呈請之但取具同籍在京薦任以上實職文官或北京官刹住持二人證明書者得逕呈內務部

請表表揚寺廟或僧道須將受表揚者之簡明歷史或履歷及應受表揚之確實事蹟造具清冊隨文附呈之

第九條 地方官受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冊載事蹟考查明確呈請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辦

第十條 內務部審核冊載事蹟合於本細則第一至第四各條所規定時據其事蹟呈請大總統分別頒給物品表揚之

第十一條 寺廟事蹟於本細則第一第二兩條中僅各在一條範圍以內者由內務部分別擬具字樣頒給匾額其於兩條中各有相合者則按其款數酌量加給經典或法物

第十二條 凡呈請表揚寺廟或僧道須照左列規定隨文分別繳納表揚費

(一)事蹟僅在一條範圍以內者一欸繳費二十元每多合一欸遞加十二元 (二)事蹟僅在兩條範圍以內者每條一欸繳費二十元每多合一欸遞加十二元

第十三條 內務部審核事蹟有與本細則不符經駁回者依其所駁部分退還表揚費

第十四條 內務部收受表揚費時須發給收據在京具呈者逕交具呈人收執其在地方官呈請者咨發地方官轉交該具呈人收執

第十五條 凡領取表揚物品時由內務部發給證書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寺廟之名稱及所在地或僧道之職名及籍貫 (二)奉令表揚之年月日 (三)頒給匾額之字樣 (四)加給之經典或法物其種類件數

第十六條 發給證書須由領受者遵章購貼印花票並依照頒給物品每項各繳納證書費三元

收授前項證書時內務部給予收據

第十七條 凡頒表揚物品均由具呈人或受表揚者至內務部具領其在地方官署呈請者由部咨發單據令地方官轉交原

具呈人或該受表揚者至內務部具領

前項具呈人或受表揚者如因遠道或特別障礙不能來部具領時得將部發憑單連同應繳之證書費並每項物品各附加郵費一元呈請該地方官署轉呈該管長官咨部代領

第十八條 曾給予表揚之寺廟或僧道不得再請表揚但以前並未加給經典法物者得補具事蹟呈請加給或改給之呈請加給經典法物暨應繳規費與初次呈請表揚者同

第十九條 表揚物品或其證書有遺失或損壞時得向內務部呈請補領但須遵照左列規定補繳規費

(一)補領證書或全部表揚物品時須依照原案繳費 (二)補領表揚物品之一部時每項須繳費二十元
呈請補領之程序與呈請表揚同

第二十條 關於表揚寺廟或僧道事項有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由內務部酌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物權

●小礦業暫行條例

四年七月十一日農商部
呈准●七月十四日政
修正(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農商部呈准●六月
二十四日政一九七號法(附呈文並指令))

第一條 本條例於舊多土窟或不堪經營大礦之地帶內適用之

第二條 呈請開採煤礦區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礦區不滿五十畝者均稱為小礦

第三條 呈請開採小礦者應具呈文暨礦圖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給小礦執照

第四條 前條之礦圖須詳載左列事項

(一)呈請地之地名 (二)呈請地之面積 (三)礦區境界綫 (四)四至基點及鄰接礦區
第五條 小礦執照之有效時間自給照之日起算為三年但認為無妨礦利者得准其於期滿前呈請展期照章納費換領小

照

第六條 小礦不得與外人合辦或借用外資

第七條 凡小礦除應照章繳納礦稅外其呈請發給小礦執照時應依左列各款納費

甲 煤礦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 其他各礦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丙 呈請開採或移轉呈文費 五十元

第八條 小礦商於審查礦商資格規則不適用之

第九條 違背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者農商總長得撤銷其礦業權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呈准之小礦業暫行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呈文

為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其理由經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前以各省轄管小礦業數甚多既未開採行干涉亦未便過於放任曾於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擬具小礦業條例呈准有案自施行以來關於礦者土著各地帶貧民得以資生者頗因不少惟依據該條例之規定祇准有案者繼續採探不得另案呈請開採陳例倘經違礙推行未能獲利查經本部默察各省以往情形該礦商將來利害關於開放之中仍為保護之意詳加修正悉為十一條後奉准後即由本部通行遵照原有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各條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附指令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第四節 繼承

●答覆德使函詢認知私生子各節

十三年六月五日復外交部
第三六五號●一九三三號法

為答覆事案准貴部咨開准駐京德使函開頃據本國柏林保嬰局函稱茲有華僑甲前與本國女子乙發生關係而生一私生子惟彼此均不願成為夫婦其父擬認知此子為正出其母業經贊成但此案之解決須先研究中國法律(一)其父為華人其母為外國籍是否認知其私生子為正出(二)如在德國認其私生子為正出在中國是否有法律上之效果(三)此種認知之子在中國法律享有何種權利並該項權利之保護方法以上各項請詢中國政府解釋等情請查照速復等因到部該使所詢各節事關解釋法律除咨行內務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迅予核復以憑轉復可也等因准此茲將所詢各節分別答覆如下(一)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父為中國人其母雖為外國籍經其父認知者其子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二)在德國認知之私生子由其父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手續辦理者在中國當然有法律上之效果(三)此種認知之子在中國法律享有之權利一節查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例條分析家財田產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等語是其父別有嫡子及嗣子者所認知之私生子僅有財產權利並無繼嗣身分再函內所稱正出是否指嫡子而言惟子因父母之正式婚姻始能取得嫡子之身分既係私生子。父母彼此又不願成為夫婦雖經其父認知不能以嫡子論以上各節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復此咨

第四章 訴訟費用

●民事案件須有強制執行命令始得徵收費用令

(曾呈呈)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指令直隸
高審處第四六五三號●一九三三號法

呈悉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第二項執行標的的未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一條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各等語是關於民事執行案件須官廳發有強制執行命令合於上項情形者始得徵收執行費用仰該廳轉令該縣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海縣知事李寶呈稱為縣運司法事務對於接收執行設有解釋不明之點例如民事訴訟田產債務等案件自判決後被告於上訴期內遵判履行者是否尚須依收執行費用抑或由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批不遵判履行起原告應得由官廳發給判令執行者方能徵收執行費用以上兩例應以何項為標準案函徵收手續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竊查該縣呈稱各節究應否一律徵收執行費用抑有區別之處事關解釋法律詳查執行規則及徵收訴訟費規則均無收條規定竊慮未便便斷理合據情轉呈鈞核核示俾便遵辦呈

第六章 民事執行

●民事執行案件關於抗議及聲請聲明異議之期限不宜加以限制令

令直省特區高等廳第三〇三六號●一九一號法

呈悉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二條內開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等語是各應辦理執行案件果能力行督促為日不至過久關於抗議及聲請聲明異議之期限既無明文規定自不宜加以限制仰該廳轉飭該地方審判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呈轉請核示事竊查因地方審判廳應具呈報稱查民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會訊官承發吏追背債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從查利從得揭起抗議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此民事執行規則第九條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惟於抗議及聲請聲明異議之期限並未明定設有對於執行事務揭起各該條於強制執行推事等為之方法或處分命令日規遲至二三月或至半年一年以後者是否仍得揭起抑應依民事通則加以期限之限制實屬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呈指示以憑遵辦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復以從轉各道照臨呈

●釋明民事訴訟執行疑義各節令

附原呈十三號令
後改發第三九〇號●一九一號法

呈悉所陳各節茲分別釋明如下(1)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得處過怠金之規定應依照民國十一年三月十日本部第二七〇號指令辦理(2)遇有此項案件在執行衙門對於他債權人之聲請固不能不為之辦理但因有窒礙情形應俟前項贖回期間滿後再行公告拍賣以免原債務人之損失(3)如債務人逃匿無蹤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時既有困難情形准由廳先行發給債權人執照俾資結束但必須債權人自行請求發給執照或對於發給執照亦予同意者始得如此辦理

以免稍有寬縱以上各節仰該廳轉令該蕪湖地審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暫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孫振聲呈稱竊職等及附帶民事訴訟關於交人案件之執行經司法部大理院先後認為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督促履行而後以過意金後仍不履行義務並再處過意金職職對於執行交人案件均遵照辦理惟處以過意金而債務人恐無實力即少數之過意金亦無法執行伏大昭院統字一四九一號解釋文不得適用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即督促之方法已窮而此類執行案件遂無終結之類以後遇有此類案件可否指令債權人俟債務人確有履行能力時再行執行俾資結束抑別有救濟方法此應請核在者一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自拍賣日起逾三次仍未拍賣價格無合標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價格由審判廳以該標發給權利移轉之責誠又債權人收受但雷城內應聲明自發給債權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時許原債權人向債權人備價收回又第二項規定前項債權同知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非經的予延長各等語依上開各規定原係附有贖回條件俾便受權利移轉之債權人對於他人多有債務由他人聲稱執行而又無他項財產以為執行經前此時即感困難查執行衙門既不得為執行而又不符公告拍賣因拍賣人既買得該不動產原債權人已無從回贖也此應請核示者二也本年二月奉鈞廳第一三九號訓令轉下司法部第四八五號指令開二查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半若債權人同意令債權人立查該以為當至何南雷案應准由廳發給債權人執照令債權人查押或加蓋指摺一節專為救濟清結日之取訴人而設乃一時變通辦法如有同一情事發生應即准予援用唯原呈所謂過限無踪之取訴人非久因難抑者可比自無採用該項辦法之必要等因奉此職職直應遵照辦理惟久因難抑之債權人認債權人同意原得令其將立查該其最感困難者即債權人進限無踪並無其他財產可供項行而債權人又自行請求發給執照或對於發給執照不予同意此時若不變通辦理不特違背當事人本意即職職之執行案件亦苦於終結無期嗣後如有此類情事可否准予發給執照此應請核示者三也以上三項均屬執行困難實在情形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均屬執行疑義本廳未便擅專理合備文轉請鈞核示以從節遵照

管收民事被告各辦法准試辦令

(附原呈) 子三年九月十二日頒令 地審廳第七三三三號 ●一九九號法

呈悉查法庭執行遲滯往往為債權人所指摘所擬將無保或無財產之取訴人經債權人指為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者得暫管收三個月以內嚴令照例履行並依執行規則第六條責令勝訴人即於此期間內調查取訴人所有財產至期查明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勝訴人故意不到案報告即照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分別辦理勝訴人如均不同意不論取訴人有無保釋人即予開釋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又關於房地案件本可對於房地執行但於查封勒令交出時取訴人如果強占不交甚有婦女脫衣胸隊肆行抗拒者顯有妨害公務及妨害查封效力之嫌疑亦得暫予管收移送檢廳核辦以資救濟各辦法係為保護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及厲行公務起見尚無不合應准暫行試辦以謀執行之迅速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執行困難擬定管收民事被告入辦法呈請鑒核事竊查民國三年設立民事執行處指定推事專辦執行事宜至今已收受一萬三千餘件凡啟訴人無保及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拘留拘押民事被告入暫有規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以游執行之窮近時法律家一般學說咸以民事訴訟祇宜對於財產執行無庸對人身體執行以求合乎各國之通例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準備應亦縮減對人并可減少執行上之阻礙惟查民事訴訟法係在東西洋各國實行不踴躍及債權契約之登記由來已久并有破產後之制裁啟訴人既無隱匿財產之弊又受宣告破產之刑各項權利自無再行管收之必要查國不動產登記冊啟訴人無財產可供執行管收後始為履行債務約得百分之三十向保證試數次啟訴人始行討償債約得百分之二十有財財可供執行約得百分之四十逐年累月執行終無效果亦得百分之八依各審判部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不過百分之二如果經對財產執行則執行案件百分之五十均屬無法辦理啟訴人每謂判決等於具文將益債而有無法執行亦將變形困難應為保護債權人債務人雙方起見擬將無保或無財產之啟訴人經債權人指為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者得暫管收三個月以限令照例履行并依執行規則第六條管令啟訴人即於此期間內調查啟訴人所有財產至查明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啟訴人故意不到案報告即照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分別辦理啟訴人如均不同意不論啟訴人有無保釋人即予開釋後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似此啟訴人既不能故為狡賴亦不至久延為計將來不動產及債權契約之登記辦理完備并規定破產律項行以後再將拘押民事被告入規則及各級裁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一併廢止至於移送地執行情形可對於房地產執行但於查封勒令交出時啟訴人如果盡占不交甚有婦女脫衣躺臥行狀拒者顯有妨礙公務及妨害查封效力之疑難應得予暫收移送檢核核辦以資救濟原有執行困難擬定管收民事被告入辦法呈請鑒核訓示遵行實為便事

●民事執行證書准暫行試辦令(附呈呈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指令)

呈及民事執行證書程式均悉查此項證書係為便利強制執行而設辦法尚無不合應准暫行試辦除令行各司司法衙門知照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便有礙於執行擬定民事執行證書呈請鑒核事竊查民事執行規則第四條接收各地訴訟紀錄或判決正本或發給證書後命令實施強制執行時有發見啟訴人已經上訴或判決尚未確定啟訴人對於無保無財產之啟訴人依規則第七條寫立書據往往不于同意或啟訴人財產不在原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由啟訴人調查報告再予移轉執行由審時日更考各國法院對於判決確定案件或發給執行文書明本案判決確定特此證明等字據粘附於原判之後以為執行名義或發給民事執行證書時由判決主文依次說明送達啟訴人收執得以該書據持向啟訴人財產所在地法院聲請執行各國東省特種地產接收前稅法院發給執行證書時由啟訴人官廳送給執行由執行員具查報告於執行處程序頗為簡捷人民亦稱便利嗣改由啟訴人以執行單向執行衙門聲請後令令執行員執行以防疏誤擬照東省特種地產接收辦法略予修改式名之曰民事執行證書啟訴人收受此證書後方得聲請執行庶無案未確定不予執行之錯誤辦理各處無庸將訴訟紀錄移付民事執行處即無財產之啟訴人亦無庸另寫書據並請鈞部訓令

國司法衙門凡係本國法院所發之執行證書即予執行不必由原第一審衙門行文移轉執行以省程序而期迅速所有便利強制執行規定民事執行證書林由
是否有當理合將所擬證書程式附報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即示遵行等因在案此奉
附民事執行證書程式兩紙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證書民圖

案查 一 案發於民國 年 月 日 號

第一審判決

右判決業經確定合行填發執行證書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長)推

書記官

右證書得向債務人財產所在地各初級或各地審廳聲請強制執行如有移轉及收買等情均須證明後再具報說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證書民圖

案查 一 案發於民國 年 月 日 號

第一審 判決

右 決 假 合行填發執行證書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長)推

書記官

右證書得向債務人財產所在地各初級或各地審廳聲請執行所執有行無過情形以後其所記債權為證

第七章 公斷

第二節 商事公斷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可
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通告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七七號司法部令第三號農商部令公布
四月四日政一九〇號法

修正

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通告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七七號司法部令第三號農商部令公布
四月四日政一九〇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公斷處長 (二)評議員 (三)調查員 (四)書記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予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非有現任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以後改選僅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効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

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為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為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違背職守義務 (二)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二日

修正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司法部農商部通告●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政
八年六月七日第四一六號司法部令第四九號農商部令公布●六月十日政一〇六號法
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第七八四號部令公布●十月十九日政一七一號法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七七號司法部令第三二號農商部令公布●四月四日政一九〇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處理事件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關防或鈐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牴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因現任會員接到第九條招集之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進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爲止

如再選仍不足額時得就票數較多者按照所缺名額加倍提出決選之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

長官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關涉刑事事者 (三)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其發生由于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函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

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由公斷處取具兩

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若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

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爲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爲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為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其職業 (三)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根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各款所列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

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補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五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

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五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

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

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函請受訴法院辦

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為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為限得委託代理人

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爲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股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函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應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捷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函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

報部一次

(一)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名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公斷之結果 (四)爭議之原因 (五)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公斷之效果 (七)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

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章 登記

第一節 通則

准取銷預徵登記調查費辦法令

(附原令)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指令京師地稅處第一八四四號●一九〇號法

呈悉查該廳請將前定預徵登記調查費辦法取銷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所有本京車郵費等均由廳於所收登記費項下作正開支其餘四郊有因道路遙遠車郵等費較鉅或一件調查至二次以上情形時仍按條例命聲請人負擔各節尚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請取銷預徵登記調查費辦法以符條例而省手續何所擬核奪竊查該廳辦理不納預徵登記費前年開辦之初因經費拮据每件暫定預徵調查費一元由調查員開具東費清單交委員核撥登即完畢領取證明書時一律計算多則撥還不敷補費應經辦理在案惟按登記通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係得依情形酌量酌人負擔每件預征一元俟調查時辦法與條例有不合現在登記手續逐項發還每月間有收件達三百件之多關於收發及核算車郵費事務過於煩瑣擬請仍將前定調查費辦法取銷自四月一日起所有本京車郵費等均由廳於所收登記費項下作正開支其餘四郊有因道路遙遠車郵等費較鉅或一件調查至二次以上情形時仍按條例命聲請人負擔此項經費既免除人口實又與條例相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批示謹此謹呈

改訂登記書據格式及仿行各用紙等節應照准令

(附原呈並格式)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指令

呈悉查該閩侯地方審判廳所請按照十一年十一月間浙江高等審判廳呈准成案將登記證明書及聲請文件收據登記費收據各用紙均改用兩聯格式暨仿照京師各廳先後呈准發行之登記聲請書委託書保證書具領書聲請鈔錄或閱覽書及圖式各用紙式樣並分別擬案收費各節尚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用紙格式共九種存此令

登 理 標 的	登 件 及 文 件	據 收 件 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福建國侯地方審判廳登記員某某 [名章]		

商 地 地 方 侯 審 判 廳 登 記	登 記	據 存 根 簿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福建國侯地方審判廳登記員某某 [名章]		

登 記 收 費 存 摺	收 費 存 摺	字 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福建國侯地方審判廳登記員某某 [名章]		

登 記 收 費	收 費	字 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福建國侯地方審判廳登記員某某 [名章]		

保 行 地 方 侯 審 判 廳 登 記	不 動 產 登 記 請 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每份定價伍分 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報部核准	

第六類 民事 第八章 登記 第一節 通則 六九

坐落四至 或四鄰 關係	坐落四至 原因 及年月日 關係	特 別 事 項	現 時 價 值	註 明 文 件 及 參 考 事 項	前 述 圖 樣 地 方 案 例 應 登 記 處 公 署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案

申請人 姓名 年 歲 住址 址 號

注 意 說

- 一 除前項登記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由登記權利人(如真主)及登記義務人(如買主或其代理人親筆登記簿內)簽之
- 二 除前項字跡不得潦草搖撼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註記格外檢銷文字應存可認字號其上下兩格與批註一律蓋印時應由
由申請人蓋印
- (甲) 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類 應載明坐落某鄉村某地名並其門牌號數四至與不動產之種類性質(如水田宅基山地牧地園地林地荒地瓦房灰房土房洋式樓房鋪房等)及畝數或間數又如地內有建築物者應首載土地之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次載建築物之坐落四至種類間數如就地役權為登記者應首載地之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次載地役地之坐落四至種類畝數如現已登記之不動產為變更更正動產或消滅之登記應載明不動產登記簿之冊數號數在不動產之四至畝數間數等有變更並應載明該不動產之原狀現狀如為一部分割之登記時應載明未分割前不動產之原狀及割出若干後殘餘之現狀並其割為新不動產之現狀如為一部分合併之登記時應將未合併前各該不動產之原狀及合併後各該不動產之現狀按此分項登記
- (乙)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開 如因買賣贈與分割抵押租借及其他特定契約或繼承時效添附等而取得或變更消滅某種權利又如移居收納消滅損失

明

火場而有房屋與地溝溝皆為登記原因其無登記原因者亦可從略即於欄內註明特字

(四) 登記標的物 此即指請求登記之事項如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租借權及賃借權等應為設定保存移轉各項登記並為如何之變更更正分割合併讓與回復各登記及暫時登記預告登記等皆是

(五) 特別事項 凡登記權利有特別事項時應入此欄(一)如買賣契約定有負回年限(二)如贈與契約定有何項條件並受贈人與贈與人所有之股分(三)如有契約共有人之姓名股分並非共有人間之特約(如若干年不得分割之類)或股分移轉時其移轉之種類(四)如地上權設定契約其設定之目的為蓋房抑或種植畜牧並其設定之範圍為全部抑或某一部分或定有存續年限及地租價值交付時期等(五)如永佃權設定契約其存續年限並地租價值交付時期等項(六)如地役權設定契約其設定之目的為通行為過水並其設定之範圍為全部一部分等(七)如典權設定契約其典價額數回租年限或滿若干年作為絕產(八)如抵押權設定契約其債權額數清償時期利率並交付時日(九)如租借權設定契約其租價年限租額並交付時期等若其無特別事項者即註明「無字」

(六) 現時價值 應記不為產之價值如須估價者應行估價或請求登記衙門代估

(七) 登記費用 應按登記規程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以下填寫數目黏貼司法印紙如不能證明時可請登記衙門估價後再行黏貼

(八) 證明文件及參考事項 此指證明登記原因或其他文件如契紙分圖及租佃字據並第三人之證明書保證書及不動產之圖式均應另行黏貼此欄應註明其種類及件數並其所註明之事項

委託人	委託處	委託日期	委託地點
委託人姓名	委託處名稱	委託日期	委託地點
委託人住址	委託處地址	委託日期	委託地點
委託人職業	委託處業務	委託日期	委託地點

委託人姓名	委託日期	委託地點
委託人住址	委託日期	委託地點
委託人職業	委託日期	委託地點
委託人簽名	委託日期	委託地點
委託人印章	委託日期	委託地點

第六類 民事 第八章 登記 第一節 通則

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委託書人

注意 委託書內字畫應明確不得潦草模糊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塗抹或改應將字號批註格外章領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註
 一件蓋印

保 證 書
 每份定價銀壹分 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嚴部核准

受保人保
 保項之
 應負之
 責任

右
 德建國侯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姓名 印章 年 歲 籍貫 住址 職業 日

說
 一 受保證人欄 應記載受保證人姓名籍貫住址
 二 保證之事項欄 應記載保證之事項如證明某某實為業主其妻某甲因某年月日失火燒失或某某確為原登記人或繼承人之類
 三 應負之責任欄 應記載願負不向登記條例第某條所定之責任如第四十二條為原登記人確無假日及不能提出原文件時所為之保證第
 四十三條為證明某某確為繼承人所為之保證第四十四條為證明某某確為原登記人所為之保證以上三條責任即其意
 第三人因保證致受損失不能由登記人賠償者得向保證人請求賠償
 注意 保證書內字畫應明確不得潦草模糊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塗抹或改應將字號批註格外章領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註一件蓋印

領地 地 領 方 區 發 行	具 領 書	每份定價銀壹分 民國十三年 月 日 日 報部核准
----------------------------------	-------------	--------------------------------

領 地 領 方 區	具 領 書	今於	名 一 年	齡 一 歲	址 一 處	業
計開 所有由 開列於後 與領書取為 登記						

領地
 地
 領
 方
 區
 發
 行

注意 具領書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模糊且字均用大寫若用添註塗改應將字號批語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樣其上下防括弧與批記一件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書人

領地 地 領 方 區 發 行	具 領 書	每份定價銀壹分 民國十三年 月 日 日 報部核准
----------------------------------	-------------	--------------------------------

領地 地 領 方 區 發 行	具 領 書
----------------------------------	-------------

費用銀額	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住址
	日具

不動產之類

(甲) 不動產之類在地點標識應明關於此大所欲抄錄或閱覽之不動產其所在之地點如某鄉村某地名之某種不動產之類

(乙) 詳請之標的標 應證明欲抄錄或閱覽之不動產或其附屬文件

(丙) 抄錄或閱覽之部分標 無論詳請與登記簿本或即本物係因登記簿均應證明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簿數又詳請與簿本者并應證明請求即錄之部分詳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并應證明該有利害之關係及利害關係之理由

(丁) 費用數額標 應證明抄錄或閱覽之數額抄錄費每百字收一角不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閱覽費每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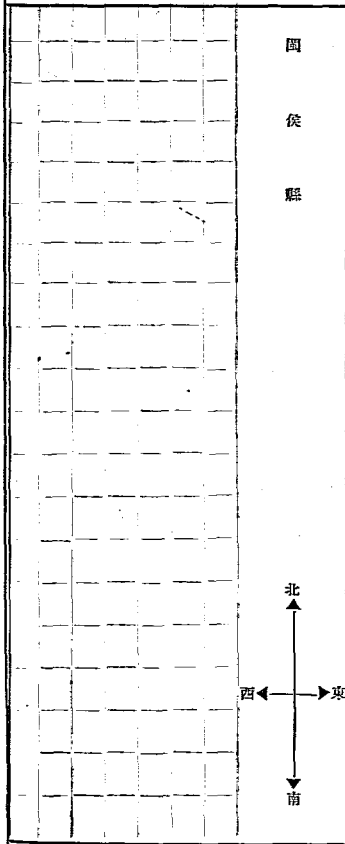
(五) 請求抄錄或閱覽應於詳請書面(申請書)空白處填明抄錄或閱覽字樣

(六) 詳請書內字樣應明瞭不得並草挖補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註於外並領文字應存可認字樣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註一併蓋印

不動產登記圖式用紙

每份定價銀二分

圖



●修改登記簿格式三種仰遵照令(舊格式並原號十三年六月三日訓令
各縣府第五一六號一九二三年六月三日訓令)

前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據登記主任陳邦達條陳登記證明書式樣宜與登記簿冊一律又調查筆錄檔案簿其登記簿冊頁及登記號數格內擬添第幾冊第幾頁第幾號等字又保證書檔案簿其收件每月格內擬添收件號數又登記證明書及登記給與簿擬將末格第幾冊第幾號橫排兩行中間空白稍多便於填記其繳還收據檔案簿等字擬移入備考格內等情轉呈前來業經照准在案查部頒登記簿式樣係屬通案此次修改各項應通行以昭畫一除登記證明書用紙嗣後應依部頒登記簿尺寸備置外茲將調查筆錄檔案簿等三種格式分別修改頒行合亟仰該廳知照並轉令所屬遵照修改格式三種每種計分併頒發此令

調查筆錄檔案簿內用紙

登式四九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至	至	至	至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調查筆錄檔案簿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至	至	至	至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保證書檔案簿內用紙

登式四七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至	至	至	至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保證書檔案簿

頁頁

案	事件	年月日	保證人姓名	被保證人姓名	保證事由	頁數	備考
第	年	月	日			自	
第	年	月	日			至	
第	年	月	日			自	
第	年	月	日			至	

登記證明書及證明給與簿內用紙

壹式一〇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登記證明書及證明給與簿

進	行	事件	年月日	請	人	證明書件數	證明書件數	備	考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京師地方各列區長即修文呈請前據本處登記主任陳邦達陳其登記事務應行改良條陳呈准司法部第二五四一號指令內開查原條陳第一項至第八項所請尚屬可行均准如擬辦理惟改訂簿冊各項與管管高等審判廳處務有關應由該廳呈報停資接洽等因相應將其原條陳及批准指令呈請在案核關於條陳改訂簿冊事項即行核辦施行以資應用等因到廳查登記簿冊前經鈞部製定頒行各省一律通用如有修改自應通令各省同時施行以免歧異該廳所擬修改各節既經鈞部核准擬請由部照所改各節另定樣本通行各省一律遵照俟奉到通令後再由職廳照式備置頒發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第六類 民事

第八章

登記 第一節 通則

七七

●聲請人負擔登記調查費不得預徵令(附錄第六九〇八號)一九七號法

呈悉該國侯地方審判廳所請離城在十里以外各鄉或一件調查至二次以上者原有原定不敷費用按照京師地方審判廳最近呈准四郊道路遙遠車郵等費較輕辦法仍按條例命聲請人負擔一節尚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惟應於調查完竣後實用實收不得預徵以符條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遼事案據該國侯地方審判廳長薛光謨呈稱竊奉鈞廳訓令節開前據該廳呈報征收登記費等項費用辦法當經未廳據情轉呈司法部察核在案茲奉第四一五零號指令開呈悉查該廳前定預征登記調查費辦法近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前定辦法與例稍有未符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銷所有本京車郵費等均由廳於所收登記費項下作正開支其餘四郊有因道路遙遠車郵等費較重或一件調查至二次以上情形時仍按條例命聲請人負擔等情業經核准在案該國侯地方審判廳此項在費可暫照直隸呈准成案結歸城郊每件收調查費二角以資辦公仰即分別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廳管轄區域內東西南北各鄉地方遼闊交通不便離城遙遠各處一日不能來回者車馬之外尚需隨帶各費每件征費二角實恐不敷開支茲以登記開辦伊始收入無多此項不敷調查費編額若令調查人員賠累復恐有碍進行再四思維似准城內區暨離城十里以內各鄉調查費可以定為每件或角至離城十里以外各鄉或一件調查至二次以上者原有不敷之費擬懇准予變通按照京師地方審判廳最近呈准四郊道路遙遠車郵等費較輕辦法仍按條例命聲請人負擔俾免賠累而利通行並查有管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遼事情前來據呈該廳當經遵照調查費不敷開支確係實情其離城在十里以外之各鄉或一件調查至二次以上者不敷費用可否按案命聲請人負擔之處擬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請鈞部核示核伏乞俯賜指令以憑節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解釋不動產登記條例疑義令(附錄第六九〇五號)一九九號法

呈悉查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據該廳轉呈夏口地審廳請解釋關於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疑義一案當經據情咨請大理院解釋去後茲准覆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既經規定以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條件則凡應行登記而不登記者一經與第三人交易即不能有對抗之効力法院遇有此種事件自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而為判決至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百四十五條純為加徵登記費用而設觀其規定有因他事發見云云其不能限制第五條之適用實屬顯然相應咨覆貴部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到部以上各節仰該廳轉令該夏口地審廳遵照此令

●變通勘丈辦法應照准令

(傳照粵)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京師地審廳第一七八四號

呈悉查該廳所請京師二十區內買賣不動產凡持有市政公所憑單請求登記者由廳查看屬實即暫依憑單所載丈尺核計畝數並於證明書上加蓋圖中尺寸暫依市政公所憑單記載字樣以明責任各節尚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變通勘丈辦法以杜紛擾仰祈鑒核事竊照辦理不動產登記接收收據時即由該員實地勘丈以求準確惟查京師二十區內凡買賣不動產須先呈報詳察廳備區丈意然後由市政公所發給憑單但各區所用丈尺尚未劃一為應勘丈結果與參區所丈尺寸多不相符當事人固既生異議調查亦費時間茲為簡便起見除以符號註記仍照向來辦法詳註勘丈外凡持有市政公所憑單請求登記者由職區員查有屬實即暫依憑單所載丈尺核計畝數並於證明書上加蓋圖中尺寸暫依市政公所憑單記載字樣以明責任當此登記事務逐漸發達之時職區登記員事煩人少如此變通辦理似於事務進行裨益非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批示祇遵謹呈

●產權移轉應呈出證明書辦法准備案令

(傳照粵)十三年五月七日 指令浙江 高審廳第三四四五號 一九一號法

呈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布告產權移轉應呈出證明書辦法仰祈鑒核備查事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產權移轉應呈出左列文件其第二款規定為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明書等語是登記證明書為產權移轉登記之必要文件茲將產權移轉登記之手續查其產權移轉登記之保存時此類文件無從提出因不具備但其產權移轉登記之證明書為產權之移轉時則其保存登記之證明書文件其後每次移轉均應以前次移轉之證明書為產權移轉登記之證明文件條例規定詳明毫無疑義乃近來產權移轉登記者並未將曾經登記之證明書提出呈驗於條例實有未合據原其故人民習習向以契據戶掛號非為產權之憑證即因掛號伊始其證明書之效用或未深察殊不知文件種類不同效用各異登記為保障人民權利而設其所給之證明書即為該不動產權利之重要憑證查登記條例第一條規定關於不動產權利已經登記者有完全之公權力及不動產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移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批第三人本年二月十六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統字第一八六二號解釋第五條以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條件則凡應行登記而不登記者一經與第三人交易即不能對抗之效力法應有此種事件自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而為判決等語是登記之效力應超明文規定當事人若不將證明書依法提出直不啻自行拋棄其公證及對抗之效力矣廳長鑒據各區呈請移轉登記在案未經呈出證明書辦理因難情形呈前亦惟此時若依條例第四十八條速以取斥不特於登記進行遲滯且恐於人民反多損失保障之本旨業經職區會同財政廳呈奉省長准予通令各區應出示布告一面通人民應請登記時隨時切切勸諭各在案所有產權移轉應呈出證明書辦法仰祈鑒核備查謹呈

●抵押權期限滿展限應依登記條例一三二一條納費令(附原呈)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指
命京師地審廳第三八九號

附原呈

呈為陳請事宜抵押權設定登記當事人開立約時往往於契約中有規定抵押權滿後許再行展期之語如果該抵押人依據此項契約請求另換證明書令其照章納費不免有重納費用之嫌如擬不徵費又無明文可以依據為據此項登記起見可否酌予變通徵收百分之二抑或依照登記條例第一百三十條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批示此謹謹呈

第七類 刑事

第二章 刑律關係文件

●嚴辦金丹人犯治罪暫行章程不得援用令

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河南高
等法院第一〇八九號・二〇一號法

爲令行事據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呈稱據泰安縣知事呈稱查本年七月五日奉省長令發豫省嚴辦金丹人犯治罪暫行章程飭即遵辦仍先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等因到縣當經轉飭前知事兆庚於七月十九日照錄章程出示曉諭在案照該章程第九條規定早屆實行之期惟查該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一款內載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月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奉發之前項章程若認爲一種單行章程則該章程內定有死刑顯背罰則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若認爲一種法令則又未經呈准提交立法機關通過頒行手續不完况該章程對於製造販賣金丹犯之罪刑特別加重究竟破獲金丹案件應否即照該章程處斷一切程序是否照普通刑訴辦理生死出入關係甚大知事未敢擅專理合照錄章程具文呈請密核俯賜指令既遵計呈送嚴辦金丹人犯治罪暫行章程一紙等情到廳據此查職廳並未接奉該項章程閱抄列各條於司法上似不能適用既據該縣知事照錄上項章程呈送請示前來理合抄錄章程備文呈請鈞部密核應如何辦理之處敬乞指示遵行等情到部查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核閱原送豫省嚴辦金丹人犯治罪暫行章程與現行刑律及嗎啡治罪法草案顯相牴觸當然不生效力除咨請河南山東省長將該章程撤廢並指令山東高等審判廳外仰即轉令所屬各廳縣嗣後遇有金丹案件不得援用該章程辦理此令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一節 懲治盜匪法

●未入籍之懇民犯懲治盜匪法者仍依刑律處斷電

（附來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原吉
林高等審判廳代電悉未入中國籍之懇民犯懲治盜匪法所定各罪者應按照呈准辦法仍依刑律各本條處斷其已入

中國籍者不在此限司法部號

附來電

司法部對於最近各地舉報呈報案據分區監督捕事呈報飭分區受理懇民方萬松金春德金昌寬等舉報殺人及放火俱發一案同級檢察廳接普通律送付刑部因預審決適用懲治法同級檢察廳又依發活盜匪法起訴到職職分應伏查民國九年十月間司法部為懷在起見呈奉大總統批准對於外國人民有一律免予適用懲治法明令在案該項懇民依例江中傳界務條第四款雖有以從我國法律之規定究與我國國民有別懇民方萬松等結夥組織一案若依發活盜匪法各條科以極刑似與懲治法適用範圍部令頗有抵觸且罪色日寬籍居駐日領事對於職分應辦理懇民刑部案件時有抗議此案如依特別法令處罰則該項將來更有所藉口事關對外未敢擅擬呈請核示查據帶情形係法令範圍適合具文呈請核奪等情到職職應查此項懇民益有入籍未入籍之分夫入籍者若完全認爲我國人因有不當即已入我國籍者如尚未脫離其本國籍能否完全不認爲外國人適用懲治法匪刑等其上訴據亦不無疑問核飭部核示遵吉林高等判廳長說九四三

第二節 官吏犯賄治罪條例

廢止官吏犯賄治罪條例令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訓令各處 處第三六二號 一九二二號法

查官吏犯賄治罪條例第七條載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限爲三年等語該條例係十年三月三十日公布扣至本年三月三十日施行期滿當然廢止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六節 附帶民訴

補定附帶民訴執行證書准暫行試辦令（附呈呈發證書式）十三年十月九日指令 京師地審廳第八〇五三號 二〇〇二號法

呈置附帶民訴執行證書程式均悉查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亦發給執行證書係屬當然之事應一併准予暫行試辦惟上訴判決案件即俟判決確定將原卷發還原第一審衙門後再行填發執行證書需時不至甚久所有執字或附字執行證書仍應由原第一審衙門填發以昭畫一而免紛歧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補充附帶民訴執行證書呈請核示遵奉於六年九月十四日奉鈞部七六〇五號指令開呈置民事執行證書程式均悉查此項證書係爲便利刑部執行而設辦法備無不合應准暫行試辦除令各司法衙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際定民事執行證書係民庭執行紀錄及民庭覆字彙報兩種而刑庭

判決附帶民訴事同一律亦應發給執行證書惟使移送民庭照發給刑部年度民事說數致形紊亂應照執字假字執行證書格式補定刑部執行證書以便分別填發再者該各種執行證書擬用粘實紙照判決正本之尺寸加粘封套式樣假字執行證書應由第一審填發外凡執字附字執行證書如係上訴判決案件可否由第二審填發以類通而免延擱所有補定附帶民訴執行證書格式及由一二審分別填發證書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呈請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附附帶民訴執行證書程式

京師地方審判廳附帶民訴執行證書刑部年度刑部第 號
案查 因 附帶民訴一案曾於民國 年 月 日

經第一審判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判長)推事

附字第 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附帶民訴執行證書刑部年度刑部第 號

案查 因 附帶民訴一案曾於民國 年 月 日

經第一審判決

右判決案經確定合行填發執行證書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部 庭附字第 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長)推事 書記官

收執

第八章 司法警察

● 山東高檢廳司法警察薪餉規則(附呈報並指令)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九二六七號

右證書得向債務人財產所在地各租稅或各地產處照章繳納執行如有移轉及收歇等情均須證明後再呈報

第一條 本廳司法警察薪餉依本規則附表之所定

第二條 司法警察薪餉如左

隊長月薪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巡官月薪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巡長月薪依本規則附表第三表

警士月薪依本規則附表第四表

第三條 司法警察之薪餉自各該表最低級起由高等檢察長定之并以次進之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四條 隊長巡長受至最高級之薪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六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巡長警士受至最高級之餉五

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二十四元以內之年功加餉

第五條 年功加薪年功加餉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薪餉同時發給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時受有與附表各級相當之薪餉即為現叙之級但有零數逾各該表所定之數者得由高等檢察長考

核酌進一級或暫支原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奉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檢察長隨時修正呈部核示

山東高等檢察廳司法警察薪餉表

第一表		第二表		第三表		第四表	
第十級	二元	第十級	十二元	第十級	十二元	第十級	十二元
第九級	三元	第九級	十三元	第九級	十三元	第九級	十三元
第八級	四元	第八級	十四元	第八級	十四元	第八級	十四元
第七級	五元	第七級	十五元	第七級	十五元	第七級	十五元
第六級	六元	第六級	十六元	第六級	十六元	第六級	十六元
第五級	七元	第五級	十七元	第五級	十七元	第五級	十七元
第四級	八元	第四級	十八元	第四級	十八元	第四級	十八元
第三級	九元	第三級	十九元	第三級	十九元	第三級	十九元
第二級	十元	第二級	二十元	第二級	二十元	第二級	二十元
第一級	十一元	第一級	二十一元	第一級	二十一元	第一級	二十一元

附原呈

呈為前擬該國司法警察條例草案擬將事案查驗處前於民國十年十月前由省會警察廳訂定辦法非經定司法警察條例草案請核示一案查警察部第一三七一五號指令照准本年五月內應具呈擬照呈准編制補充司法警察廳長暨一二等巡長各一員請核示等情奉鈞部第四九五九號指令開呈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經遵辦理在案查該國司法警察分配應由該國地方檢察廳辦理該國人犯投案證據要案人犯保人取保看守人犯罰款案件現現犯即以及偵探守備傳訊等案內均案件均務本廳股案責任亦屬重大倘定審前亦多徵得際茲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因案之資愈形艱窘非行政警察一節固非較多經費亦非所有巡官巡長警士接警支給警備規則分配巡警既將便利者有勞績亦易升遷惟司法警察向由該國選派充既不能與行政警察一例固非又以缺額無多升途亦因之酌量公者成績卓著者無獎額之方見其財源者臂助依資處作改調之想使非預定過額之規程將無以資奮興之志茲查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條例學徒捕推事檢察官法帖規則法帖規則以及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均經鈞部規定呈准公布施行在案仰凡鈞部位位位原案開列實於限制之中仍當妥籌之意凡在司法機關以務人員處深資感司法警察為檢察官之補助同任司法機關職務似未便獨令向隅爰擬仿照各項規章參以該國經濟狀況擬請將司法警察等級薪金酌為變通酌擬司法警察條例規程八條附以四表請呈鈞部現適值財政拮据之時本廳極力籌備預備法權收回之際亦宜設法進行於案長對於經濟事務并願盡力籌撥前政目陸長巡官二元一級巡長警士一元一級將來遇有進級時將支款項固不多擬由該國留用狀紙附加費項下開支不致向用部款如蒙俯賜核准在法鈔可抱過額希望自有荷勉之實在職既定考款規條亦有備查之餘地懇於國務進行不無裨益所有前擬該國司法警察條例規程理由是否有當理合鈞具謹隨司法警察等級薪金游冊并將原擬規則照錄一份備文呈請鈞部核示謹呈

附指令

呈覽於悉查該處所擬司法警察條例規程尚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第七類 刑事 第八章 司法警察

第八類 監獄

第一章 建設、改良

●分期實行改良舊監所辦法令

十三年二月一日即令各省檢閱
及各處第八六號●一八九號法

查各縣監所簡陋居多在新監未能備設以前所有各舊監所自應亟圖改良俾臻完善業經本部於一月二十六日以第六四號訓令遵照在案惟是吾國幅員遼闊各省區舊監所多則百餘少亦數十倘不確定辦法俾有步驟可循恐不免仍託空言毫無實際為此擬定分期實行改良舊監所辦法五條開列於後即仰各該廳處長遵照切實施行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一)先從鐵道沿綫或江河流域交通各縣辦起次第推及其餘各縣

(二)高等檢察長或審判處長帶同該省第一監獄典獄長親往視察按照實在情形酌擬辦法先行試辦並呈部備案

(三)新舊監獄人犯互相調動收容以示勸懲例如人犯屢次違犯規則或不能工作者則送舊監獄收容人犯品行善良及堪勝工作之任者則調送新監獄收容

(四)各縣亦可酌辦粗淺工藝或就本縣所有物產作成半製品輸送各新監獄

(五)本部派員視察如有實力奉行可為各縣模範者呈請將該縣知事及管獄員特別獎勵以資觀成而利推行

●捐修新監獎勵章程

附呈文並指令十三年六月九日呈
准●六月二十七號一九三號法

第一條 為迅速推廣各省區新監獄起見特募集捐款以補助國庫財力之不足

第二條 此項捐款專為建築新監獄費用其開辦及經常費用仍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一凡捐銀五百元以上或經募銀一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酌量給獎 二凡捐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三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給與匾額 三凡捐銀三千元以上或經募銀萬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分別呈請大總統特別獎勵

第四條 此項捐款另行組織委員會公同經營之凡有收入均存入國家銀行除建築新監獄費用外一概不得開支

第五條 此項捐修新監獎勵章程自呈准日施行至籌足時即行停止

附呈文

為修正刑務部監獄章程以資妥洽而便推行特呈仰鈞鑒事本部前以財政困難各省監獄建新監不能按照原定計畫如現成立曾擬擬訂修正監獄章程呈請核辦行經准國務院函辦法前核議以該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如有窒礙即經本部一再修改並提全國警會議決在案查建設新監實為當務之急國家財力支絀一時力難備置非設法獎勵私人捐助局無從進行或京釋釋無本部詳加修正核與現行法例不相抵觸自可激厲輸將以資補助似於建設前途不無裨益所有修正刑務部監獄章程核後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示公布施行謹呈

附指令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一節 總則

●派員前往各監視察作業令（附總統令）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訓令各省
監獄視察及各處第五六四號●一九四號法

查監獄作業規則前經部令頒發各新監獄並限於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在案各該監獄自應恪遵定限實力奉行乃近查各監對於此項規則遵照辦理者固多而因仍舊其迄未實行者亦所不免殊於整頓飭作業前途大有妨礙為此仰該處遴派熟諳會計或簿記人員前往各監按照視察大綱查明已否遵辦詳晰呈報以憑察核嗣後一年中仍應繼續派往考查一次或二次以促勵行而免玩泄併將考查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附視察作業簿記大綱

- 一 作業規則第十一條甲中乙丙丁十二種簿是否完全
 - 二 所用之簿是否全備由部頒發者
 - 三 各種簿是否按照說明分別登記並有編號
 - 四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訂明辦法是否一律實行
 - 五 視察員經過之簿應於各該監章以資證明而便稽核
- 察哈爾新監成立所擬規則均屬可行令（附呈呈總統令）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指
令察哈爾新監第五八二九號●一九八號法
-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監人員及事務分配尚屬合宜所擬規則等件亦屬可行仰即督飭認真辦理以收改良實效此令
- 附原呈

呈請察哈爾第一監獄呈報成立暨開辦情形據該監第一監獄呈報稱該監成立暨開辦情形奉仰該部核辦等因查該監成立暨開辦情形係屬重要應即咨請貴部核辦等因在案茲將該監成立暨開辦情形開列於左

因才任使首貴支記得當所有奉派各員經志新分派守長范一桂任第一科長守長陳慶坤任第二科長守長劉守正任第三科長侯補守長夏平階在內

第一科辦事侯補守長陳慶坤任第二科辦事侯補守長職務周連第任第三科辦事侯補守長職務所長監士金煥章任醫務所長其餘各主任看守或選用熟手或學取專長復以二科資司或護其職務晝夜不能間斷如該主任看守杜春田在內執行候補守長職務在第二科執回辦事並各工師亦均置才任用派充職銜月以來考察在職各員尚克盡職尚能始終如一當可收用人之效至於各看守罰罰照章指考所取錄者除實習服務外尚應學科之數報一俟數報卒業另行呈報

(二)規定各員分配應辦事宜也查該監內部組織均係遵照部令暨該監規程辦理惟各科職務略參照軍律監署辦法的成系第一科分四系一文案二名籍三會計四領班第二科分三系一教令二戒誡三紀律第三科分四系一用度二庶務三作業四懲罰此外該監所應分設教育二系暫以教誨師兼任之資格所除治由醫士辦理外尚應有衛生藥劑二系暫以看守分任之以上各科所分系辦事各有責成以期不紊

(三)規定作業之分類也查該監作業法應分科現擬參酌情形分七類一擬製科二毛織科三印刷科四木工科五建築科六洗滌科七種植科以上各科業經分別與作此後尚須隨時酌量添設以規妥善並將作業詳情另文呈報

(四)擬定各項規則也查該監應辦事宜除照監規處務規則外因處務之原需擬訂看守請假暨外出規則在監人接見規則主任看守守實罰規則工場內工師看守監規處行遵守各規條及監犯須知等件各照錄一份呈請核辦備案以上四項為其大端除前節已呈報外所有職監成立暨開辦情形擬定規則一併呈報鈞處懇核飭部指令並分別呈請施行實為公便謹呈附規章七種等情謹此除指令暨分呈察哈爾行統外理合檢同規章七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再請區區督監監製名額原定為五百名因經費困難業奉首令將預算案縮小暫減收為四百名俟將來若有他款或工費發達後收入稍豐時便當補足五百之數以符原案合併聲明謹呈

附看守請假暨外出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本監第二科主任看守以下均適用之但他科主任看守以下於有必要情形時亦得準用之

第二條 第二科主任看守以下請假及臨時外出每日以四分之二為限

第三條 本監獄設有出入稽考簿及木牌簿五種如左

一 出入稽考簿 一 臨時請假簿 一 木名牌 一 請假單 一 請假簿

第四條 臨時請假簿設於外勤辦公處由本日正副值日主任看守主管其他簿歸存於二科以備查閱

第五條 不論臨時及有婚喪疾病等事請假或請假人延先等事由及時間書於請假簿上交由值日主任看守署名或章送呈第二科在核核後隨時請假即由

第六條 請假出入稽考簿存置於總大門內檢閱處每具由門檢閱交二科帶呈與監長查閱

第七條 臨時請假如經長官核准後檢發木名牌方准出署

第八條 該請假人出署時須將木名牌交與門衛即在請假出入稽考簿上書明姓名請假事由時期及出署時間經門衛簽字查閱無訛始准放行

第八類

監獄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九條 監獄人無事時須在監獄出入稽查簿上聲明回署時間取回本名牌號二科掛號原處

第十條 看守因事請假不過三日者均適用請假單其出入署時照第九條第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看守因婚喪疾病等事請假均適用請假簿出入署時仍照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看守請病假須經醫官診察開具診斷書呈二科查核後始給假單明與獄長查核

第十三條 看守因病請假七日以內者不扣薪水十五日以內者按日給以半俸但由特別情由或因公受傷患病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看守因事請假在三日以內者不扣薪水逾三日者除去三日外按日扣薪

第十五條 看守在署特別勤勞超過一年以上並不時常請假外出者由典獄長酌准予休假半月不扣薪水如路途遙遠除半月之外仍得酌量與以假期

第十六條 請假逾限不歸並不扣假者應即開除

第十七條 看守臨時請假無何項原因不得有碍職務

第十八條 看守臨時請假外出每人每月不得過十次每次不得過四小時晚間回署以十點鐘前為限

第十九條 看守因事請假須經醫官診察或請假簿准後自將本名牌號掛於原處回署時仍到二科自將本名牌號掛於原處

第二十條 第二科每月應將各看守臨時請假外出之次數及未嘗外出者一並列表送呈典獄長核閱以憑查閱

第二十一條 臨時請假外出每人每月逾十次以上者按日扣薪一角

第二十二條 看守平時不請假或外出者按月由第二科查明呈請典獄長於本月扣薪存款項下的款給獎

第二十三條 看守請假外出必須更換便衣方准出署但公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第二科主任看守以下有不持本名牌號或假單出門者門衛士應即阻止不得放行

第二十五條 倘有不帶門衛士阻止通行出署者該門衛士於下班後即報告二科得呈典獄長核辦

第二十六條 私行出署初次罰洋二角以次遞加過三次以上的加重處

第二十七條 門衛未及報告巡警查見有私行出署者守除本人應照章懲辦外應將該門衛士加重懲罰以儆效尤

第二十八條 看守於休息時間不得出大門外創造如有至附近處所購物者必須持有本名牌方准出入

第二十九條 看守特別請假者依照身章辦理

附在監人接見規則

第一條 接見時刻每日午前八時至十一時午後夏季二時至五時冬季一時至四時

第二條 接見時間每次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三條 星期及國慶紀念年節等日均停止接見

第四條 在私人每月只許接見一次但得實表者每月許其接見兩次遇有重病或其他必要情形臨時與獄長酌許

第五條 接見人來監時須先赴收發室說明自己姓氏住址及在監人之姓名並關係接見事由領給收發簿收發簿收發後接見人見

第六條 接見時須由該管看守監約約束不許任意騷擾及有不規則之言語

第七條 押帶在監人赴接見室時不得以四人同時接見

第八條 不許接見人自行攜帶錢物如係送入者須預先聲明報明其詳可後許送入銀錢物並送入權認送由主管科該管看守察付收據為憑

第九條 如在監人欲將攜帶物品或賞與金交付接見人領回者須聲明與獄長許可由該管看守帶在監人同交付明白註明簿冊由獄長簽印證明

第十條 接見時倘有違犯本監規則等情一經察出由該管看守立即稟明長官停止其接見情節嚴重者另行罰辦

附主任看守暨看守賞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賞罰事項主任看守及看守均適用之

第二條 賞分爲左之四種

第三條 應通敘事項如左

第四條 應記大功事項如左

(一)因公奮不顧身以致受傷者 (二)遇天災或其他非常變故隨在監人未致斃命者 (三)伺獲逃走之在監人者 (四)遇有火災而即時撲滅未致燬

者 (五)在監人操縱機器得法未致滋事或逃逸者 (六)在監人對於官吏將行舉行立即投訴者 (七)在監人對於本監有其他重要不當行為

確有證據而密告者 (八)在獲監外有意協助在監人起于賊過者 (九)查獲偷竊本監物品者 (十)查獲私通入犯家族而有不法行為者但必須確佐

確鑿乃論

第五條 應記功之事項如左

(一)對於前條事項尋常出力者 (二)查見在監人自縊自戕立即救救未致斃命者 (三)查獲人犯穴壁或竊圖逃走者 (四)查獲人犯意圖竊取未致

發現而有實據者 (五)查獲在監人或第三人有積蓄財物于官更確有證據而密告本管長官者 (六)查獲監外偷竊或毀損木料及種植物或其他物品

者 (七)查獲隱守秘密之事件而宣告外人或在監人傳聞秘密者

第六條 應記功之事項如左

(一)對於前條事項尋常出力者 (二)查獲私自帶帶在監人物品者 (三)查獲送審人犯者 (四)檢拾重要處所偷竊或危險物品者 (五)查獲將私

有物品更送公物或在監人之物品者 (六)查獲妨礙本監管名譽者 (七)查獲佔公物或私役人犯者

第七條 特別獎洋

有特別勞績者得酌給獎洋 (二)通管獎洋 凡勞績不在記功之列者得的給獎洋

第七條 凡勞績不在記功之列者應給獎洋之分爲左之二種

第八類 監獄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一節 總則

(一) 職務勞動四三月而無過失者 (二) 待遇因犯罪當無意外之虞者

第九條 罰分為左之五種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罰俸 主任以二元為限者守以一元為限 (四) 記過 分記大過記過三種 (五) 申斥

第十條 應免職事項如左

(一) 犯罪行刑律者免職後仍交法庭依法審辦 (二) 故意違犯本監所定禁令及各項規則而情節較重者 (三)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或緊要公事者 (四) 阻礙職守者 (五) 阻礙本管事務情節重大者 (六) 遺落人犯於場外以致逃過者 (七) 人犯自殺以致傷命或逃過而未獲者 (八) 私通保人 (九) 保人姓名與保人姓名不符者 (九) 保人七日不歸亦未遣人代為担保者 (十) 侵佔公款或收受他人之賄賂者 (十一) 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十二) 對於本管場所不慎致出意外之虞者 (十三) 主任提選看守功過簿時 (十四) 私役人犯做物價五元者 (十五) 侵佔在監人送前物品者 (十六) 遇有災變而不救援者 (十七) 受在監人囑託私通在監人家族來往信件者 (十八) 代領接見人有不正當行為者 (十九) 在外招搖勸募本監者 (二十) 在監人公餘遊玩而無查覺者 (二十一) 當差不力時有遺憾者

第十一條 應降級事項如左

(一) 對於前條事項情節較輕者 (二) 夜在監人行動騷擾看守或逃脫而未出意外者 (三) 對於應守秘密之事項而宣告外人或在監人情節較輕者 (四) 以自己所有物品更換公款或在監人之物品者 (五) 私用本監物品有碼公務者

第十二條 應罰俸事項如左

(一) 對於前條事項情節較輕者 (二) 偽造公事者 (三) 擅用公物私役人犯似領不滿五元者 (四) 因事相爭經長官裁奪而恣意分辯者 (五) 出勤時不依派定處所而擅自變更者 (六) 以苛虐手段對待在監人者 (七) 對於本管場所不應為之事件而為者

第十三條 應記大過事項如左

(一) 任勞於看守知有重大過錯不即舉發者 (二) 應負檢查之責而辦事敷衍者 (三) 未經長官許可擅留監人製造物品送經受察者 (四) 遺失重要處所檢未出意外之罪者 (五) 不加詳查使他人犯携帶物品送房未出意外之罪者 (六) 植動檢安或時隨者 (七) 休息逾三日以上未教候公者 (八) 無故擅離官或在監人者 (九) 在監警內酒酣喧嘩者 (十) 在監人親屬與在監人之物品無故拒絕者 (十一) 在監人親屬朋友請求接見無故拒絕者 (十二) 私治刑罰外出追送或他處所者 (十三) 誤會命令即告其他文書者 (十四) 誘發人犯或公事中途放登逃延者 (十五) 放逐與本監無關係之人而無受察者

第十四條 應記過事項如左

(一) 對於前條事項情節較輕者 (二) 對於在監人褻瀆嘲笑有失莊嚴者 (三) 偵勤時任意談笑者 (四) 遇有在監人急病而不處理或違反報律而不報告自行送醫醫房者 (五) 出勤時遲候時間至十五分鐘者 (六) 對於本管場所不為保持清潔者 (七) 應行持槍或携彈出動而不持槍或未帶子彈者 (八) 私自贈給在監人非常物品者 (九) 出勤時不遵用官給服物者 (十) 對於應行戒罰不行者 (十一) 毀損或遺失官給物品者 (十二) 遇有

若本監制服出器而不備服者 (十三) 携出物品而不登記者 (十四) 帶在監人出器而不加戒具者 (十五) 檢點無故不到者

第十四條 初犯微輕過失而帶出無心者照申斥之分左之六種

(一) 執行職務服裝整齊不整齊者 (二) 檢點時服裝不齊者 (三) 晝夜值勤時間因案談笑者 (四) 收監後門鎖有匪者 (五) 放監前私

自開鎖者 (六) 犯人行狀險惡不變者

第十五條 罰大過大功過三次者得為升免

第十六條 每功過三次作為大功過一次但准功過相抵

第十七條 對於應賠償者除賠償外仍依本章辦理

第十八條 受處分滿三月當差勤勉者得為早請取消處分

第十九條 取消處分後不滿三月不得過級

第二十條 本章程所定放監非故意得帶情形分別加重減級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所定各條於衛警得準用之

附工場擔當看守應注意事項規條

一 須備日記簿將每日經過事件登記報告三科

一 須明悉囚人身分品行及技能

一 每月須據作業主任制定報告實與金總集數於三科

一 原料器具出納保管須細心經理

一 各擔當看守應備一定之簿冊

一 囚人下工須檢行搜檢

一 工廠需用原料器具是供囚人危險之用者須隨時加意防範

一 須防囚人互相交談及談不則業務上之語

一 須注意囚人有無暗通聲氣圖謀不軌

一 原料器具須添置者先報報告三科

一 下工時須指撥囚人將原料器具及未成品分別安置一定地點廠內週轉潔淨詳細查看後始行上鎖將檢點送供班員始得退班

第八類 監獄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一節 總則

附工場監犯遵守事項規條

- 第一條 每早吹上工號後即由當看守呼喚某犯二字急須注意本身是否齊列某放如魚貫出監房依一定次序請立欄內復開動令始開步後行不得紊亂
- 第二條 須受看守指揮不須進出所定區域並須低頭前行不得引領四望
- 第三條 入工廠後須各就本位既首立定後發限役口令一律坐定服從
- 第四條 須守一定課程
- 第五條 作業時不得互相交談及談不關業務之話
- 第六條 須受授業手之教授指當看守之指揮
- 第七條 入廠坐定後依次向當看守領取原料器具
- 第八條 於入廠前日未完課程繼續工作務於課程規定時間內報送指當看守
- 第九條 分廠後須留心學習毋得仍舊嗜飲嗜賭
- 第十條 使用原料器具須覺惜不得浪費損壞
- 第十一條 下工時須受指當看守之指揮將未成品及原料器具分別安置妥妥並受其搜檢不得藏帶
- 第十二條 每日二次放飯均有定時間一定坐位放水均有定次數一定時間不得爭先恐後
- 第十三條 每日苦過放飯均有定時間有必須入廁者得向指當看守陳述後始得離坐並受其指揮
- 第十四條 囚衣服一律由官給與如有破壞必須修理須得二科允許不得私心修理及代他人作私品
- 第十五條 週行工廠教誨時須一律休業起立靜聽
- 第十六條 遇有長官到廠視察及參閱員到廠參觀須一律起立致敬不得參差
- 第十七條 有疾病時須速向指當看守陳述就醫無病者不得擅報
- 第十八條 作業囚人如能遵守規則品行端正作品精潔者除通級外並給與實惠得受優待遇
- 第十九條 作業囚人能於課程規定時間未滿三分之二即完成其品且精細者得進級
- 第二十條 有特別技能是供工廠用且能以教授囚者得受優待遇
- 第二十一條 意圖危險暴動逃走拒捕或乘乘強擾悉照刑律重罰
- 第二十二條 故意或過失致損器具製造品及其他之物品者照監獄律以其作業所得實與金充任賠償
- 第二十三條 請求以所得實與金扶助家屬者照監獄律辦理

附工師應遵守事項規條

- 一 工師須服從本監獄規條

- 工師教役時間須遵照犯人動作時間表不得遲入早出
- 關於紀律事項工師應照看守指揮
- 工作及材料由工師分配但須知照看守以便督促及檢查
- 作業器具及材料之損失工師與看守同負責任
- 工師教役時語言均須整潔非關於作業之事項不得與犯人談話
- 犯人作業成績不良者工師宜就其不良之點切實指導
- 工師教導犯人須一律看待不得稍存偏愛
- 工師不得與犯人購買食物及傳達書信
- 工師每月末日齊集第三科以備查閱共圖作業之進行
- 各工師於入工場以前先至本科查對
- 工師罷役以前出警廳持名牌交付門衛進警廳將名牌存入掛於原處
- 各工師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監獄具假單請求長官核辦

附監犯須知

- 要遵守規則命令
 - 要對上官行禮
 - 要舉動安靜有序
 - 要早起打掃清潔
 - 要臥具整潔
 - 要整齊行列次序
 - 要與同監者和睦
 - 要言語和平謹慎
 - 要聽工師指導
 - 要作工精細
 - 要勤懇敬謹教育
 - 要愛惜公物
 - 不許自由舉動
- 凡監獄內所定規則及官長看守所發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凡路遇上官及從上官前經過或有請求於上官時須要行鞠躬禮
 不論在何處工作及行走不可稍有暴躁一舉一動皆宜端莊一定舉次不許紊亂
 每晨開鐘即起凡監房內外皆要灑掃清潔不得稍有污穢
 臥具均有一定樣式不得稍違定式並須潔淨
 亂雜出入工場回行時須整隊行走不許狂奔
 同房囚人互相敬愛不准稍有爭論
 無論何人說話不准有不敬之言語及誇談喧嘩
 如有不明之度可隨時質問
 作工若有定數每日檢查不准潦草塞責
 敬謹教育要用心細聽務須領會
 官發之衣箱物品及門窗戶壁須加意愛惜不許污損損壞
 凡事聲明看守不許在看守視線外脚步不得息相授受及為一切不正當之舉動

第六類

民事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一節 總則

- 一 不許欺哄上官
 - 一 不許扣壞材料
 - 一 不許假裝有病
 - 一 不許私行談話
 - 一 不許昂首邪視
 - 一 不許隨意吐痰
 - 一 不許亂大小便
 - 一 不許私帶物件
 - 一 不許竊吸烟
 - 一 不許偷傾
 - 一 不許取笑叫笑
 - 一 不許隨聲作聲
 - 一 不許隨意要求
- 上官凡有前項必須忠實以對不得以虛偽之言欺哄上官
 作業材料器械處處妥節省不得揮費或損壞
 即有病時亦不准隱隱並不得故意裝飾病狀
 除作業上必須問答以外不論何時一概不准私談
 無論何時皆宜正視不得揚首邪視
 監獄內設有痰盂除痰外不得隨意吐痰
 除廁所外無論何處不得隨意大小便
 除官給品外雖一針一線非經報明允許不得私自攜帶
 即在道路上拾得烟捲等物宜交給看守既不准吸
 不論工場外役均要勤慎作業即課程終了仍須繼續工作不得任意怠惰
 無論何時均不得飲噉啼哭叫鬧嬉笑
 吃飯之際宜靜謐無聲不得隨聲作聲
 請事之事項具有正當之理由不得為無理之要求

第二節 監禁

●在監人階級制暫行規則(附原呈送指令)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指令 山西高檢處第一三六號●一八九號法。

- 第一條 本監在監人分四等八級如左
- 甲等一級 甲等二級 乙等三級 乙等四級 丙等五級 丙等六級 丁等七級 丁等八級
- 第二條 前項等級依左列各色分別製表佩帶以便識別其應給資表之等差同
- 甲等表 紅地黑字 乙等表 黃地黑字 丙等表 藍地黑字 丁等表 白地黑字
- 第三條 新入監者列入最低級經過六個月後審核其行狀作業之良否依次升級但對於再犯以上之新入監者暫不列等
- 俟考查行狀確有改悛時再列入最低級
- 第四條 行狀作業之考核用按日記分數法每日由看守長督率各處主管看守暨工師依照附表斟酌填載

未滿七十五分以上 稍不良七十五分未滿六十分以上 不良六十分未滿
 第六條 每六個月將附表每月所積分數綜核一次平均分數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升級七十五分以下者降級但升至乙等
 三級者平均分數非滿一百三十分以上不得升級
 第七條 待遇之優劣區別如左表

待遇	每日賃	每月附加賃	每月准賃	准回賃	監禁房舍	各季衣被	其他	一切待遇
甲等一等	八分	二分	六分	四分	雜居	最	新	較二級加優
甲等二等	六分	一分	四分	四分	雜居	最	新	較三級加優
甲等三等	四分	一分	四分	四分	雜居	最	新	較四級加優
乙等一等	二分	一分	四分	四分	雜居	最	新	較五級加優
乙等二等	一分	一分	四分	四分	雜居	最	新	較六級加優
丙等	無	無	四分	四分	雜居	最	新	較七級加優
丁等	無	無	四分	四分	雜居	最	新	較八級加優
戊等	無	無	四分	四分	雜居	最	新	較八級加優
己等	無	無	四分	四分	雜居	最	新	較八級加優
庚等	無	無	四分	四分	雜居	最	新	較八級加優
辛等	無	無	四分	四分	雜居	最	新	較八級加優
壬等	無	無	四分	四分	雜居	最	新	較八級加優

第八條 凡升至最高級後除照上表待遇外如經過刑期能合於刑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呈請假釋之但依法擬請保釋者不受最高級之限制

第九條 凡在丙等以上違犯紀律時按照左列各項辦理其在丁等及不列等者照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分別處罰

(甲)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並得削除二月以下應得之賞與金
 損壞公物 拒絕工作 冒辱官吏 鬥毆 私藏什物 穢褻 假病 惡語 恐嚇要挾 惡意之滋擾 不服 正當之命令 其他類似之行為

(乙)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視奪原級待遇一部並得削除三月以下應得之賞與金

改製衣被 私自交換增與物品 檢拾烟捲頭吹吸或檢拾物品藏匿 工作草率 故意遲慢 故意吐痰 推諉責任 喜笑戲謔 以符號交通 應注意而不注意 爭競 擅專 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十條 凡降級者次月審核分數如在原級分數以上得回復原級否則須具左列條件方得回復原級

甲等 一個月分數在原級分數以上 乙等 二個月平均分數在原級分數以上 丙等 三個月平均分數在原級

分數以上 丁等 四個月平均分數在原級分數以上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令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奉鈞部第七九零號訓令暨查選即通令各新監的處情形為爲查實力奉行隨時呈報在案茲據第五監獄長萬士英呈送擬訂在監人陪報制暫行規則前來查該間有現擬之點傳令修正茲據修正完畢呈送到監在核商萬安叶陸再令飭各新監遵照前令等語外理合檢同規則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
謹呈

附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監擬擬在監人陪報制規則飭屬可行應准此令

第二節 勞役

●看守所收容人犯作工簡章

(附原呈二呈指令十三年四月二日指令
於師地檢處第二四九號●一九一號法)

第一條 本所為謀入所人之利益起見得依本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工作但以無妨訴訟之進行為限

第二條 凡欲作工者如經核准應填具志願書備查

第三條 凡作工者須受所丁暨工師之指揮教導

第四條 凡作工者得由本所考查其勤惰成績酌給工價

第五條 凡作工者得由本所分別勞動之狀況酌加食量

第六條 凡作工者其就業能業須遵照本所規定之時間但遇有提訊保釋出所及其他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簡章遇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核定之

附原呈一

呈為陳明事案據職查看守所所長呈稱竊為收容人犯當逾七十以上至屆終日結既事關國家囚人尚有不利益擬實行作工辦法以資救濟等情並分別陳述工作理由備具作工簡章到廳職詳加查核此項辦法將來看守所所長如能擴充似尚可行理合抄錄原呈及簡章送請鈞部鑒核批示謹謹呈司法總長

附原呈二

第八類

監獄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三節

勞役

第四節

教育

一〇〇

學為年滿十六歲以上者當江七百以上者勞務日無限制國家個人所有不利其權利其有工作辦法以資教育惟將工作理由分列於後

一 基於權利之理由在職業自由取在憲法是為根本為個人權利被管人身體雖受法律拘束而罪名未定以前仍應以平民待遇故法律既不應令工作亦不禁止工作就此以出被管人在所日願作工自無不可

二 基於衛生之理由改良監所首重衛生多設校醫留置一空餘巡警外日不出戶空氣既少更換身軀亦欠活潑疾病易生死亡較多若有工作於衛生更多得益

三 基於紀律之理由固居不辛古有明訓入獄之人罪名雖未確定而背禮法之能流居多設草房監禁不勝禁若能作工身心可有檢束

四 基於經濟之理由此所設官設款孔多專為留置之用似不經濟工作若得法既可得收入被管人便習勞動的益工資亦可引起勤勞之念一舉兩得矣善於此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入職人作工簡章七條呈請核奪後伏乞呈請司法部核示遵行謹呈呈請地方檢察處於案長

附指令

早及抄件均悉照擬入所人犯作工簡章簡章可准行應准行試辦仰各遵照此令

●案路工役可由當地監犯擴充令

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訓令京外各處第五八八號●一九四號法

准中華全國道路協會會長王正廷等函稱現在全國一致提倡築路而工費難籌罪犯餉給較輕且亦易於驅使懇通咨各省區並令行所屬檢兩廳嗣後如有築路工程即就地監犯擴充工役更於作工餘暇邀請教育名家演講真理每屆年終擇其工苦績優優悔者呈請減免以為獎勵各等語查監犯作業本有外役之規定築路自屬可行至於呈請減免一節自有假釋保釋各項法令可資依據除函復外仰即知照此令

第四節 教育

●各監所應注意感化令

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訓令各監獄及各看守所第五〇七號●一九九號法

監獄之設首重感化故必使社會中不良分子觸刑網者借監獄以教誨之使之向善俾出獄之後社會中減少一惡性之人方足以盡監獄官吏之能事非徒為拘束其自由已也至刑事被告人在未決期間羈押看守所者其性質雖與監獄不同然其管理方法亦與監獄無甚出入現在各該監所官吏均係由專門學校或經過一定之考試而來於管理監所之方法固已純熟能詳第恐日久或不免有習於安逸失於放任之處茲特重申誥誡條分縷晰其各注意為要

第一須視監所如家庭如學校 監獄別有天地本係指與普通社會不同而言但管理監所者往往發生誤會對於囚徒漠不

相關或過於嚴酷或失於放任均非所宜必須放開眼光視作處理家庭辦理學校方是以聯情誼而資感化此應注意者一
第二須視罪囚如子弟如生徒 上節所言既視監所如家庭如學校則為監所之官吏當然應如家庭中家長之待遇子弟學
校中校長之待遇生徒為父母為師長者無不期子弟生徒之向善孜孜教誨監所官吏亦當如是此應注意者二
第三須以慈愛憐憫之心待遇罪囚 獄所囚徒固為罪所應得然稍具天良者未有不深自愧悔為監所官吏者如不加意愛
護甚至有非刑凌虐情殊殊失設立監所之本旨須知罪囚入獄為其畢生之大不幸自應以慈愛憐憫之心待遇每飯須檢點
潔淨是否足食有病須速為療治隨時慰視此應注意者三

第四須多施教育注重感化 感化教育為監獄之根本要圖不但為刑法上規定徒刑之原理即就刑事政策而言亦須注意
及此第設教之時應以德育感化其心術智育教導其技能體育強健其身體三育並重將來出獄之後社會上多一有用之人
方不負設置監獄之用意現在各監獄中均設有身分簿應隨時實行考察各個囚徒之性情行狀以為特別施教之標準監獄
如是看守所亦不外乎此此應注意者四

第五須有使罪囚出獄後成為善良分子之志願 昔文王被囚而作周易屈子被放而賦離騷古之人已有行之者矣近世因
政治問題而陷身囹圄者往往出獄之後著作等身果使為監所之官吏者因材施教練習其技能鍛鍊其身心作業以勵其勤
教誨以導之善不但使其出獄之後不再犯罪且進而為社會中可用之人材優良之分子甚可以作出絕大專業裨益國家
均為我監所長官應懷之抱負應有之責任此應注意者五

以上五端不過略舉大概果能實力奉行辦理完善舉凡管理教育各方法悉以嚴格處之將來出獄之人必有出類拔萃者收
效之宏如響斯應蓋人孰無良誠能本其真誠以施感化不尙敷衍不事虛偽則罪囚未有不感激涕零習於向善者較之學校
中尙有繼續性與拘束力薰陶漸染俾成善良其有功國家詎屬淺鮮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監所長官務當振刷精神奮勵進
行直接可以感化囚徒間接可以減少罪犯於社會民生關係匪細本部將於是在定放嚴課嚴為其各遵照勿忽此令

●監犯未滿十八歲者須施以教育令

查在監人犯未滿十八歲者除教誨外照章須一律施以教育茲特將年齡限制取消由本部選定教育課本開單附後仰該
監長均照所屬各監照辦理每日至少須授課兩小時以昭劃一其有同等學力或程度較高者應照監獄規則第五十條設相當
檢
典

補習科或令其溫習舊課以收實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便查考此令

●實施監犯教育計畫令

(附註)本單經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訓令京外各高檢處及察院三廳第五四四號六月二十六日政一九三號法

查在監人犯除照章施以教誨外應一律施以教育業於本年五月十九日通令在案茲由本部詳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十條並分別選定初級補習兩科課本開單附後仰該監長務將所屬各監合併前令切實辦理期收成效此令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

一 本部為在監人犯激發天良增進知識使追悔前非復為良民起見除照章教悔外特定教育計畫切實施行

二 本部對於監犯施行教育之主旨如下
(甲) 感化惡念 (勸講道德使其悔悟)
(乙) 造成善人 (教以學術令有趨向)

三 施行教育之方法分初級與補習二種各就其程度之高下按單級法教授之試定課程標準及時間分配表

年級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授課標準
第 三 年 級	修身	二	注重道德實踐 自第三冊起每授至第四冊為止
	識字	四	認識一紙寫字 授至三十二課
	算術	二	注重實用 授至第十一乘法練習題
	常識	二	用演說方法使其領悟大意 授至第三共公的組織
	體操	一	普通運動教授以節式專用器械 授至行進操連續操練習
年 級	唱歌	一	平易單音歌曲 朝朝歌夜夜歌動民歌授至動悔歌
合 計		十二	

年級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授課標準
第二級	修身	二	道德實踐並論以國民責任 自第五册自省投至第六册國旗 認識 默寫 習字 作文 授至六十四課
第二級	識字	四	注重實用 授至課二十二天九時習字二 用領講方法使其領悟大體前注英文選 節至第四册國民待外國人的道理 普通通讀授以前式免用器械 授至選讀課(二)
第二級	算術	二	普通通讀授以前式免用器械 授至選讀課(二)
第二級	常識	二	普通通讀授以前式免用器械 授至選讀課(二)
第二級	體操	一	不易單音唱歌 國民歌授至戒除足歌
第二級	唱歌	一	不易單音唱歌 國民歌授至戒除足歌
第二級	合計	十二	
第三級	合計	十二	
第三級	修身	二	道德實踐並論以國民之義務亦權利 自第七册自重授至第八册好國民 認識 默寫 習字 作文 授至九十六課
第三級	識字	四	注重實用 授至科斤法
第三級	算術	二	授算文理使其領悟 授至第六章終
第三級	常識	二	普通通讀授以前式免用器械 授至國陣拍球
第三級	體操	一	普通通讀授以前式免用器械 授至國陣拍球
第三級	唱歌	一	不易單音唱歌 國民歌授至
第三級	合計	十二	
補習科課程標準及分配表			
年級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授課標準
第一級	修身	二	增進道德常識 自第一册第一課授至第二册第六課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國文	算術	衛生	公民	歷史	地理	合計	修身	國文	算術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二	四	二
自第一册第一課投至第二册十六課 自四法投至非十進階等數	增進社會衛生常識 自第一册一課投至十三課	增進公民常識 自第一册一課投至十四課	增進人生及國家觀念 自第一册一課投至第二册五課	增進國家及世界觀念 自第一册一課投至第二册五課	增進社會衛生常識 自第一册十四課投至第二册第七課	增進公民常識 自第一册十五課投至第二册第七課	增進人生及國家觀念 自第二册六課投至第三册十課	增進國家及世界觀念 自第二册六課投至第三册十課	增進總常識 自第三册十三課投至第四册五十五課 國文 作文 寫字 自第三册三十三課投至第四册五十五課

三 算術 二

自百分法授至演說

衛生 一

增進社會衛生常識
自第二册八課授至二十課

公民 一

增進公民常識
自第二册八課授至二十課

歷史 一

增進人生及國家觀念
自第三册十一課授至第四册十五課

地理 一

增進國家及世界觀念
自第三册十一課授至第四册十五課

合計 十二

以上各表所列之時數係按每週而定所列之標準係按一年而定至每日授課時間由各監於工作期間外酌量規定之

四 每年授課以十個月為限暑期寒期均各休課一個月

五 教授各種學科應由各監典獄長及各職員分配擔任如有不能分擔之科目亦可教請就近學校教員兼任若監犯中有

學問高深者亦可令其擔任授課事宜

六 所有學科均須按照表定之標準教授之每年由部或高等檢察廳派員視察一次以定成績之優劣

七 本計畫之教育期在必行應由各廳切實提倡務使入獄時粗莽愚魯之罪犯一旦出獄即化為知識充足崇尚道德之國

八 各監所用課本均以本部選定者為準

九 本計畫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之

十 本計畫如有須變更之處隨時以命令行之

●在監人教育音樂等項准如擬施行令

（附原呈）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指令京師
第三監獄第五六八二號一九四號法部

呈及附件均悉該監教授監犯各種學科人員應查照本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第五條辦理無庸另添教誨師至音樂一項所擬專用鋼琴風琴二種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餘准如所擬施行此令

附原呈

皇為遵令施行在監人教育並組織音樂隊辦理辦法情形新陳明仰祈核示遵奉奉即令第四四〇號令時在監人犯除照章教外一律施以教育仍將辦法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又奉即令第五三八號令詳稱組織在監人音樂隊辦法呈報核奪等因奉此當即力籌籌備得早開辦以期仰副部長注重感化之至意竊查監獄教育事項現擬將各工場在監人職分分為七級約六十名左右擬以各工場為教授之地因有極工場機械甚多週轉較難於授課不無妨礙且各工場原有機器亦多不整齊者隨時由他工場提撥修養等類擬定以該廠為一講堂以原有工場之一為一講堂每週各班教授十二小時七班合計八十四小時由教習授二十小時餘七小時擬請准予添派教習師一員以原有之教習師一人精力有限除日授三小時外餘外尚須實行他種教習以期無妨礙欲就各職員中再加甄別則於原有職務不免延擱勢須另於在監人中擇其學識較高者為助教則本監實難其遲至所用學本工場能印者照印備用除即陸續分別甄置此辦理教育之大槪情形也至音樂隊之組織原擬推用該本監行不易目前承蒙自京運保後當即派員向本城警察廳接洽並函致天津李得利洋行調查一箱琴之件數及其價值若干作備單項各種為數十七件而價目則與一監調查之數相符合該廠設樂器籌款辦法係由自籌千元餘賸五六百元則呈請鈞部補助惟查監獄經費不充裕樂隊各項之款均經呈准核領承製此次奉派代理所接收之作業項下現款祇四百餘元幸際節節收入于餘元以將各科所需材料分別購置以備應用此際若仿照一監辦法勉籌千元之譜本可集事無如工場用之數實屬不貲便進行並用則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且悉於鈞部撥與作樂之旨有礙擬思維再四實多困難復從他處調查籌精於樂器司事人云一角樂器之數為中國所定名稱奏四各圖本無此說中國軍隊一節擬置此項樂器則名此為一角若省製軍樂隊則較比為多再等而下之則其數即當減少大抵與樂器無甚出入亦不無裨益並據云鋼琴一具大者約六百元左右而較之軍樂所用各件收效既優學習亦不甚難且於鈞令所定首先投以國旗次及樂譜之旨尤為相近竊查若能仿照辦理即每月唱歌鐘點加課一二小時令各班週回演習一月後擇其習練較精者編為一二隊以資觀摩以上三種辦法一仿照一監設置軍樂示遵至此項音樂教習擬在木城學充薪水每月約三十元以內即由總管費內准貼項下期支此組總管樂隊之大槪情形也所有施行教育辦法暨組織音樂隊情形各樣由理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謹謹謹呈

●補習科如程度相當應一律施行在監人教育令(附原呈)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指令取銷
第一二三四號第五七〇八號一九四號

呈表均悉該監補習科如有程度相當人犯仍應一律施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皇為遵令實施在監人教育情形呈請鑒核備案奉奉即令第四四〇及五四四號令時在監人除教外一律施以教育並詳定實施教育計畫十條及選定初級補習科課程本單則查等因奉此仰見鈞長注重教育之至意自應遵照實地教育計畫切實施行區分組級或合辦工場為一組或合三工場為一組各就官場上之便利以分配之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犯則另成一組合計全監共成九組每組或分三級或分二級均用單級教授分別教授教員之支配

除教務所人員有專則外並照部頒監獄教育計畫每五條規定選擇其他各科相當職員及主任看守等分別担任並選擇程度最高之人犯二人以補助之
除各科職員等不給津貼外凡由主任看守担任教授者並照京師第一監獄辦法每小時津貼大洋一角以資鼓勵至補習一科並無程度相當人犯皆從該政
所有職監選令實施在監人教育情形理合檢同教育報告表具文呈報總核備案再教育事務以爲繁重無主任教員親出進行恐難收整齊劃一之效職監可
以看守長許宗齊充主任教員俾令切實奉行以免貽誤又體操一課現在京師第一監獄業經呈請總辦通飭各監亦擬仿照施行是否有當請予指示遵行合
併申明謹呈

京師第一監獄在監人教育年級總表

年級	人數	身	字	算	術	體	操	唱	歌	備考	
										入	考
一年級	八	三六六	三五三	四二七	三六六	四〇三	四〇三	四九〇	四九〇	無	並本年七月一日在監人犯計五百四十五名業經上課者計四百九十名其餘五十五名或因患病停課或因新收
二年級	八	五五五	五五五	三二一	五五五	五五五	六二二	六二二	四九〇	無	入監尚未指定工作或因日內即行放免使其習居者故未能同時上課合併聲明
三年級	八	六九九	八二二	三二一	六九九	六九九	六二二	六二二	四九〇	無	
合計	計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各縣試辦監犯教育計畫令

查新監人犯教育計畫及教育課本業經通令查照辦理在案各縣舊監人犯除照章教誨外亦應施以最簡易之教育茲由本部暫定各縣實施監犯教育計畫并選定課本仰該處長轉飭所屬各縣舊監遵照試辦如果辦有成效應由該廳查明呈請給獎以資鼓勵并仰將各縣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便查考此令

第六節 賞罰

掌責辦法須照章慎重施用令

呈悉該監獄呈請援用掌責辦法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須照章慎重施用勿涉煩苛仰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案據第二監獄典獄長孫呈詳呈請呈爲呈請呈請查該監收容各犯多係命案重案現實野蠻性情頑梗設非慎重懲罰紀律難期嚴整查監獄規則

第八類 監獄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六節 賞罰

一〇八

第八十二條所定各項懲罰係限於減食罰至致極施於該監各犯殊極適宜蓋為極重刑律起見擬請按照京師第一監獄掌責成案對於頑梗難化故意違反之犯適用掌責辦法俾收懲罰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核飭得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掌情據此查該監收管執行各犯多係合送重案而且回旋居多去今兩年迭蒙反獄巨變連年未經破毀誠如來皇所擬對於頑梗難化故意違反之犯若非稍加重懲不足以明紀律而儆效該監獄長所請按照京師第一監獄前案施行掌責以維懲紀各節事關成案似屬可行理合據情帶呈鈞部察核奉旨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九類 外交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

月二十日致
一九三三年法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

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

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一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

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一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三者所訂立之一切

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置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概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

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訂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喀拉罕 印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

爲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

中選舉之

一一一

第九類

外交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

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喀拉罕
印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

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顯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顯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聲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發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五)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發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六)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喀拉罕
印

(七)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喀拉罕
印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尙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接准本日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

政府為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附呈文

為中俄借債大綱約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續成正本謹請批准用憑以備互換專約與與俄國代表等語查該項協定中俄借債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暨各項附件當於五月三十日呈奉指令頒給全權文憑著即正式簽字遵於五月三十一日會同蘇聯全權代表略拉罕正式簽字並經呈報在案查中俄借債大綱約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經規定自簽字日起即生効力惟照國際慣例仍須批准以昭鄭重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可行茲照用中英文譯成正本恭呈鈞閱請予批准並用國璽發交本部由總鈞以外交總長名義開署後再行知照謹將政府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指令

指令呈悉應准照用國璽即由該部訂類互換以資遵守此令

第二章 涉外章程及關係文件

● 蚌埠商埠暫行章程 十三年八月政

第一條 本埠係屬自開商埠一切事宜悉按照中央政府公布之自開商埠章程辦理無論何國商民在商埠界內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蚌埠商埠之區域由督辦督飭工務科測勘四至界址繪具詳細圖說依公布自開商埠開辦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咨呈本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並報內務部核復施行

第三條 蚌埠商埠開闢後凡本國及締約國人民得依照本商埠施行之各項章程規則一律往來居住貿易但締約國人民以商埠界內為限不得購買土地開設工廠

第四條 商埠界內之土地及建築事項依公布自開商埠開辦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非經商埠公署核定者無論中外人民不得自由處分但在鐵路範圍以內應仍照鐵路各項規章由路局自行辦理

第五條 凡本商埠爲公益上必要之處分時得適用土地收用等項章程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鐵路範圍以內將來遇鐵路擴充用地需用商埠界內土地時仍應照鐵路收用土地章程隨時收用

第六條 凡締約各國商民欲在本商埠界內居住貿易者應由就近各該國領事給予證書得在本埠界內租住房屋或租地

自建房屋悉依定章辦理不得與民間私相授受

第七條 商埠界內所租之土地建築物租期不得過三十年

第八條 商埠界內依自開商埠開辦章程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凡關於徵收雜捐事項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

第九條 商埠界內一切行政司法權依公布自開商埠開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執行凡關於警察章程

所規定及法令所禁止之事項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但在鐵路範圍以內應仍照路章由路局辦理

第十條 商埠界內關於居住貿易之外國人訴訟事件應視該外國人所屬國籍依該條約華洋訴訟辦法無領事裁判權國

人民訴訟章程及其附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凡在本商埠內經營商業除法令有所規定應一律遵守外如設立各項營業含有危險性質如石油池火柴廠等

類者並須呈報商埠公署聽候核准或指定地點

第十二條 本商埠公署關於職員組織法參照江蘇各商埠現行章程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由會辦核定咨呈中央及本省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復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咨呈修改之

第四章 華洋訴訟

●教會與人民爭訟應用訴狀函

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復外交
部第二三號●一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函開准山西省長咨稱近有天主教堂因土地糾葛與人民爭訟只用信函不用正式訴狀發生疑義請予解釋到署
按照華洋訴訟辦法第三條又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一四一條內致鑒司法部歷次通行各省文件各條文解釋是外商告訴
中國人民之普通民事訴訟約章並無特別規定應依我國現行法令用正式訴狀與普通人民訴訟一律辦理其用信函不合
法定程式者地方官自有駁回之權惟上述諸例多屬外商之事教會是否有別事關我國司法程式恐遺後日先例究竟訴訟

狀紙可否不用請釋見復等因查教會告訴中國人民之普通民事訴訟約章並無特別規定各省教堂主事教士因前情特
遇較優對於我國人民訴訟事件概以函信請求不用正式訴狀惟事關訴訟程式各處外商既經依照現行法令均用正式訴
狀教堂教士與人民之爭訟究應如何酌核規定之處請核定見復以憑轉復等因本部查現行訴訟程序並無特許教會不用
訴狀之規定如教堂教士與人民爭訟自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用正式訴狀惟前因相應函復查照希即轉復可也此致

●訴訟擔保費用現自不成問題函(附來函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復德使)

逕復者接准本年七月二十八日來函備悉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
係在暫不適用之列是訴訟費用担保一節依照前述明文現自不成問題相應抄錄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民事訴訟條
例施行條例全文函請貴館查照此致

附來函

逕啟者關於德人在華之訴訟費一事德國法庭現正引為同軍即德人在華是否應照現行法律在民事訴訟費之擔保現德國法庭既未悉其中之
規定而駐華各領事亦未能查照得知聞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間曾公布一種章程對於無罪裁判權之各國在華人民在各國境內
需者各該國人民在中國亦得免此此外尚有一相似之條文即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第一項但德國法庭對於此項條文實用之範圍尙未詳悉各
領事在貴國所親之事實而論似外國人民在華對於繳納訴訟費之擔保一事尙未得及而外人應向貴國法庭繳納訴訟費之多寡亦尙未明瞭其所以未
詳瞭之原因由於貴國法庭對於中國法律管轄下之原告無論是否為華人或在起訴之時即須按照民事訴訟法及訴訟費用規則酌計其訴訟之價
依令其預先繳納本次之全部各項費用此外如當事人早請舉行訴訟則將所有公費預先繳納例如送達該國傳票費鈔錢費
繕寫發給官報費開紙費郵費延遲證人到庭費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及鑑定人預付全部之訴訟費即各項之審判費及
勝訴人之運費等類然事實上貴國法庭以及律師僅要求敗訴人預付審判費及鑑定人證人之公費而已從查在普通習慣上鑑定人及證人預付審判費之公
費故實際上敗訴人預付審判費而已因原告人既已預先繳納審判費用故特別擔保一事已不成問題由上文全節而論貴國法庭對於其民事訴訟法中外國
人為原告者法院應依被告之申請以判決命原告預先繳納費用之擔保之條文並未引用因貴國法庭無論對於華人或外人一律辦理均令其預先繳納各項費
用費用以上所述為貴國法庭事實上之情形至是否與全國通行之法律相符合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見復為荷頃頌日社

●德人案件暫派一中立國人出席會審可從緩辦咨(附來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復)

為咨覆事准貴部第五七三號來咨謹悉查洋原華被案件因有條約關係准領事觀審已為萬不獲已之舉若無領事裁判國
人民為被告之案件亦認許他國領事越權觀審是該國人民權利亦由我國代為犧牲殊非情理之平復查上海洋涇泥設官

會審章程第六第七兩款由中立國人陪審一節係就無領事管束之洋人所定辦法德國人民並非無領事管束自不適用各該款之規定上海領事團對於此項案件亦欲派員陪審顯係違背約章德使主張暫派一中立國人以代有關係國之陪審官出席會審公堂意在暫時遷就原亦未可厚非惟此事內則有關國權外則除德國外尚有蘇俄等國此時承允德國之主張則先例一開領事團對於蘇俄等國自必援例辦理屆時俄奧等國即無異議已屬有損我國國權如或蘇俄等國不肯同意則交涉尤覺困難現在上海公廨正在籌議收回如能就我範圍則糾紛自解此事似可從緩辦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附來咨

外交部為咨行事准駐京德使節略稱案查中德條約內外交廷規復德國卜代表公函中載有德使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國將來當當一併決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等論中國政府存該約內所承認一併決方法之辦法至今尚未辦理本國政府亦知中國政府具有困難情形惟其結果本國對於此事深不滿意因現在相習已成之辦法在會審公堂如德人為被告除中國法官之外尚有與原告人同國籍之陪審官在座深恐其判決辦法不能公允本國對於此種辦法實屬大抵既視現狀上得領事團尤可在會審公堂訴訟時暫且派一中立國人以代有關係國之陪審官出席會審公堂此種辦法於中國並無區別且中國法官視中立國人為陪審官較之有關係國人之陪審必深為願意本國政府現此項辦法僅為暫行者一俟中國政府將來能完全取消外國陪審官時本國必深表贊成在陪審制度未取消以前凡遇德人訴訟應由中國政府亦深願以中立國人為陪審而不願以有關係國人為陪審等因查上海租界德人訴訟案件自中德條約簽定後曾由駐滬江蘇交涉員擬具辦法由部咨商貴部核准以未經獲准領事團同意遂至延誤現德使杜德德約對於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對國人為原告德人為被告事件擬由中立國人陪審並經商得領事團允可此項辦法係暫時對待原告國陪審官而設在會審公堂未經正式收回以前似應暫仍姑留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見復可也此咨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廢止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令
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大總統令
一月三十日政一八八號法

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外國人犯在未宣判以前仍應在看守所羈押令
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駐滬高檢廳第一〇三〇號

附原呈

呈為具報天津地方廳第一看守所緝押被告俄人尼古林等三名脫逃竄獲情形並據情懇准將未決外國人犯照章緝押第一度類以昭慎重仰祈鑒核令遵

事竊據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徐步善呈稱案據該廳第一看守所所長沈瑜呈稱爲押犯阮進呈請飭緝並請處分事竊據該所所丁長吳文信轉據該所丁班所丁黃元桂等呈稱池龍帶本月十四日上午二時餘無元桂看守民事被告人均已離獄既丁各該檢巡至上午八時交班所丁官原前接班見徐古林蘇夫斯克蘭開夫所離各被而與有人時前無與及最近一看該三俄人已空無蹤跡當即查視徐古林廣進下之地板上擄去一尺五寸長一尺四五寸寬短板三塊等語所長得報即帶同所丁長趕往查察與所報情形相符該犯等實係逃匿人鑽入鋪板下池內再由地板下鑽出至北邊路根池內而出當一面飭該所丁四出追尋一面請來就近警察協助未能弋獲查俄人蘇夫斯克蘭開夫係俄人嫌疑及竊盜罪財之犯係於十二月八日入所現尙在預審中徐古林係俄人致死之犯係於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入所現尙在公判中該俄人蘇夫斯克蘭等自入所以來始而聯合犯食要求加刑口糧而經食要求宣布罪名而蘇夫斯克蘭因要求宣布罪名等語復並在所自檢均報呈報後又要求添設大燈所長未允並以三人同居一室分給棉被亦不甚洽所丁現現亦無專注今實三人相約由地道逃至該池內逃匿爲所長意料所不及所丁王爾請黃元桂等以池先後偵獲該逃三人後無從察獲非必當疎忽可也外逃三點至六點俄班所丁杜鏡堂亦難逃其罪合呈請飭緝該所丁等提案偵訊並請飭天津法務廳特別管理各局區津浦鐵路管理警察各局協同署總務所長奉職無狀致逃竊押犯入至三名之多實屬咎無可辭應請一併處分實爲公便正具呈聞復據所丁長單文治佈修場工人在地地道內檢出破小洋刀一把舊藍布小褂一件合併呈請飭緝該所丁等提案偵訊並請飭天津法務廳特別管理各局區津浦鐵路管理警察各局協同署總務所長奉職無狀依法偵查外當一面通知各工部局各警察署各車站及輪船碼頭嚴密查訪以防逃遁一面立派該所所丁長督同該所所丁等分投查緝並由署親訪各國領事及各警察署官長面託該法務廳以期務獲旋於十五十六兩日在法國租界及特別第一區將蘇夫斯克蘭開夫徐古林鵬黃元桂等交付官房檢察官蘇翼察依法偵查外當一面通知各工部局各警察署各車站及輪船碼頭嚴密查訪以防逃遁一面立派該所所丁長督同該所所丁等三人先後一併檢獲交付偵查併案訊辦理合將第一看守所現犯逃及緝獲情形具文呈報鈞廳察核核行再第一看守所房房供小藍染布不堅固並請飭後遇有外國人犯在在官判以前飭各省通飭悉交第一區檢察署以昭慎重而免脫逃等情據此除指令該所所長沈瑜嗣後對於竊押被各人應加嚴防範以免疏虞並發傳單指示外查該所此次發生逃竊押犯三名情事該所長自應不無疏忽惟現既將逃竊押犯於三日內全數緝獲獲請飭長從速彙報該處至該處房陳該所房長小藍染布不堅固確係實在情形應爲慎重防範起見擬請嗣後遇有外國人犯在在官判以前飭各省通飭悉交第一區檢察署一併檢獲一節核與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民刑刑事訴訟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亦屬相符究竟可否照准之處理合據情督呈仰祈鈞部核奪

●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廢止後辦法自屬可行令 (附原呈) 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指令 東省特區高
呈悉查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經本部呈奉大總統明令廢止在案所有關於廢止後該處呈擬辦法自屬可行除將本部原呈鈔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鈔發一件

呈爲東省特區法務廳清理俄人舊案處次查該處時前由章程擬定仰祈鈞部核奪查東省特判以故自中華民國九年創立法院接收俄人舊案本部曾擬具該處清理章程十八條由國務會議議決於十三年三月二日經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茲據該處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克正檢察官視察呈稱東省特區法務廳接收前俄舊案至今已漸次完竣現在整理第二卷案件務請請察照第一卷案件未盡辦請者今有十餘起起請退俄人舊案處原係舊案處辦理未便長久存在

今案已無多自應將該案章程呈請明令廢止嗣後遇有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俄人訴訟案件發生均歸由特區各廳庭及檢察所辦理惟此項案件歷年既久均以巡捕房在關於管轄一節提請仍以前第二審為終審不許再行上訴所有現在已起訴尚未起第一審判決及第一審已判決而上訴之得案亦均照此辦理既可收速結之效而前辦法一律且與民刑訴訟條例不謀而合三審主義之法實亦無違背因本都查核無異所有該區清理俄人得案處應即裁撤前布之清理俄人得案處章程應請大總統明令廢止以資結束謹呈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將前次呈擬關於清理俄人得案處章程廢止後辦法迅予核示事案查職廳前以俄人得案案已將次清理完竣所有清理俄人得案處章程應行呈請廢止并擬具該項章程廢止後遇有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俄人訴訟案件發生即由特區法院辦理關於管轄一節仍以前第二審為終審各辦法呈請核示在案茲查清理俄人得案處章程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明令廢止惟關於廢止後呈擬辦法現尚未奉核復查職廳所呈有已起訴尚未起第一審判決及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案件或待進行理合具文再行呈請鈞部乞將前次呈擬關於清理俄人得案處章程廢止後辦法迅予核示以便遵行謹呈

滬公廨陪審員嗣後不得聘用俄領事

為咨行事查上海領事關於我國對前俄使領事停止待遇後會聘用前俄駐上海副領事充上海會審公廨陪審員此項舉動本不合法現在新俄條約業經成立俄人在中國已不復有領事裁判權嗣後上海會審公廨陪審員宜俄領當然不能參與領圍方面亦不容再有聘充陪審員之舉為此咨請貴部轉飭上海交涉員隨時注意糾正至級公誼此咨

俄僑各案由中西會審官審理未便承認

為咨行事本部前以新俄條約成立俄人不復有領事裁判權上海公廨審判俄領當然不能參與領圍亦不容再聘俄人充陪審員咨請飭知上海交涉員隨時糾正在案茲准咨開當已令行江蘇特派員與領圍接洽辦理茲據復稱蘇俄既已放棄領事裁判權俄僑局亦經遵令裁撤兼任公廨陪審員之該局秘書儀萬福亦已解職當然毋庸仍在廨陪審遊經函致領圍准復稱本領事領事業經函知公廨檢察員凡有俄僑民刑各案應即按照華人案件辦理在案嗣後公廨對於俄僑各案當由值日之中西會審官審理等因乞鑒核等情咨復查照到部本部查上海公廨會審事宜多與原約不符迭經交涉迄未解決茲據領圍聲稱嗣後公廨對於俄僑各案當由值日之中西會審官審理等語是欲以俄人放棄領事裁判權之案復置於他國領事裁判之下自未便承認擬請據約取復將來歸入收回上海公廨交涉案內辦理相應咨請查照此致

附來咨

外交部為咨行事准九月八日咨新俄條約成立俄人不復有領事裁判權上海公廨審判俄領當然不能參與領圍亦不容再聘俄人充陪審員請飭上海交涉

第九類 外交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一一二

統四時糾正等因常憲本部轉令江蘇特派員與領事接洽辦理茲據復稱該既已放棄領事裁判權俄僑局亦經遵令裁撤委任公證所委員之成屬茲據復稱
認亦已解職當經毋庸仍在院陪審選送函致領事復稱本領事館經函知公署檢察員凡有俄僑民刑各案應即按照華人案件辦理在案嗣後公證對於
俄僑各案當由俄日之中國會審官審理等因乞鑒核等情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高等分廳對於所轄地方廳公文應以令行之令(附原呈)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指
呈悉高等分廳對於所轄地方廳在訴訟管轄上既屬上級機關文書應一律以令行之仰即轉知同級審判廳會同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予核示事案據福建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稱該分廳檢察官許德呈稱福建法院副法職分廳廳長官署內地方檢察廳之權茲擬對於思明地方檢察廳往來公文關於指稱訴訟案件照刑訴條例用令其他案件則以公函行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公文程式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仰呈鈞署核示核示以便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四節 紀錄

◎司法部會議紀錄規則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八八號法

第一條 凡擔任紀錄人員應於每次開會議之前十分鐘到會

紀錄時應先紀主席報告事項次紀討論事項

第二條 會議席上已取決之事項應另行摘要作成議決案登記議決案簿

第三條 凡已紀錄之事項應于星期四上午十二點以前整理完善繕入會議案呈明 部長核辦

第四條 凡議決案應于星期二上午十二點以前繕呈 部長公布

第五條 凡紀錄文字只取明顯不必冗長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第四節 紀錄 一二四

所 行 發 報 公 法 司

總 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收據 月日 號數	發 收 入 金 額							總 計	月日摘要	支出金額	盈 餘	備考
	行 定 閱 公 報 費	零 公 費	郵 費	還 欠 郵 費	廣 告 費	售 報	舊 報 費					
	冊 二 十 四 冊	冊 十 二 冊	冊 六 冊									
	數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數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數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數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數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數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數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第二章 公報
 司法公報發行所總賬格式
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九〇號法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一章 通則

●頒發增訂民刑監獄各種表式仰按月造報令
(附表式)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訓令京
 外各廳處第三一號●一九一號法

查法院之良窳與法權之收回有關係於近年以來來華外人向本部索取各種表冊作參考之資料者幾於無時無之使非事
 前有所預備恐貽臨時周章之誚茲特酌訂表冊數種隨令附發該廳等應按照表式性質分別填造隨同各種月報表於翌月
 上旬送部查核並自本年一月起造報事關對外切勿忽視倘有呈報逾期除將統計主任員酌付懲戒外書記官長亦應負相
 當責任仰即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表式十一件

說明	涉外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由判決之簡果	備	某	廳
一、此表係填於外國人 告訟中內國人之被告 姓名及國籍								
二、此表係填於外國人 告訟中內國人之被告 姓名及國籍								
三、此表係填於外國人 告訟中內國人之被告 姓名及國籍								
四、此表係填於外國人 告訟中內國人之被告 姓名及國籍								
五、此表係填於外國人 告訟中內國人之被告 姓名及國籍								
五、此表係填於外國人 告訟中內國人之被告 姓名及國籍								
五、此表係填於外國人 告訟中內國人之被告 姓名及國籍								
五、此表係填於外國人 告訟中內國人之被告 姓名及國籍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一章 通則

五五五
分分分
方方方
各各各
留留留
逾逾逾
一五
寸寸寸

一說明
此表以
人爲人
審正之
用之詞
凡錢之
三於內
四明者
五時須
五五五
分分分
方方方
各各各
留留留
逾逾逾
一五
寸寸寸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		廳											
核	審	人	姓	名	國	籍	加	害	人	姓	名	國	籍	案	由	判	決	之	結	果	備
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審判廳																					
名 級 原 人 數 項 科 刑 名 緩 刑 數 三 年 以 上 四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下																					
總 數 九 等 九 等 拘 役 三 年 以 上 四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下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一章 通則

但紙一張以上者
紙一張以上者
紙一張以上者
紙一張以上者
紙一張以上者
紙一張以上者
紙一張以上者
紙一張以上者
紙一張以上者
紙一張以上者

一、說明
二、本表係由各縣按月
三、本表係由各縣按月
四、本表係由各縣按月
五、本表係由各縣按月

一、說明
二、本表係由各縣按月
三、本表係由各縣按月
四、本表係由各縣按月
五、本表係由各縣按月

合	計	民事第		審案件和解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某檢察廳
		訴訟種類	和解件數	於官調解和者	由受命推事和解者	由受託推事和解者	由受命推事和解者	由受託推事和解者				
		人	事									
		建築	地租									
		土地	金銀									
		物	證券									
		雜物	其他									
		合	計									

上時每人應各估一行填載直線照數格
 四表紙額從營造尺一
 五尺一寸核一尺六寸
 五分上方留過一一分
 五分下方留過一一分
 左右方各留過一寸分

備	考
---	---

●增訂民刑月報表應歸審廳造報者計有四種令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訓令
各高等廳第五七三號

查本部此次增訂各種民刑月表歸審廳造報者計有涉外民刑事訴訟案件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案件民事和
 解案件及宣告緩刑案件四種應由統計主任員逐月造報不得遲延間有無案可報者亦應另案聲敘以備考核仰即遵照並
 轉飭所屬各廳庭一體遵照此令

第三章 民事統計報告

●核准訴訟救助案件應按月列表報部令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訓令各高等
廳第一三〇號第一八九號法

查訴訟當事人因無力擔任訴訟費用向法院聲請救助者依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固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以資
 證明但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必須當事人實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為限乃近聞各法
 院對於訴訟救助事件往往並不調查實際確據具有法定形式即予核准殊失立法之本意為此令仰該廳嗣後遇有此項事
 件務將當事人實際情形調查明白不得僅以鋪保或鄰結為憑致滋濫濫茲特訂定表式一種隨令頒發自本年一月分起應
 按月遊式填報以憑核核併轉飭所屬各廳庭一體遵照此令

某廳核准訴訟救助案件一覽表 年 月

案由 應收 訴訟費用 數目 核准 免收 之 經過 情形 備

附說明

一 高等廳處及分廳並地方廳均應按月直接報部

一 各縣司法公署暨安通司法之縣知事均應按月報由該管高等廳處核轉

●特區民事案件准照普通辦法呈報令(附原專)十三年八月四日指令特區
(高審處第六一七號)一九四號法

呈悉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所有特區民事案件呈報辦法應准按照普通辦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民事案件呈報准照普通辦法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該區前請特區法院判決案件應行依條存查一案奉令准將刑罰案件核除
奉查近擬普通辦法民事案件隨初級管轄者按月抄送核其地方管轄上訴各案仍各照舊辦理等語均約對於民事案件特加慎重欽佩英名惟查民
事案件近來日見增多在返罰罰單卷假前煩繁不復悉加以此起延所生損失有非刑罰所可比者請為我部長一詳閱之查從前上訴人均在第一
審聲明上訴近則多在第二審聲明第一案不知其情以為案已確定卷送審查致上訴人字樣領取以致查卷之起程請致助影響司法收入其不便者一執行案
件假往費為多其案情複雜者往往非罰罰單卷不能明瞭卷送審查取雷時斷人深感不便每多怨言其不便者二特區案件每每互相關連有因之必要
故案中案須到乙案卷宗而乙卷送審查時時日以致訴訟進行因而延遲層層疊疊不可急遽請理其不便者三特區債務案件債權徵收之大甲於被告其
應照單據關係重覆附卷聲明封寄不即時喪失而債權人防弊往往急待領取回國或持謀他項利益以致不能如願得請各領事商酌代為登報非登報于
之簡其不便者四至多耗郵費外人親此待手續頗形複雜者尤甚小者若也總之民事與刑罰事於辦理手續上應一律予以便利刑罰事既因證據不便明令核
除審查刑罰事不便情形並於刑罰事自亦未便獨異且非查本意而為法院設立之初深恐辦案人員辦理未當特為此一種臨時考核俾便重查者三難以因並
未登見者何不帶之庭而不便情形反因而層見迭出若不速予變更是欲利民之政實足以病民有失慎重之本至請局長洞悉此弊鑒責所在謹安誠探請一
律除除准照普通辦法呈報既足以資考核而不便之弊亦可免除實於公私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准指令進行謹呈

第四章 刑事統計報告

●羈押刑事被告人月報表改為按月呈報令(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指令)
(各廳處所第一〇四六號)

查改訂羈押刑事被告人月報表式本部曾於十一年二月以第二六八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惟原定填報方法發押機關對
於監所原報各表均係按季彙轉如有拘押在一年以上者並應具冊彙報茲為便於考核起見上項表冊均着改為按月呈報
其呈報日期以翌月上旬為限經此次改訂之後各監督發押機關之長官務須認真考察力去濫押之弊本總長有厚望焉切
切此令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釋明各新監作業結算報告表附記事項令(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指令京師三監及各
省監獄處第六六八號)一九九號法

查各新監造送作業結算報告表於附記事項多致錯誤茲特另單詳加釋明仰轉飭遵照填載以資劃一而免誤會此令

計發作業結算報告表附記事項說明單一紙

作業結算報告表附記事項

- 一 自開辦至上一年終止損益金額
- 二 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
- 三 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 四 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說明

- 1. 一，二，三，四，各款內上年本年字樣均指會計年度言之
- 2. 本表結算時期概以會計年度(即自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月底止)不得與曆年(即自本年月份一月一日起至本年月份十二月月底止)相混
- 3. 那一項之開辦即自開辦之日起截至送送某年度該表時上一年份之六月月底為止(例如十二年六月以後送送十二年度結算表時該項計算應截至十二年六月月底止)
- 4. 三項至四項凡作本年度云者均應自上年份七月一日起至本年月份六月月底止(例如十二年度結算表應自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算至十三年六月月底止)

●死亡人犯應於在監人數表內詳細載明令

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訓令各高檢廳
及各省第六六九號●一九九號法

本部訂定新舊監獄在監人數表業經令飭遵行在案各該監死亡人犯數目應於備考欄下按月詳細載明以憑核對而昭畫一仰即轉飭所屬各監獄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解釋初犯與再犯比較表填載方法令

(附原呈)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指令河南
高檢廳第六四三八號●一九七號法

呈表均悉查初犯與再犯比較表係按月造報則其所填之人數應以每月新收已決犯人數為限(處死刑人犯及依特別法處刑人犯亦應一併列入)不能將月末全監收容人犯悉數列入比較仰分別轉令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送圍封監獄第二分監十三年六月分各項月報表並請解釋初犯與再犯比較表填載方法仰新填發令遵奉案前奉鈞署第一一號訓令頒發各項月報表式仰即按照表式填寫開填送同各種月報表於翌月上旬送部查核並自本年一月起造報等因當即分別表式發令發各監遵照辦理旋據

監獄別出入人數之比較

監獄別	出入人數之比較																			
	上年留監										本年									
	已決	未決	合計	新受徒刑之執行		徒刑假釋		日期		緩刑	撤銷	停止執行或撤銷	執籍	監受死刑之執行		無力完納罰金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監獄別每月末日在監人數 (其一)

監 獄 別	每 月 末 日 在 監 人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已決	未決	已決	未決	已決	未決	已決	未決	已決	未決	已決	未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監獄別每月在監死亡人數

監 獄 別	每 月 在 監 死 亡 人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某省各縣看守所羈押人數統計表

年 月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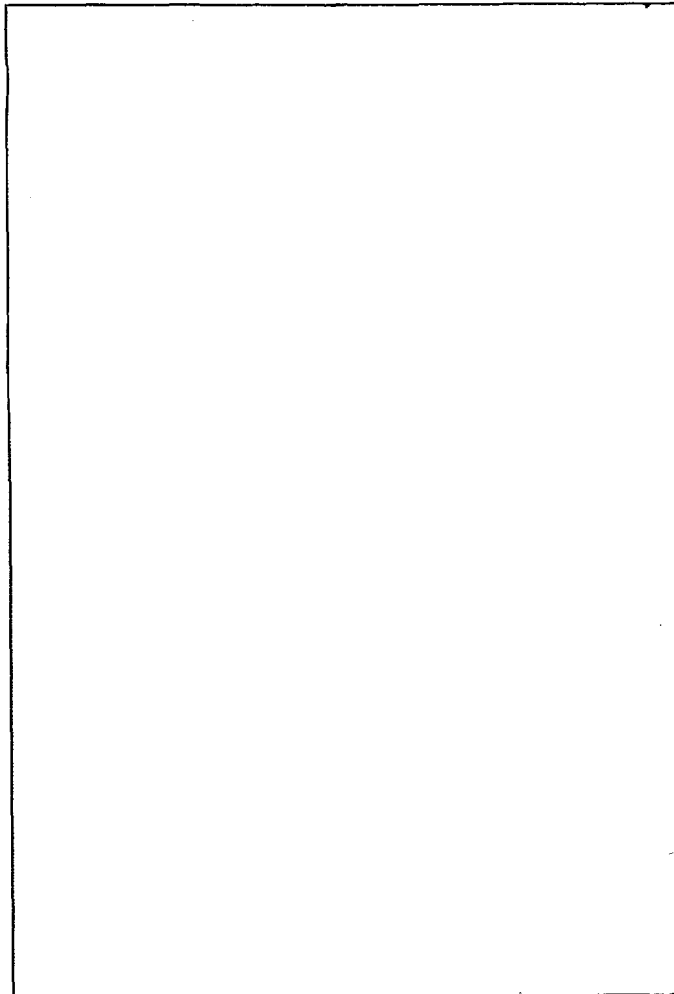
合 計	某縣看守所		某縣看守所		某縣看守所		存 新 收 關 除 宣 在 疾 病 死 亡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一章 總則

● 東省特區法院會計簡章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訓令東省特區高等
修正第四六七號一九二七號法(應訓令)
七七法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處理會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東省特區各法院監所會計事務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承司法總長之命管理監督
監所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應各設會計科科設左列各課

- (一) 金錢課 掌司廳費監獄費司法收入訴訟存款保證金及其他一切金錢出納事務
- (二) 庶務課 掌司應用物品之買賣出納保存事宜及其他一切庶務
- (三) 監查課 掌司監查前二課各項事務

各地方分庭應設會計分科

第四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各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承長官之命總核全科事務

高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各科除金錢課應由主任書記官兼任外其餘各課各設書記官一人承長官之命並受主任書記官之指揮分任各課事務

金錢課因征收司法收入得設書記官一人助理之

會計科事務繁忙時得雇錄事幫同辦理

會計分科設書記官一人承長官之命總任分科事務

第五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均由司法總長直接令派但高廳庶務課書記官得由高廳廳長先取主任書

記官之同意遴員呈請司法總長令派地廳庶務課書記官得由地廳廳長先取主任書記官之同意遴員呈由高等審判廳長轉呈司法總長令派

高等審判廳暨查課書記官應由高等審判廳長遴員呈請司法總長令派地方審判廳暨查課書記官應由地方審判廳長遴員呈由高等審判廳長轉呈司法總長令派

會計分科書記官由高等審判廳長查照本條第一項但書辦理

高等地方審判廳長對於會計科主任書記官不得保薦或無故呈請更調

第六條 凡金錢物品之出納高等審判廳長應為金錢及物品出納命令官地方審判廳及分庭金錢物品之出納應由高等審判廳長委任地方審判廳長或分庭主任推事為代理金錢物品出納命令官

第七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應各以書記官長為收支主核官以會計科主任書記官為主任出納員以會計科各課書記官為出納員

第八條 出納命令官有障礙時應以法庭代理人（即每年司法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代理之其代理出納命令官有障礙時亦同

第九條 高等審判廳收支主核官有障礙時應即指定臨時代理

地方審判廳收支主核官有障礙時應即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查照前項核辦

第十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主任出納員有障礙時除由高等審判廳長指派臨時代理外應速電呈部核辦

第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會計科及分庭會計分科遇有會計事務難以解決時除各承承長官外並應商承高等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辦理

第十二條 每年度經費預算與檢察所有關係者應先徵取主任檢察官之意見審核決定

第十三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對於審判廳會計科賬簿金櫃及書類物品以不妨礙科員職務為限得逕入會計科自行隨意查閱但賬簿各件不得携出科外

查閱後如發見錯誤或有未合情事應即以公函或面報審判廳長請其令科更正更正後廳長應以公函或面答主任檢察官婉詞說明

第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廳長爲本廳及所屬各廳庭經費平均緩急起見除俸薪工資外得通融之

第十五條 收支主核官除別有規定外管理左列各款事務

(一)隨時調查廳內收支賬目 (二)隨時調查廳入款已否于法定時間存儲銀行 (三)關於歲入歲出預算額應隨時查明有無超過及不足情事 (四)關於次年度預算案應隨時調查材料另簿記載以期精確 (五)應時促會計科整理各項計算書類

第十六條 收支主核官不得兼任主任出納員或自行收受現金

第十七條 會計科主任出納員除別有規定外管理左列各款事務

(一)收支金銀及存放銀行事宜 (二)核發金銀物品出納支付書及銀行支票 (三)登記各種簿記并照簿記製作各項收支表冊 (四)核擬會計事務之文件

前項各款事務各課出納員應承主任之命分別隨時助理之

第十八條 主任出納員每逢一日應根據各項收支簿冊填寫旬日收支報告表交由收支主核官轉請廳長核閱蓋章後收置行政記錄檔

前項規定對於保管款項應另造一表

第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收支主核官每月一號至五號以內應根據會計科兩種旬日報告表將前一月分收支各數分別造成收支月報表直接報部備查

地方審判廳收支主核官及各分庭主任推事應查照前項規定造成收支月報表直接呈報高等審判廳備查

第二十條 主任出納員及各課出納員非根據正式支付書不得逕行支付金銀物品但遇需用物品迫不及待先行支付時應于二小時內補行正式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無論金銀物品非根據正式支付書不得任便登記但遇迫不及待時得另紙暫記俟補行正式支付書後正式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出納命令官不得自行直接收支金銀或物品其受委任爲代理出納命令官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收支主核官遇有請求金銀物品認爲不合時得拒絕之并於支付書內記入簡單理由

第二十四條 凡請領金錢物品不依本簡章規定或履行程序不完全者會計科應拒絕支付

第二十五條 會計科所有金錢物品各種簿冊書表及一切出納憑證均應隨時分別編號登簿永久保存并遇交替時正式移交如有遺漏應由接任人員報由收支主核官轉呈廳長核辦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督令書記官長及會計主任書記官將本廳及所屬地方廳庭會計科應辦事務統籌全局計畫之

第二十七條 會計分科執務程序仍應依照本規則辦理但情形確有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金錢出納程序

第二十八條 金錢收入時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凡公文中附繳金錢者應先送由主任出納員核收隨于公文上層空白處蓋用金錢收訖戳記并蓋名章 (二)收費處每日收入金錢每滿百元即送主任出納員收存并應于每日辦公時間最末之半小時前彙齊總數連同餘款及簿記交由主任出納員核收隨于簿記之結影蓋章證明 (三)金錢收訖後應立時登入簿記

第二十九條 凡收入金錢由主任出納員協同監查課員送存銀行不得彼此託故推諉但現金不滿五百元者得由主任出納員獨往辦理

存儲銀行後應將銀行收款證交由收支主核官轉請廳長蓋章于收款証上層空白處

銀行以高等審判廳長指定兼理國家金庫者為限但遇特別情形時得報由高等審判廳長核定之

會計科積存現金以二百元為限分科積存現金以百元為限逾限之款應即提存銀行自遲不得逾三十六點鐘但遇特別櫃假期或金錢滿五百元以上因銀行閉位未經存入時均應報由書記官長或長官核辦

第三十條 地方廳庭各種司法收入一經送存銀行即屬高等審判廳存款應將銀行收款證隨時送由高等審判廳會計科查照收賬

第三十一條 凡在預算範圍以內或依其他支款定章支付金錢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請款人應先填明金錢支付書蓋用名章交由會計科分別蓋章轉送收支主核官蓋章後送呈廳長核辦 (二)廳長核閱支付書蓋章後發交會計科照辦但廳長認該款有不當或他種原因時得批駁之 (三)會計科接到已判行之支付

書檢察無誤後應即分別蓋章填同銀行支票交由收支主核官逕請廳長蓋章再發會計科轉給具領并分別登記（四）高等地方審判廳長自為請領人時亦應填明支付書蓋章後發交會計科依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發給金錢應分別給付銀行支票各自往取但零星用費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遇有請領金錢超過預算範圍或為預算外必要費用時高等審判廳長應速查明事實呈部俟核准後方可行但遇某一項與預算稍有不相時應長得令會計科或請款人說明事由認為正當後准予他項流用之

地方審判廳或分庭遇有前項情形時應呈由高等審判廳長查照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區法院全部職員每月俸給津貼及吏警丁役人等每月薪餉之支付會計科應於發款定期五日以前預備請款清冊及金錢支付書查照第三十一條辦理

發款定期應由高等審判廳長以廳令定之非遇特別情形不得變更

第三十五條 地方廳庭俸津薪餉應否由各廳庭自行查照第三十一條辦理或逕歸高等審判廳會計科直接辦理均由高等審判廳長酌量情形以廳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收入及一切訴訟存款應由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向會計科繳納其因必要情形交由吏警或其他科書記官轉繳者均應立時處理

第三十七條 金錢課應于次月十日以內將上一月收支科目造成總表送由收支主核官轉呈廳長核閱後存科備查

第三十八條 金錢課應置左列各簿
（一）現金出納總簿（二）經常費總簿（三）經常費分類簿（四）臨時費簿（五）司法收入收支總簿（六）司法收入分類簿（七）保管款項簿（八）銀行往來及利息簿（九）其他各種補助簿

第三章 物品出納程序及庶務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應填物品請求書或支出書

時
（一）物品購買或依其他方法取得時（二）物品拍買修繕廢棄移轉贈送時（三）物品使用及消耗或以生產為目的

第四十條 物品收入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係購買者應記明價值并附評價比較單 (二)自他方接收者應記明價值及事由 (三)物品價值不明時應以適宜之方法確定其價值

第四十一條 凡購買物品應先酌量時日提出請求書各自蓋章後送由收支主核官轉呈廳長核辦

請求購買物品書內應蓋若干日以內需用或急用紅色圖章

第四十二條 購買物品除現行會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應先行徵取商店二家或三家以上之物品評價比較單送由收支主核官轉呈廳長選擇價低者決定購買但用物品優劣不同比較價值稍高者為便當時應於備考閣內明白附註

購買零星物品或迫不及待時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庶務課為購買物品徵求商店價格時甲商店所填寫之物品評價比較單不得告知乙商店

第四十三條 無論何項物品庶務課應先酌量情形統計全部應用者聚成多數作為一次蒐批購買但零星物品或需用急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支付物品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凡需用物品應先向會計科領取物品支付書用紙自行填寫明晰蓋章交會計科分別蓋章送由收支主核官轉呈廳長核辦 (二)廳長接閱物品支付書蓋用名章後即交會計科辦理但認為請領不必要時得批駁之 (三)會計科接到

已經判行之物品支付書驗明無訛後即應照數檢發分別登記 (四)請領人領到物品後應於原支付書內收訖蓋章欄就其實領之件分別蓋章 (五)高等地方審判廳長自為請領人時亦應填明物品支付書蓋章後發交會計科依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保管物品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擇鞏固房屋為物品倉庫庫中設置箱籠木架外用堅牢鎖鑰 (二)照物品之性質種類妥為區別并刷印定式大小紙片黏定符號以供出納之便但不便編號者不在此限 (三)廳內圖書除編立號數蓋用廳印外并應分別法律政治歷史傳記統計年表雜誌公報雜書之九門製成圖書目錄并另立圖書出納簿 (四)放置本廳及所屬各廳庭並職員丁役

所用各項大小物品得隨時囑託所持有人或由收支主核官指定其中一人妥負保管之責若認為所持有人或物品所在地有不需此物時應即收庫更換登記 (五)所持有人所領物品因故意或怠慢致遺失或損毀時應負照價賠償之責 (六)前

款賠償應繕就報告書呈由廳長諭令會計科通知負責人并於負責人俸薪項下扣除之其負責人為廳長本人或主任檢

察官本人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庶務出納員執行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末句及同條第二、第三兩款職務時非先提出各項請求書交由收支主

核官轉呈廳長核准後不得擅行

第四十七條 各種物品出納簿應依動物備品消耗品分別登記

動物備品消耗品分別表應遵照十一年部頒第一四六二號訓令辦理

第四十八條 所在地物品分類簿應依物品所在地分別登記并應查照登記另書木牌懸於物品所在地

第四十九條 庶務課出納員每逢雙月之二十五日以後三十日以前應將物品分類簿會同監查課員赴各物品所在地精

細檢查互相對照後請所持人蓋章於檢查表并作物品檢查報告表交由收支主核官轉呈廳長核閱蓋章後存置行政記

錄簿

第五十條 拍賣物品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各種物品如能積成多數者候多數時拍賣 (二)物品可適用投標方法者應行投標拍賣 (三)物品不適用投標

方法者應招多商估計價值儘價高者承買

拍賣之先應用公函約請檢察官及他廳書記官長蒞視

第五十一條 各室內椅椅痰孟及其他器具庶務課出納員應與所持人或共用人婉詞協議放置一定地點不得任意移動

第五十二條 庶務課員對於左列事項應注意辦理

(一)監視廳內衛生清潔及物品陳列事務 (二)監視廳內丁役服務及值日值宿事務 (三)監視廳內吏警丁役冠服

整齊及其品格事務

第五十三條 爲勵行衛生清潔及保全廳內觀瞻起見得以會計科名義編製簡則或鈔錄條文懸掛于各室人所易見處

第五十四條 庶務課應置左列各簿

(一)物品收入簿 (二)物品支付簿 (三)所在地物品分類簿 (四)庫存物品簿 (五)圖書出納簿 (六)其他各

種補助簿

第四章 監查

第五十五條 監查課出納員應於金錢物品之出納登記完畢時就其賬簿及證據詳細核算并於每一件登記末尾處蓋用細小名章

如發見金錢物品之登記有未根據正式支付書或其收支數目與證據不符或收支證據有瑕疵時均應隨時糾正其情節較重者應報由收支主核官轉呈廳長核辦

第五十六條 監查課應於每日午前十二時以前將金錢課先日總收入及總支出作成收支報告書交由收支主核官轉呈廳長核閱蓋章後存置行政記錄檔

第五十七條 監查課對於各種司法印紙狀紙及其他訴訟存款證據物品之封存籤標者均應每旬查閱一次遇有不符情形即應報由收支主核官轉呈廳長核辦

第五十八條 監查課員應常往物品所在地巡視物品有無遺失或毀損情形

第五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收支主核官或主任出納員為監查地方審判廳會計事務起見得隨時酌度情形擬具意見呈請廳長呈部核辦

前項規定對於分庭會計事務準用之

第六十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長交替時新任廳長應於接印日令派他科或他廳書記官二人至四人為臨時檢察員協同原管金錢物品出納員查照各種簽表及牌記先行詳細檢查并作臨時檢查證明書證明金錢物品有無遺誤及不符情事報告新任廳長

證明書應作二通在地方審判廳長交替時一通存應備查一通呈報高等審判廳在高等審判廳長交替時一通存應備查

第六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地方審判廳分庭推事交替時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本簡章無規定者適用現行會計法及其他法令但與本簡章抵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違背本簡章規定者應依法送付懲戒
第六十五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六十六條 本簡章自部令到日實行

附訓令

為訓令事民國十年本署第四零三號訓令公布該部法政會計暫行簡章七十三條現因事勢情形修改為六十六條原定名稱內暫行兩字應即司法會計事務之組織合稱故置於一處在我國法界實以該部共謀為甚此次復將原章酌加修改自改委洽印即一律切實遵行為全國法界之先驅作會計統一之表率本部有厚望焉原章鈔附原定用紙格式應即妥速照修正呈核此令
各處第六〇五號●一九三號法

●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各廳處暨各新暨並各廳看守所額支經費應依司法部核定之實支預算辦理
第二條 實支預算依會計年度每年編訂一次在會計年度未終了以前不得變更
第三條 實支預算計分兩部(一)國庫負擔之經費(二)司法部核准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之經費
第四條 編造支出計算書暨決算書應將支出各款合併開列不得分別呈請核銷其超過國家預算之數應聲明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等語
前項支出計算書暨決算書均應由司法部核轉
第五條 經司法部核准由某種司法收入項下撥補之款暨指明撥補某項經費者除特別呈准外不得混用
第六條 經司法部核准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之款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結算知有所餘應將餘數解部
第七條 各縣司法經費有留用司法收入藉以彌補者應由該管廳處長官體察實際情形呈報司法部核定准駁
第八條 狀紙工本費定為五成(即原徵額二分之一)印紙工本費定為二成五(即原徵加徵全額四分之一)各經徵機關均應於其經售之狀紙及印紙收狀內依照定額提作專款按月繳由該管高等廳處彙齊連同本廳處之印狀工本費一併呈解司法部核收
第九條 各縣請領印紙狀紙應預繳工本費但各省舊例預繳之成數有超過部定工本費成數者仍照舊案辦理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款應由高等廳處妥為存儲俟積有整數即照原定用途撥用惟動撥時仍須呈報司法部核准

第十一條 司法收入各款除扣繳工本費暨經司法部核准撥補經費並指定特別用途者外應一律報解

第十二條 司法收入由高等廳處長官各就該管部分負責整理之責兼理司法各縣知事關於司法收入事項完全受其監督

第十三條 司法收入應行解部各款由該管高等廳處長官按月彙集解繳其所屬各廳縣報解如有不齊應由該管高等廳處隨時督促

第十四條 解款種類應於解款呈文內敘明其委託銀行解款所需匯費得由原解款內扣除

第十五條 解部款項以銀元為本位其原收之款如係他種貨幣應先按市價兌換銀元再行解部

前項兌換單據應隨文呈繳司法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廳處暨各新廳並各廳看守所收支帳簿應一律用司法部頒發之簿冊

第十七條 高等廳處解部及各廳縣解繳高等廳處各款項所取得之收據應附入原解款文卷內保存

高等廳處核收所屬各廳縣解款其收款單據應一律適用司法部頒定之格式(附式一)

第十八條 各廳處暨各縣收支款目應依司法部頒定之會計月報格式(附式二)按月列表呈送司法部查核

第十九條 會計簿冊暨有關係各項文件應由各該官署永久保存經手各員及該官署長官卸任時應列入交代冊移交後任

新任各員接收前項簿冊文件應分別查明解存實數如有錯誤聯帶負責

第二十條 各官署勸支經費應遵守部定預算範圍如有虧短情事應由各該官署長官負責自行設法彌補

第二十一條 司法部暨各高等廳處得隨時派員赴所屬各機關檢閱簿冊文卷考察司法方面收支情形

第二十二條 京師各廳暨各省區高等廳處辦理司法收入事務由司法部直接考核分別依法獎懲

各省高等分廳以下各級審檢廳暨各縣各廳辦理司法收入事務應由該管高等廳處隨時考核呈報司法部分別依法獎懲其關於縣知事之考成並應分呈省長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計月報由各該官署會計主任負責辦理逾限一月或於一年度之內錯誤至三次者應由該管高等廳處長官酌予處分或呈請交付懲戒

第二十四條 各審檢廳處管理出納人員姓名履歷應於任職時呈報司法部備案非經司法部核准各廳處長官不得擅行

撤換
 第二十五條 各縣司法公署暨兼理司法事務之設治局進用本規則關於各縣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附式一

處某或廳 等高等某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 目 款 解款 處所 日收款員 <u> </u> 署名蓋印 此據	處某或廳 等高等某 收 款 報 告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 目 款 解款 處所 日收款員 <u> </u> 署名蓋印 謹呈	處某或廳 等高等某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 目 款 解款 處所 日收款員 <u> </u> 署名蓋印
---	---	---

..... 某字第..... 號

(附式一)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一章 總則

說明

- 一 此項收帳簿單全部直長八寸橫寬九寸九分分為三聯每聯直長六寸五分橫寬二寸五分俱以營造尺為準
- 二 此項收帳簿單第三聯收據填妥解款機關第二聯收帳報告單呈報第一聯存根留備查
- 三 各聯之間均應裝成筒行以便分別
- 四 此項收帳簿單應裝訂成冊每冊以百頁為度冊面實每頁應留處並各聯筒行上均應鈐蓋署印
- 五 此項收帳簿單應依次編列每年度更換一次每冊起訖號數並應於冊面註明
- 六 此項收帳簿單每年度應用時如在冊冊以上者應於冊面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最末一冊如至年度終了之日止尚未用完應將餘存各號註銷並於冊面註明未冊用至某號為止字樣次年另立新冊
- 七 收帳領數及各聯筒行上應登錄用大寫數目字樣登錄須明細
- 八 收文號發給應按其單據款項文件之收文號登錄填發之款目格應按其序號種類填發之
- 九 計收二字下應登錄所收解款之貨幣種類及其領數

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附式二

款		縣		年		月分		除實	在備	考
		原數	加數	管新	收開	管新	收開			
總計	原數	加數	管新	收開	管新	收開	除實	在備	考	
財政廳撥款										
總計										
中華民國										
署										
印										
年										
月										
日										

(附式二之一)

造報官署長官
會計主任

十二 表頁所列行數如不取用得隨時加增其署名並印應於未頁行之

十三 印紙狀紙工本費之算法舉例如左
甲 例如本月所收稅捐計原徵額一千元加徵額五百元應於四柱數目表新收欄原徵項下填列七百五十元加徵項下填列三百七十五元而印紙工本項下統共填列三百七十五元

乙 例如本月所收稅捐計原徵額三百元加徵額二百元應於四柱數目表新收欄原徵項下填列一百五十元加徵項下填列二百元而於款紙工本項下填列一百五十元

十四 高等應處造報新收稅捐表應將款項單據附註於備考欄內以便核對

十五 計算小數至厘為止而以下之數目應列於單位線之下

十六 經徵各官署除印出及留用外如有餘款應於四柱數目表備考欄內聲明保存情形

附訓令

查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自印紙改印郵局經售後業已失效現既欲復舊狀自應另訂專章俾資遵守本部茲特訂定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合亟頒發各該廳處仰即遵照辦理並令發所屬各廳處一體遵照至印紙工本費因近年以外紙漲印費均屬昂貴而中央財政因之艱窘不得不稍為增加藉免虧耗故新規則內印紙工本費一項改定為二成五且各省現在已有照此辦理者各該廳處當即共體部中經濟竭款情形切實奉行各併節知此令

會計月報應將舊冊內流用各款開除其餘存數照新式冊列入舊管令二十三年六月

令分省各高等廳第六
一七號●一九三號法

查會計月報業經本部訂定格式另令頒發在案所有舊冊報內結存各項司法收入應照新式冊報分項列入舊管項下俾資銜接以便稽核又查本部此次所定之整理司法會計規則第五條載有經司法部核准由某種司法收入項下動撥之款暨指明撥補某項經費者除特別呈准外不得流用等語嗣後動撥法收自應遵照該規則第五條辦理惟從前流用各款如甲項收入撥支外有餘存乙項收入撥支外有不足實際上乙項不足已將甲項餘存流用而冊上仍照數編列雖於備考欄內聲明究屬虛懸此次更換月報格式為結束舊案起見應將以前流用各款於六月分舊式冊內悉數開除其餘各項存數仍照新式冊報分別列入舊管項下以昭核實而清界限至墊支經費應仍列為存數並於備考欄內聲明仰即遵照此令

印狀紙工本費應逐月彙解會計月報表內即分別敘明令

九八
說法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訓令各省高等廳除其特等第九二〇號●一

查狀紙印紙工本費各級機關均應於其經售之狀紙及印紙收款內依照定額提作專款按月繳由該管高等廳處彙齊呈解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第八條本有明文規定乃近聞各省高等分廳暨地方廳會計月報往往將所收各款一律劃抵經費作為虛解虛領殊屬不合嗣後經徵印狀各費務將工本費按照定章逐月繳由該管高等廳彙解不得絲毫挪墊是為至要再會計月報表內解廳一欄所填款目應以實在解繳高等廳之數為限所有呈准撥補經費各款應即分填於留用欄內以免混淆至提解工本費及撥補經費各款外如有暫時挪墊之款仍應作為存數列報並將挪墊情形於備考格內叙明俾便考核仰即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登記儲金應於會計月報表內專款填列令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訓令京師地審處第一二五號●二〇一號法

查登記儲金依登記通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於所收登記費內按百分之五提存近聞各地審判廳會計月報表均已照例將此項儲金於登記費項下逐月開除惟積存之數究有若干並未列報為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地方審判廳嗣後造送會計月報應於款目欄內增列登記儲金一款即將以前積存之數統列入舊管格內至以後逐月應提存之儲金數目一面在登記費項下開除一面即重行列入登記儲金新收項下以便稽核即便遵照此令

第二章 預算

●編造實支預算令

(附表式)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各高等廳處第一五二號●一九七號法

查司法各機關額支經費除向財政廳領取外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者為數亦屬不少但多次呈請之案稽核頗難茲為整理起見應將各機關實支數目考查明晰以化零為整之法通盤籌畫徐圖劃一為此仰知照所有該廳暨所屬各廳各新暨各廳看守所每年由財政廳領取若干由何項法收呈准撥補若干按照實支數目總一預算限文到一月內造齊送部其呈准撥補各款並應依照附發表式逐款填載明晰隨同預算呈報至各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並各縣監所一切司法費用有向財政廳領取者即將財政廳領取數與法收撥補數分別開列如財政廳并不發給款項其所支各款究係如何辦法應遵照上列期限一併呈覆以便查考再此次編製預算專為調查各機關支出之實在狀況務各按照實支數目計算開列不得稍有虛浮致失真相併仰遵照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某省某廳 每月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款數目表

某	款	費	用	由某項法	收動撥一核	准年月日及部令	號數一節
---	---	---	---	------	-------	---------	------

●法收項下撥款在新實支預算未核定以前暫照舊案辦理令

一九三

本部此次訂定之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業經令行在案查該規則第一條所載各廳處暨各新監並各廳看守所額支經費應依司法部核定之實支預算辦理等語此項實支預算應年編一次由部重新核定惟各省區所報之實支預算先後不齊并間有漏造表冊飭令補送者文電往返不無稽延且關於歷年呈准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各款又復繁雜本部逐款審核動需時日現距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為期甚迫所有各該廳處及各監所由法收項下撥支各款在新實支預算未核定以前應暫照呈准舊案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第二章 收入

●關於登記保證書各用紙准援案收費令

呈悉查該廳所屬各地方審判廳為辦理登記保證書圖式閱覽鈔錄聲請書暨委託書各用紙擬請援照本部十二年四月四日第二六八五號指令湖北高等審判廳暨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七四一六號指令京師地方審判廳各案收費等節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令各地方審判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關於登記保證書圖式閱覽鈔錄聲請書委託書各用紙擬請援案收費請廳核示遵專竊查各地方廳辦理不動產登記所有簿冊執照等件每月所費甚鉅而辦公經費復極核定範圍一有超過即屬難於彌補查在第一百七十七期司法公報內載經司法部核准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關於登記保證書用紙每份收費洋一分圖式用紙每份收費洋二分聲請鈔錄閱覽聲請費用紙每份收費洋三分又第一百八十四期司法公報內載核准京師地方審判廳關於聲請登

告費時在備考冊內詳敘備案以類簡述而免延宕所有呈請准予發證逾額收費及擬於造具登記報告書時由備考冊內詳敘備案各款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
紙連匯單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四七〇號部令
公布六月十四日政一九三號法

第一條 各司法衙門應於署內設司法印紙發售處派員經營發售印紙事宜

前項發售處審檢兩方應各別組織但為便利計得設在同一室內

第二條 各高等廳處每年請領印紙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計所屬各機關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呈請司法部核發但有不放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審判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審判廳呈領轉發檢察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檢察廳呈領轉發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暨三都統署審判處新疆司法籌備處不在此例

第四條 各司法衙門領得印紙應責成會計主任員保管由該主任視逐日所需之數點交發售處發售

第五條 審判執行送達鈔錄繕譯登記登報等費暨罰金罰鍰並過意金應由收受書狀或承辦案件人員核算清晰出具證明書(附式一)交由納款人持向發售處如額購貼印紙但訴訟當事人繳有預納金者其應徵各費得於預納金內代為購貼又執行費得於執行所得之金額內代為購貼送達費並得由送達吏向受送達人徵收現款代為購貼

前項核算人員應由各司法衙門就核算款目種類分別預行派定

第六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徵收之書狀掛號費暨登記費並登記閱覽費應由呈遞書狀人徑向發售處購貼印紙毋庸再為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第七條 印紙應於書狀上黏貼之其無書狀可供黏貼者應於定式用紙(附式二)上黏貼之

購用印紙人如於黏貼方法有所未諳應由發售處人員指導之

黏貼印紙之書狀紙暨定式用紙均應隨時附卷

第八條 發售處售貼印紙應於黏貼後立予抹銷並填發收款證(附式三)

前項收款證由各高等廳處製就結號蓋印頒發所屬各機關遵用

第九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徵收之各項費用應與原徵之數分別核算詳註於證明書內一律購貼印紙

-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之費用仍應購貼印紙
- 第十一條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定各項費用之徵收額數並呈准加徵之成數暨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第七兩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細目並本細則第七條所定黏貼方法發售處應分別列表揭示以供衆覽
- 第十二條 承辦案件人員如發見有未貼印紙之書狀暨貼不足額者除係核准救助案件外應算明應貼或補貼之額數出具證明書交當事人持向發售處補貼
- 第十三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退還之印紙價額應由承辦該案人員出具退還印紙價額證書(附式五)註明退還數目交由原納款人連同前執之收款證持赴發售處請領
- 發售處應將退還之款發訖後須取具領款人收據附黏於原發之收款證存根並於前所填發之收款證內標明退還數目仍交與該領款人收執
- 第十四條 發售處售賣印紙時除星期日暨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 第十五條 發售印紙應依應貼額數以相當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為一角五角或一元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如無相當之印紙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為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應以十元十二枚五元一枚一元二枚五角一枚二角一枚一角一枚五分一枚售貼)
- 第十六條 印紙非由該發售處黏貼者應拒絕抹銷
- 第十七條 貼用之印紙未經發售處抹銷者如查係發售處疏漏應令補行抹銷
- 第十八條 發售處應置左列簿冊登記其收支事項
- 一 發售司法印紙收款日記簿(附式四)記明逐日售出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數目每日結算一次
- 一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附式六)記明退還印紙原價之額數每月結算一次
- 第十九條 發售處每日所收款項應於結算後連同收款日記簿送交會計主任員核收蓋章如有退還印紙價額情事並應將登記簿送由會計主任員核閱蓋章
- 第二十條 發售處應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按月將管收售存印紙數目造具清冊(附式七)檢同徵收報

告單暨退還印紙價額證書一併呈報

第二十一條 核准救助案件應由核准衙門遵照本部十三年第一三零號訓令附發表式按月列表隨同前條之印紙清冊呈報如是月無核准救助案件即於該印紙清冊內聲明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發售處收款人員除觸犯刑律應依律辦理外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應由該管長官酌予處分或呈請交付懲戒

(一)發售時間延不發售印紙者 (二)已貼之印紙漏未抹銷者 (三)各項簿冊單據記載錯誤或造報遲緩者

第二十三條 依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二條徵收之鈔錄翻譯等費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子 類

某某省或某某縣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價額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經核計 案卷費計加 罰銀

除其證明書交繳納費入

記 收文發 長官

中華民國 年

一案按其訴訟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元 角 分 共合銀幣

元 角 分

某某省或某某縣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價額證明書第

今有

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 案卷判費並經核算明晰計 加徵銀幣

元 角 分 共合銀幣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貼印紙俟抹銷後進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註十二)

某省或他省某	某省或他省某	某省或他省某
<p>法種</p> <p>核其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存根第 今有 元 角 分 附貼印紙單外合註明存根價查 附 收文號數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案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核收 審判費計 加 徵銀幣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號</p>	<p>某字第 號</p> <p>核其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存第 今有 元 角 分 定並按照手續加徵 成原案徵收 共合銀幣 元 角 分 抹銷並註存單憑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案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 審判費並核其明晰計 加 徵銀幣 分應由該納費人 日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加貼印紙俟 某司法衙門縣官署名蓋章</p>	<p>宣種</p> <p>(附式一三三)</p> <p>核其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存第 今有 (標號名) (請說明)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 認外合註明存根價查 附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案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核收 審判費計 加 徵銀幣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號</p>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一七〇

某字第

號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增註各)項(請或等)
 呈准加徵 或原案徵收奉制止查經核算明附計 加徵銀幣 元 角
 分 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貼印紙俟核額退還行等週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三)

印 種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經核實執行費計 加徵銀幣 元 角
 除原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附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附 立文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呈准加徵 或原案徵收執行費查經核算明附計 加徵銀幣 元 角
 分 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貼印紙俟核額退還行等週勿延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四)

尺種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經核實執行費計原加徵銀幣

附具證明書交附錄費人

收文號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附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元 分 號

縣某或廳某省某

縣某或廳某省某

已種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證明書第

今有

應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

元 角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其額滿時進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成原案費收執行費茲經核算略計加徵銀幣

分應由該納費人

(附式一之五)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元 號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送達

附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收文號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一案(或數案)種類及件數(姓名)收受經核發送送費計原加徵銀幣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除原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附收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元 號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一七一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一七二

某字第

號

縣某或臨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證明書第
 今有途達
 規定卷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途達費茲經核算明晰計 加徵銀幣
 元 角
 代為貼貼俟排銷訖進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一之六)

一案(原文書種類及件數)作交(明姓名)收受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之
 分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貼貼印紙或將現款交與途達更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縣某或臨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明姓名)請求(鈔錄或謄寫)
 元 角
 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收文號號 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一案文件計
 字經核徵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除原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某字第 號

縣某或臨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證明書第
 今有(明姓名)請求(鈔錄或謄寫)
 並按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案文件計
 分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貼貼印紙俟排銷訖進行呈遞勿延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七)

<p>縣某或廳某省某</p> <p>未種</p> <p>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領收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元外餘款掛銀幣 附「收文證收」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案經判科罰金 元除(提)成(充)實(貸) (折)身(貼)禁(禁)銀幣 附貼印紙呈送合註明存根備查 字第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p> <p>號</p>	<p>縣某或廳某省某</p> <p>未種</p> <p>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領收證明書第 今有 傳閱如數貼印紙俟抹銷並進行呈送勿延</p> <p>一案經判科罰 元應由該受罰人 自備司法印紙發 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p>	<p>縣某或廳某省某</p> <p>未種</p> <p>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領收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附貼印紙呈送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收文證收」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案經判科罰 元除填具證明書交該受罰人 字第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p> <p>號</p>
---	--	--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一七四

某字第

號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元外餘數計銀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一之九)

西種

一案經判處(填人名)以

元應由該受罰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後進行呈遞勿延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號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數折紙外尚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一案經判處(填人名)以

日因執行實有密礙折易罰金

元業經核具證明書交該受執行人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號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數折紙外尚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一之十)

一案經判處(填人名)以

日因執行實有密礙業予折易罰金

元應由該受執行人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號

自向司法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某或區某省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某或區某省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某或區某省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式一之一)</p> <p>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領發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指姓名)聲明(登記或登錄) 分除領具證明書交該管人 附收文號號 民國 事件經核發 貼用印紙單選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設計銀幣 元 角 號</p>	<p>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領發證明書第 今有 發售處如收購貼印紙俟採銷並進行是選勿延 一案經處債務人 以 元之通查金應由該債務人自向司法印紙 號</p>	<p>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領發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貼用印紙單選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收文號號 民國 一案經處債務人 以 元之通查金除領具證明書交該債務人 號</p>
<p>某字第</p> <p>號</p>	<p>某字第</p> <p>號</p>	<p>某字第</p> <p>號</p>
<p>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p>	<p>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p>	<p>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p>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某字第

號

某省某處某縣

核發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原姓名)聲請(登記或發給)
 元 角 分 厘
 案件應依 分經由該聲請人 第 條之規定發收
 抹銷並進行呈遞勿延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貼印紙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二)

說明

- 一 此項證明書面積全部直長八寸橫寬六寸五分分為兩聯每聯縱直長六寸五分橫寬二寸五分俱以營造尺為準
- 二 第一聯與第二聯之間應裝成兩行以便分銷
- 三 此項證明書共十二種手續繳納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項並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裁判費者用之五種繳納第三條第一項之裁判費者用之七種繳納第七條之裁判費者用之五種繳納第九條第一項之執行費者用之五種繳納第九條第二項之執行費者用之五種繳納鈔票費或給與費者用之五種繳納罰金或罰款者用之五種繳納扣除提成充實及以未決罰金日數折抵並拆易監禁等項款額之餘數罰金者用之五種繳納從刑或拘役之拆易罰金者用之五種繳納過怠金者用之五種繳納登記費或登錄費者用之
- 四 此項證明書應裝訂成冊每冊以五十頁至百頁為度其種別及應用年月日應於封面註明之又封面及冊內每頁應註明並其商行上均應鈐蓋署印銜按末一冊如至年度終了之日尚未用完應將餘存頁數註銷並於封面註明本冊用至某號為止字樣大年另立新冊再行開始編號
- 五 各種證明書年度應用冊數如在冊以上應於封面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冊內商行上應預大編立號數第二冊之號數須與第一冊尾號照相
- 六 午未亥三種證明書應就其繳納款目分別置冊登記以免凌亂而便稽考
- 七 案由或事由應於證明書內註明晰晰並註明證明書如係繳納登記費者並應就其請求登記事項之種類分別記載之
- 八 第一聯內之附印收文號數應俟呈遞黏貼印紙之費狀時按其所編收文號數通行註明如係以定式用紙及造冊書黏貼呈遞時補貼者均應查填原案收文號數並於收文號數旁註明原案二字
- 九 商行上號數暨冊內銀幣數概用大寫數目字填寫務須明瞭
- 十 子版兩種證明書如其所註標的及執行標的為金額應於領字上備註一金字價額則備註一價字
- 十一 真種證明書如係聲請案件應於字下備註一請字如係聲明案件則備註一明字午種證明書如係請求鈔條者應於請求等字下備註鈔條二字如係

- 請求錄證者即係錄證字二字者應證明書如係錄證字下位類註登記二字如係錄證字者即係錄證字之二字仍各詳記其案由
- 十二 子丑辰三種證明書內應行記入之條項如為兩條或兩項以上者應依其準據之次序從右向左分別列明如有上訴第二審之案其訴訟標的係改訂婚姻並為返還一百元財理之請求者此際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徵收第二審訴訟費項註條項時須於條項上備右註(五)字正申註(三)字備左註(二)字項上備右註(一)(二)字備左註(一)(二)字款上備左註(一)(七)字又如有一不願和衷之執行案件其執行標的之金額為八百元此際應依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徵收執行費分項填註時須於項上備右註(一)(二)字備左註(一)(二)字款上備左註(一)(六)字備類推
- 十三 申程證明書除下列各項情形應覓實際事實如無某項情形者即毋庸記入
- 十四 百種證明書如無以未決裁判日或折抵情形應附錄以未決裁判日或折抵外尚餘 月日等字抹去
- 十五 出具者證明書應分別填註其所準據之條項
- 十六 核算登記送費及登記費仍適用已午兩種證明書但(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並按照徵收案)二句應改為(應依某項條項徵收)等字樣其計加徵銀帶元角分等字並應刪去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民國	年	字第	號	案件
款	購貼印紙人姓名	住	址	
目	名及其住址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貼印紙
				元
				角
				分

(附式二)

說明

- 一 用紙全頁面積長八寸八分寬一尺一寸六分紙中邊線直長五寸九分橫寬九寸二分俱以營造尺為準
- 一 用紙內應填各項應由司法衙門派定之核算人員代為註明以免錯誤
- 一 款目欄應按其款類種類記載之如係補貼者並註明補貼字樣
- 一 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印紙者應於黏貼印紙處字樣之下註明代行購貼字樣並由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縣某或處某省某	縣某或處某省某	縣某或處某省某	縣某或處某省某
<p>收 款 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元</p> <p>計收銀幣</p> <p>由或察 事由</p> <p>日收款員 簽名蓋章</p> <p>分此據</p>	<p>徵收報告單</p> <p>中華民國 年 月 元</p> <p>計收銀幣</p> <p>由或察 事由</p> <p>日收款員 簽名蓋章</p> <p>分匯單</p>	<p>徵收報告單</p> <p>中華民國 年 月 元</p> <p>計收銀幣</p> <p>由或察 事由</p> <p>日收款員 簽名蓋章</p> <p>分匯單</p>	<p>存 根</p> <p>中華民國 年 月 元</p> <p>計收銀幣</p> <p>由或察 事由</p> <p>日收款員 簽名蓋章</p> <p>分</p>
<p>某字第</p>	<p>某字第</p>	<p>某字第</p>	<p>某字第</p>
<p>人款納</p> <p>姓名 住址</p>	<p>人款納</p> <p>姓名 住址</p>	<p>人款納</p> <p>姓名 住址</p>	<p>人款納</p> <p>姓名 住址</p>
<p>號</p>	<p>號</p>	<p>號</p>	<p>號</p>

(附式三)

說明

- 一 此項收據應全紙在長八寸橫寬一尺三寸分為四聯每聯過線直長六寸五分橫寬二寸五分俱以營造尺為準
- 二 此項收據應第四聯交納款人收執第三聯報部第一聯報高等廳處第一聯存根
- 三 各聯之同均應製成複行以便分別
- 四 此項收據應裝訂成冊每冊以百頁為度每冊並應註明起訖號數
- 五 各高等廳處領發此項收據時應於冊面登其為難應於冊面註明領用年月日並於各聯前行上加蓋印以昭鄭重
- 六 此項收據除第四聯不與收文號數外其餘各聯之收文號數一編應由發件處人員於每日發件竣事後持與核算證明書存根逐件核對明實接其附記項下所填之收文號數一一補列
- 七 款目格應依其納款種類記載之
- 八 所收款項內如有加徵借事應於各聯分別註明其原徵加徵款目
- 九 款額及各聯前上行上款數概用大號號目字填寫務須明瞭
- 十 此項收據應每年度更換一次
- 十一 各機關每年度領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者應於冊面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其未一冊如至年度終了之日止尚未用完應將餘存各號撤下經由該管高等廳處註銷本年另立新冊

月	日	綠市	綠市	元	角	分
月	日	綠市	綠市	元	角	分
月	日	藍精	藍精	元	角	分
月	日	紅黃	紅黃	元	角	分

審判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收款月	日	審判費	種類	證明書	號數	貼用印紙	種類	區別	數目	貼印紙人姓名	住址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附式四之一)

鈔錄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收 款 月 日	分 錄 文 書 種 類 及 字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印 紙 類 別 數	名 貼 印 紙 人 姓 名	備 註	考
月 日			綠 青 綠 青 綠 青 綠 青 紫 紫 紫 紫 紫 紫 紫 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附式四之五)

翻譯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收 款 月 日	翻 譯 文 書 種 類 及 字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印 紙 類 別 數	名 貼 印 紙 人 姓 名	備 註	考
月 日			綠 青 綠 青 綠 青 綠 青 紫 紫 紫 紫 紫 紫 紫 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附式四之六)

登記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收 款 月 日	登 記 事 項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印 紙 類 別 數	名 貼 印 紙 人 姓 名	備 註	考
月 日		綠 青 綠 青 綠 青 綠 青 紫 紫 紫 紫 紫 紫 紫 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月	日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	---	-------------------------

(附式四之一零)

收	款	月	日	閱	次	數	及貼 其用 印 類紙 區領 別號 名 貼 及 其 住 址 姓 備	考
月	日	日	日	日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一零)

收	款	月	日	登	錄	事	項	證	明	查	證	數	及貼 其用 印 類紙 區領 別號 名 貼 及 其 住 址 姓 備	考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綠青 除紫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一一)

附金印紙收款日記簿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一八三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罰鍰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原額	罰鍰	證明書號數	及貼用印紙額	名	貼印紙人姓名	備考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附式四之一二)

過怠金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原額	罰鍰	證明書號數	及貼用印紙額	名	貼印紙人姓名	備考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附式四之一三)

月	日	原額	罰鍰	證明書號數	及貼用印紙額	名	貼印紙人姓名	備考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十一 罰金日記簿如有提款或充公以及未決扣押日數折抵或折易等情事應將所貼印紙額數少於原應領額數時應於備查簿聲明之

十二 發售處所收款項應於隨時存入此項日記簿內以免遺誤

縣某或處某省某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證書第
 壹民國
 已領之
 角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分茲經核明其係通過應徵定額計銀幣
 持向發售處照領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某司法衙門案官署名蓋章

元 件 號

某字第

號

(附式五)

縣某或處某省某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證書第
 壹民國
 已領之
 角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分合行退還該原納款人
 領收應即連同前所填執之收據書單由原發售處照付勿誤
 某司法衙門案官署名蓋章

元 件 號

說明

- 一 此項證書分為兩種其面款全部應註明總長官尺寸與證明書同
- 二 此項證書格式僅有一種如應退還者為訴訟費用則於線字下註明其條件如應退還者為登記費等則註明其應辦事件
- 三 毀壞及案由或事由應詳載原證明書存根填載
- 四 原收款證如有遺失應由原納款人取具妥保證明
- 五 證明書第二第四第五第九等款之說明退還證書亦適用之

月 月
 日 日

(附式六)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

退還月日	款	目	原請數目	退還數目	退還證書號數	領款人姓名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一 說明
 此項登記簿尺寸大小與日記簿同
 二 收款日記簿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說明於此項登記簿亦通用之

司法印紙四柱表											
年 月 分											
某 縣											
考											
印紙及柱	存	管	新	收	計	售	出	賣	存	借	考
淡青色	綠	紫	棕	藍	黃	紅	合	計	錄	冊	簿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三章 收入

說明

- 一 表頁全部直長一尺橫寬一尺五寸表內黑線直長九寸橫寬六寸五分均以製造尺為準
- 二 此表限於每月五日以前造報
- 三 各高等廳處應將各機關之印紙表應裝訂成冊並於冊首加具目錄
- 四 各高等廳處應將各機關之印紙表應依限造報並切實審核如發現錯誤隨時指令更正
- 五 四柱表內印紙各色印紙之枚數銀幣數應與目表註于冊所列各色印紙之枚數銀幣數對照相符
- 六 表內銀幣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位換之下並於千位下加點以便核閱
- 七 四柱表內印紙各色印紙分別登記上月之存數新收數則計其本月呈領之數售出印紙數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簿所列代出印紙數分別種類登記實存數則計本月分未售出各色印紙之數目
- 八 售出印紙表應將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簿之售出印紙數分別種類登記於款目各欄之各色印紙格內
- 九 售出印紙表應將印紙種類登記簿查對登記簿造冊送鈔錢局等費案送列入
- 十 售出印紙表款目各欄應與圖有不適用者應以黑線斜抹之其無數目可舉者則以紅線斜抹之

呈悉所陳變通辦法暨實行日期均照准已交科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陳明事案奉鈞部第五一七號令飭將民刑各狀紙加收一成酌量裁減以作總檢察處調查經費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處後查各種訴訟狀紙每卷價收銀幣均係按角今照原額加收一成即每角加收一分惟所收分數似可以銷元核收其不足銷元一分者尚有零數者出入須找現銀現奉市面銅錢世缺不易兌換不得已擬將銅錢四拾五入之法通融裁減收手續不致發生困難除將原奉令鈔元仍按照市價隨時呈請辦法外理合將收支銅錢變通辦理情形呈明鈞核示遵再此項辦法如蒙核准應即自七月一日實行合併呈明謹呈

修監專款應詳細報核令

十三年七月九日訓令各高等廳

查各省區加徵監獄各費及罰金有作為修建監獄專款者惟此項專款自徵收以來其收若干已支用工程費若干及墊撥經費若干現在實存若干本部為改良監獄起見亟應調查建築基金各該省區應詳細開單報核再呈准增加項下有撥充修監費及補助監經費並各縣司法費數項用途者原案內並未明晰聲敘究竟修監費應得若干成本部無從查悉應由該廳處酌定成數分別開報嗣後務須另行存儲不得移作他用設以今昔狀況不同有不得不量予變通者亦應切實聲明重為

●訴訟案件應購狀紙不得沿用白稟令

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訓令京外
高等廳及各處第八七號

查部頒各種訴訟狀紙凡因訴訟事件向司法衙門陳訴者均應購用會於本年二月第一一七號訓令飭遵在案乃風聞該處所屬各縣應用訴訟狀紙仍有沿用白稟情事殊與定章有違嗣後凡訴訟當事人於應用狀紙之處不得藉口假借故背定章自通令後如卷宗內發現白稟及類似白稟之文件應即澈查嚴究該處長耳目較近仰即實行督察無稍玩忽並仰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第四章 支出

●律師辯護出庭給費辦法准如原擬辦理令
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訓令
呈悉據稱刑事案件指定律師辯護出庭給費辦法得難按照京師法院原案辦理仍懇准如原擬俾便施行等情既據該處詳陳江省情形與內地不同接照京師法院成案殊感困難自屬實情所請准如原擬辦理之處應予照准仍仰核實動支即便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刑事案件指定律師辯護出庭給費辦法京師法院原案辦理仍懇俾便施行緣陳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二一五號指令本處呈報刑事訴訟指定律師出庭給費案件酌給車馬費辦法乞核示由內閣呈悉據稱刑事案件指定律師辯護出庭給費該處原擬江蘇兩地應擬自本年一月起逐月指定辯護案件每出庭一次酌給車馬費江洋二元由法取項下開支等情查京師高等審判廳對於刑事案件曾經指定律師三員為辯護人年給預給元者一員年給陸拾元者一員每年共給夫馬費貳百元該處等指定律師辯護刑事案件亦同一律仰參酌辦理為要至此項費用既為預算所無擬請由法取項下開支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指定律師辯護出庭給費辦法自律師方面言之為對於國家服勞力之義務日法院方面言之為對於僱勞力者給與資費之辨價果能如京師高等審判廳所定辦法按案辦理則省事舉不致苦難伏查江省情形則有不能參照辦理者數端者一為該處長分別區之並京師管轄區域廣闊僅有二十餘縣江省所轄不啻減少一倍官衙之區皆既屬刑訴事件自必加繁故京師廳對於指定辯護人案件可以週聘二三律師辦理而有餘而本廳則現無有律師十餘名給派辦理尚且不給此其不同之點一也江省各區從前指定律師辯護案件係案卷律師名簿將其辦事取費酌實者約共二千員依照名次輪番指定辦理勞務既屬分擔不致有房償重數年以來尚稱便利無如近年指定事件日漸加繁即此輪流辦法有時每一律師擔任之案亦達八九起或十餘起不等設一旦仿照京師辦法將所有應指定辯護事件隨定二三專員辦理則被指定律師勢必至臨辦理指定辯護各案而外特無復餘暇然後驟集影幕及荷但無人應命抑亦勢難相繼此其不能從同之點二也江省物力昂貴省垣各律師並無如京津等處律師自有用車馬者各該律師雇用街車臨一次所需車價動須現洋三四角或六七角不等以每一律師每月分配五案每案出庭三次而隨月計所需車費已非六七元不給此向指

輪流辦法而言也如若設定三員辦理則各員所帶車費每月至少亦必在三十元以上改之約令原示京師現行辦法年給夫馬費八十元或六十元之數實際之數甚鉅律師應係公職指辦案件發給酬勞但無薪而實令賠累甚重實際上宜儘量將同處此實費所需之不能從同之數又其一也前據律師公會陳開書情形經查係因查在並經前兩奉旨各處關於指定律師出題驗認給費辦法或係奉洋一元或係現洋五角故就本者情形酌定每次出題費即貼車費江洋一元以示優位其實江洋一元折合奉洋相送並其而折合現幣幣不滿六角在費師方面尚未能滿後要亦而在官廳既給車費俾足辦償實費則亦不虞其有異議用特仍申前請伏乞鑒察為荷情形准將前擬指定律師出題驗認辦法仍如原擬施行以便照實支給是否有當致候核辦合亟遵謹呈

●年終請進叙等級須預計司法項下有無餘款令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訓令各高等法院第一〇七二號●一九九號法

司法經費逐年遞增而國家預算限制甚嚴其收支不能適合之處均賴司法收入為之挹注查各廳處經收印紙狀紙等款歷年經部核准撥補經費者已居十之六七合諸廳解部之工本費殆已支撥無餘收入短絀省分甚至額定俸薪亦不得不減成支發長此以往勢必窮於應付救濟之法惟在節流除前經核准撥各款現正復行審定另案辦理外嗣後不得率請再由司法收入項下增加撥款一面並應切實整理收入以期收支漸臻適合再人員進叙等級例於年終辦理查歷年成案此項增支之款無非取給於司法收入夫考績給獎以勵有功其事固不可廢然實際是否有款足供進叙等級之用亦不能不先事圖維與其進叙之員額過多反致不能實發何如擇尤進叙轉免有虛支實支之分現在已近年終各廳處呈請為所屬各員進等進級務須嚴加考核勿得稍涉浮濫並應預計司法收入各款除依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必須解部之工本費暨前已指定撥補各款並預備臨時開支外有無餘額可供撥付以定請進員額之多寡如預計並無款項可供撥付則能有另行設法獎勵如核給獎章亦未始非救濟之策為此仰該廳處長知照務須體察實際情形彙籌並願對於經費開支力事樽節其有在此令到達前已將請進等級呈文發遞者仍應遵照此令切實計畫補行呈部備核以歸一律此令

●額外動支經費不得請款撥補令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訓令各高等法院第一三八號●二〇一號法

查各廳處預算外不敷經費呈請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者逐年遞增為數已屬不少乃近聞各廳處經費開支尙有不遵守本部核定範圍者其超過之數往往於年度終了或離任交代時呈請另款撥補似此漫無制限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為此通令嚴禁嗣後各廳處動支經費務須恪守部定範圍不得絲毫超過如有額外動支應由該廳處長官自行設法彌補不得另請撥款補助以示限制仰即遵照併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第十四類 官產 交通

第二章 交通

●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條例暨國道籌備局條例

(附咨文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務部咨一九二八年辦法)

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條例

第一條 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會同內務部籌辦全國國道修築保養及運輸事宜

各省區中凡經大總統特派有道路督辦者關於修築等項事宜應商同內務部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辦理

第二條 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設督辦一員督理處務由大總統特派

第三條 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設坐辦一員輔助督辦處務由督辦會同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簡派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設計工程三處每處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由督辦遴選會同內務總長呈請簡任並得先由督辦委派充著有成績再行會呈簡派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四人掌理機要事務由督辦遴選呈明派充

第六條 每處設處員八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處事務由督辦就內務部主管員司委派兼任或其他富有道路學識經驗人員委派充任

員委派充任

第七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工程師若干人辦理

第八條 本處因策畫路政調查道路情形得設置評議委員會以督辦充委員長由督辦遴選聘學識經驗宏富者一員充副委員長並設評議若干人由督辦聘任或委任設調查員若干人由督辦委任

第九條 本處因辦理庶務及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各處職掌分別如左

一總務處掌理事務 關於國道局之設置或廢止事項 關於本處及各國道局職員之進退之項 關於文牘報告編輯統計及官物之購置保存事項 關於各國道局土地收用事項 關於本處及各國道局之預算決算登記事項 關於

本處會計庶務暨各國道局款項出納之審核事項 關於本處應行提交評議會事件及評議會決議應交各處執行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一設計處掌理事務 關於各國道路線之計畫審定事項 關於各國道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國道之道路行政各事項 關於各國道之運輸事項 關於各國道與各鐵路之聯絡運輸事項 關於審核監察各商辦公司使用國道事項

一工程處掌理事務 關於各國道之測勘及規定事項 關於各國道敷設工程事項 關於工程器具保管事項 關於本處及各國道局勘估實施各工程審核報銷事項 關於已成各國道之修繕保養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酌定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籌備局條例

第一條 國道籌備局直隸於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遵照部處規定路線由部處會同呈明設置管理各該國道修築保養運輸事宜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就部處規定路線內認為有設置國道籌備局之必要時亦得咨由內務部暨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核定呈明設置

第二條 國道籌備局置局長一人承全國國道督辦之命辦理局務由部處會同呈請簡派

第三條 國道籌備局局務有關地方行政者得隨時商承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辦理

第四條 國道籌備局置秘書二人辦理機要事務由全國國道督辦委任

第五條 國道籌備局置三科其名稱職掌如左

一總務科 掌理文牘調查報告揭轉購置保存土地收用款項出納預算決算登記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一設計科 掌理關於國道之設計運輸道路行政及監察商辦公司使用國道事項各該國道與各鐵路之聯絡運輸事宜亦隸屬之

一工程科 掌理測勘路線敷設道路一切工程保管工程材料器具及審核抵銷事項各該國道已成之工程其經常修繕保養事項亦隸屬之

第六條 國道籌備局置科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由全國國道督辦委任

第七條 國道籌備局置事務員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由局長委任報由全國國道督辦查核備案

第八條 國道籌備局遇必要時得置工程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由局長報由全國國道督辦委任

第九條 國道籌備局辦理庶務及繕寫文件得置僱員由局長酌派報由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備案

第十條 國道籌備局一切行政事務及各項工程均應事前隨時呈由全國國道督辦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咨

為咨行事查修築國道為內務行政大端關係國防實業等項至為重要前經本部訂定修築道路條例及施行細則土地收用章程商辦鐵路橋梁規則先後呈請公布並咨催各省區遵照辦法籌辦在案惟我國國員造國創興之始經費萬端自非特設機關不足以一事接而謀從進本部職責所在自應量為規畫當經督飭由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擬訂國道籌備條例呈請公布施行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檢同條例兩份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第十七類 雜錄

●京地審廳承發吏服務講習會簡章(附原呈並指令)十三年一月九日指令京地審廳第五〇號

第一條 本會以法律上必要灌輸承發吏知識俾其事事盡職利便訴訟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本廳廳長爲會長監督會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 民庭庭長 (二) 簡易庭執行處登記處各主任推事 (三) 民庭執行處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各推事
前項會員於講習期間負講授之義務

第四條 本會講習事務依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特別法令所規定折舉如左

(一) 承推事之命令或書記官之指示而發送之事件(甲)發送傳票拘票(乙)通知質訊日期(丙)送付判詞(丁)發送一切訴訟文書副本(戊)發送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文件

(二) 承推事之命令或書記官之指示而執行之事件(甲)執行民事搜查票(乙)執行押交押遷(丙)查封物產拍賣物產(丁)發交物品(戊)執行判決後之損害賠償事件(己)徵收訟費

(三) 受當事人之申請而辦理之事件(甲)通知(乙)催傳(丙)報到

第五條 本會講習期間每星期一於星期日午前九時至十一時行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担任講授事務及其時間由會長預爲指定

第七條 本會附設京師地方審判廳應內

第八條 本會章自廳令公布日實行

第九條 本會章所未規定者由廳長發布廳令補充之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查法院編制其關於訴訟上事務不外裁判紀錄送達三項各因司法經費艱難經費之承發吏每感不得其人去年七月奉令實行民事訴訟條例投遞之餘深慮原有書記官承發吏對於應辦事項不盡了了解因就該條例中送達一章摘要詳予說明並委以律師命名爲法院書記官承發吏

關於送交文卷共註注意事項油印成册發給各該有吏手執一編俾其隨時事得查考一面組織承發吏服務會由各廳長推承就該油印簿每週担任講授一次計自本年七月八日起至十月十四日止該授事不無成績可觀惟近年度發給各該吏更難成績於十六日分別試驗及考核查送叙京師法院為中外觀瞻所係凡事必力求改進以期先備組織辦事項另行設法整飾外理合據陳辦理經過情形並抄呈承發吏服務會章程一份講授單同表一份彙表一册備文呈報鈞部察核備案謹呈

附指令

呈及隨款書表均實應予備案而草書表存此令

●萬國警政大會議案中涉及司法各條尚無窒碍否(附原咨及議案全文)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咨內務部第一三三號一九〇號法

為咨復事接准貴部來函內開准外交部咨准駐奧黃公使函稱萬國警政大會於十二年九月在奧京維也納舉行第一次會議亞歐美三洲十九國咸派代表到會日本亦派警政專員列席與議會期共四日我國江蘇警務處視察長王固馨因到奧愆期未克出席竊查警政大會要旨全賴各國警界通力合作俾克防止匪徒越境潛逃冀收地方安寧之效事關各國共同利害大會議決諸端我國似亦宜注意茲准奧國警察總監函送議案全文到館特譯漢附上應請查照咨送內務部轉行各警政機關等因附同譯件咨請查照轉發各警政機關以資參考等因到部查警政大會各國既經派遣代表列席我國為維持共同利害起見自應加以注意惟議案內所擬引渡罪犯各項辦法以及第四章載各該國代表歸國時必須請本國政府將舊法律中窒碍之處修改第七章第八節載各國須訂立公約酌定本國政府對本國人在他國境內犯罪時之處置辦法此項處置辦法可為各國改訂刑法時一種根據各等語是將來實行籌備不無涉及司法範圍除仍咨商外交部外相應檢同原附譯件咨請貴部會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查萬國警政大會議案中涉及司法事項各條尚無窒碍難行之虞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敬煩查核為荷此致

附原咨

內務部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咨准駐奧黃公使函稱萬國警政大會於十二年九月在奧京維也納舉行第一次會議亞歐美三洲十九國咸派代表到會日本亦派警政專員列席與議會期共四日我國江蘇警務處視察長王固馨因到奧愆期未克出席竊查警政大會要旨全賴各國警界通力合作俾克防止匪徒越境潛逃冀收地方安寧之效事關各國共同利害大會議決諸端我國似亦宜注意茲准奧國警察總監函送議案全文到館特譯漢附上應請查照咨送內務部轉行各警政機關等因附同譯件咨請查照轉發各警政機關以資參考等因到部查警政大會各國既經派遣代表列席我國為維持共同利害起見自應加以注意惟議案內所擬引渡罪犯各項辦法以及第四章載各該國代表歸國時必須請本國政府將舊法律中窒碍之處修改又第七章第八節載各國須訂立公約酌定本國政

府野本國人在他國境內犯罪時之處置辦法此項處置辦法可爲各國收訂刑法時一種根據各等語是將本實行條例不無涉及司法範圍除仍寄外支部分相應檢同附譯件咨請貴部會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附萬國警察大會議案全文

第一章

維也納萬國警察大會擬於匪徒越境搶劫之害指以各式明國警察彼此通力合作抵制之其法即先設一「萬國警察委員會」以策進行此委員會須即開始辦理(一)萬國警察委員會(下文均作「委員會」)

第一節 萬國警察委員會之宗旨

(甲) 担保各國政府對等互助而求擴張其範圍惟此互助之舉應以各國法律中所許可者爲限 (乙) 注意創設一專門機關或設一專門機關改良之以便對於普通罪惡得收過期制禁之功

第二節 本會在地域爲常駐地點時曾以維也納爲常駐之地

第三節 各委員由各國特派參與維也納萬國警察大會之代表選舉之每國代表中至少舉出委員一人凡此大會未派代表之國須請其政府選派代表到會各國代表有欲入委員會者於本人請求加入時經大衆同意即足有裨益於會務即可准其入會此種允許須由委員會決之以大多數爲標準

第四節 在萬國警察大會曾任會長或代理會長者即在委員會任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

第五節 委員長之身設一「辦事委員會」實行處辦一切事務辦事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其兩委員及秘書必須爲警察官吏而又與委員長同國籍者辦事委員會五委員須由委員會共同選舉以大多數取決其辦事之任期至下屆大會爲止而在期內事務處長有權僱辦事委員隨時增至五人以上

第六節 委員會中各國代表之任委員者每一國代表中須由委員一人與委員長通信但若該國之代表已有一人在辦事委員會任職者不必另選通信之人

第七節 委員會委員有提案須函交委員長與辦事委員會中之一員詳加考慮次由該員作報告委員長但解決此提案須在委員會開大會時行之

第八節 每年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之常會一次議事日程須與開會通告書同發

第九節 委員會之常會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出席議案之通過與否須以出席者之大多數定之有不在其會時遇有特別要事委員長可以書函詢問各委員即以函復表決

第十節 本章程如有增減處必須須委員會之多數決之

第二章

大會以萬國警察通力合作宜由各國政府彼此直接商辦不宜藉外去會聲從中轉達是以大會切盼到會各代表請求其政府承認萬國警察由各政府彼此直接商辦之舉

第一節 各國政府可自由指定一政府機關與他國官署通信

第二節 若兩國官署已實行直接通信之辦法必須更進一步力求雙方懇切相助

第三節 到會各代表官署各國務須彼此協力即未到會之國亦在對等互助之列凡甲國對乙國有所請求只須不出法律範圍之外乙國即當為之盡力

第四節 按照大多數國之法律凡甲國罪犯在乙國須先由乙國法庭傳令拘捕更由甲國請求引渡各代表深以重要罪犯不應稍事延緩如遇事機緊急時

甲國可先由電報或電報通知乙國該犯如在乙國先由警察暗中監視然後照上文辦法更由法庭傳令拘捕

大會請各代表向本國政府陳述對於一切萬國警察通力合作之事實餘郵信電報或電音一律免費各國所設警察通信機關名稱字樣宜時一致發電報

用之機關名稱須另用一簡截所用請求引渡罪犯之公文須合格式相同此項格式已由專聘學舒爾志博士 Dr. Smith 擬定

第三章

各國警察通偵須酌定一萬國通用之密碼本此當本宜由萬國刑事警察委員會設一分股編擬之此項密碼本之原則即求語言文字不同之國通請引渡罪犯

時一經通電均能互相了解今大會恐仍求暫先通用英法德義四種文字然該分股除編擬密本外尚須加研究能否以世界語為通行語

第四章

本會代表為便利起見官此後各國務須彼此和衷相濟如函關於甲國對乙國查問逃犯在乙國境之行踪或查問入境外人之姓名年貌事項而為法律

範圍中所准許者乙國務須懇切答復有若干原因受法律限制尚不能照此辦法者各該國代表陪會時必須請本國政府將法律中窒礙之處修改

第五章

在萬國警察通力合作之後贊成其事之各國除互相接洽協助逃犯外如遇未成年之人忽然失蹤遊往他國亦須照樣代為追查

第六章

各代表陪會時須備足本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調查下列三端之弊害

(甲)假鈔票 (乙)假護照假支票 (丙)國際竊犯及執手

第七章

大會所希望者如下述

第一節 凡向某國引渡罪犯只須經其國法庭判決即可引渡不必再候他種官署許可

第二節 凡被引渡之罪犯倘有特別原因不拘禁外通例必須一律拘禁其餘投檢查信借證談話等事應照尋常罪犯辦理

第三節 甲國請乙國引渡罪犯時如須經過丙丁等國則須同時請求丙丁各國許可

第四節 如甲國罪犯在乙國發覺自首時乙國須即引渡

(甲) 若罪犯經該乙國而又在乙國境當然不能再向甲國引渡 (乙) 各國法律不同若甲國認為罪犯而乙國法律不以為犯罪者雖經向乙國警察

自首亦不能向甲國引渡 (丙) 若罪犯經該甲國犯事在乙國而又逃往丙國者乙國請求丙國引渡或本人赴發覺自首時必須先徵甲國同意

第五節 凡力求止絕國際匪犯之國須訂立一國際公約約中應規定引渡各項罪名遇有普通入犯逃出境外起本國法應傳令拘捕者若其罪名為約中所規定各國均須引渡或則某極罪名在此國為有罪在彼國為無罪者則應請求之國之法律為判斷所有上述引渡罪犯事宜官廳辦理宜迅速不宜由外交官署部逮捕之法宜甚簡捷

第六節 為願全公約起見如甲國有一犯已經法傳令拘捕逃往乙國尚未經由甲國請求引渡者乙國須即時送之出境應往何國或可任該犯自由選擇第七節 各國須共同為定凡應請求引渡之文書皆由國家不致受並須特別加意投遞至於引渡罪犯時吏員差役之工薪雜用及罪犯之食宿等費如有一罪犯由甲國警署經丙丁諸國以抵乙國在某國境內常用費即由某國担任

第八節 各國須訂立公約酌定本國政府對本國人在他國境內犯罪時之處置辦法如甲國人在乙國犯罪乙國未處罰其人已回甲國者甲國政府當按其所犯罪名依照本國法律懲罰之此項處置辦法可為各國改訂刑法時一種根據

第八節 丹麥治海軍城有學者名佐勃生 (Zobner) 發明一種遠道傳對手印驗明罪犯之法大會稱此法於檢查國際匪犯大有效用是以致請到會各代表陳述其本國政府送歸國際罪指掌紋印發法如法編定以便密查

大會政府各代表力勸其本國政府採用佐勃生氏之新法並希速採用下開辦法
第一節 一國指掌印紋檢查之組織應至少須設有專門家兩人
第二節 各國政府須速向(一)遠道傳對手印印所(二)購買關於指掌紋印之冊報以便隨時實行檢查
查在昔蓋對手印須俟露寄近信到生發明新法蓋報手指紋印時可以簡單之號碼傳報報報之印象無論電話電報均可明白了解

第九章 大會聲明不准再用假眼術測探罪犯口供

第十節 大會悉各國警察當局注意如在甲國遇有驅逐出境之外人詢悉其人為乙國之居留民者甲國須立即向乙國查詢明確並須由各國共同會商訂立國際協定凡押解回國之人一切押解費用須由其居所居留之國一力担任

第十一章 大會所希憲實行條件開列如下
第一節 甲國遇有押解出境之外人詢悉其為乙國某地之居留民後再向乙國某地之地方官聲查詢時如須經過若干得折沿途官廳務須一律迅速辦理不得留難免即時查明確否無遺漏之慮

第二節 甲國押送出境之人行抵乙國時一切過境所費用折進行險止只須有乙國證明為居留民之文書乙國關員須准許此人過境

大曾希望各國政府為造就和平事致人才起見須選派人員到處考察關於該項之學術

●修正清室優待條件

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大總統令公布十一月六日政一九九號法

優待條件見改訂例規四一頁

今因大清皇帝貫徹五族共和之精神不願違反民國之各種制度仍存於今日特將清室優待條件修正如左

第一條 大清宣統皇帝從即日起永遠廢除皇帝尊號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一切之權利

第二條 自本條件修正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特支出二百萬元開辦北京貧民工廠儘先收容旗籍貧民

第三條 清室應按照原優待條件第三條即日移出宮禁以後得自由選擇住居但民國政府仍負保護責任

第四條 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民國酌設衛兵妥為保護

第五條 清宮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民國政府當為特別保護其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所有

●從前法令除抵觸或廢止者外均仍其舊令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臨時政府令

此次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係為革新政制與民更始茲事體大諸待僉謀所有從前行政司法各法令除與臨時政府制牴觸或有明令廢止者外均仍其舊此令

改訂例規及第一次補編內廢止失效或修正各法令一覽表

名	稱	前編登載頁數	廢止失效或修正年月日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改訂例規二六八頁	廢止	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大總統令見本編一〇九頁
東省特區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	改訂例規一四八九頁	廢止	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大總統令見本編一〇九頁
東省特區法院配置檢察官辦事權限大綱	改訂例規一五〇頁	廢止	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部令見本編五頁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改訂例規二一〇九頁	廢止	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部令見本編八二頁
大理院書記官任用規則	改訂例規一八六二頁	廢止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大總統令見本編一二頁
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次補編六五頁	修正	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九號部令見本編四七頁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改訂例規七一〇頁	修正	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六〇號部令見本編四七頁
商事公斷處章程	改訂例規九九九頁	修正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七七號部令見本編五八頁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改訂例規一〇〇二頁	修正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七七號部令見本編五八頁
東省特區監所暫行辦法	改訂例規一八五頁	修正	第三號商部令見本編六〇頁
小礮業暫行條例	改訂例規七九二頁	修正	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內務部呈准見本編五頁
東省特區法院會計簡章	第一次補編二二一頁	修正	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見本編一四九頁
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改訂例規一八五三頁	修正	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八八號部令見本編一二頁
第一次補編四一頁			

改訂例規及第一次補編內廢止失效或修正各法令一覽表

改訂例規及第一次補編內廢止失效或修正各法令一覽表

司法官官俸條例	改訂例規二一七頁	修正	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四號令見本編八頁
清室優待條件	改訂例規四一頁	修正	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大總統令見本編二〇二頁
大理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	改訂例規三二四頁	修正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大理院令見本編一二頁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改訂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改訂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一次補編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十日第一次補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補編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三十日第二次補編初版發行

每部壹冊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報紙精製加洋陸角
宣紙精製加洋玖角

編纂者 司法部參事 應 司法例規編纂處

發售者 兼 司法部總務處第四科 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前門外西河沿電南三六九 京津印書局

